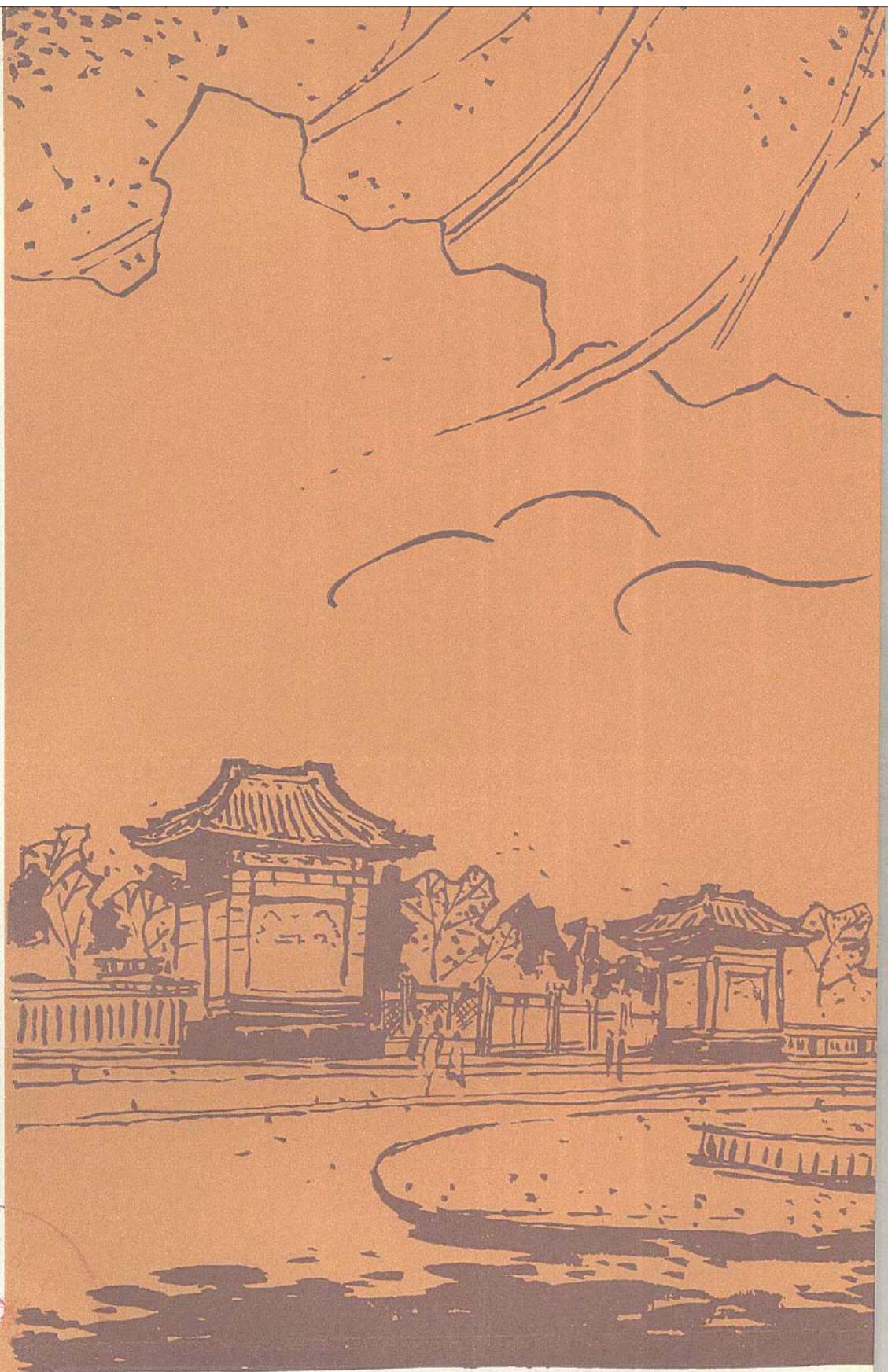


学
术
研
究

4

学术研究



目 录

论第二次国共合作.....	黄振位 (5)
台湾同胞与祖国的八年抗战	林其泉 (18)
华侨在抗日战争中的作用	黄慰慈 许肖生 (18)
抗战期间香港报业工人的反汪罢工斗争	黄义祥 (28)
董仲舒是地主阶级保守派思想家吗?	立早 (26)
 ·开发岭南的先驱 ·	
六世纪岭南越族的杰出首领——冼夫人.....	许守英 (32)
 运用系统分析方法对雷州半岛甘蔗经济发展的预测研究	
.....	魏双凤 张一鸿 黄湛 邱可天 (34)
 · 经济特区研究 ·	
对评价经济特区建设成就的几点看法	陈肇斌 (44)
财政职能新论	张维平 (49)
论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	
——并与卓炯同志商榷.....	蔡馥生 (58)
 · 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研究 ·	
正确认识和处理两种文明建设中几个现实问题的辩证关系	李宗阳 武纪荣 (58)
马克思主义的相对性原理与改革.....	柯木火 (68)
再谈一对范畴——“概念”和“存在”	孟辩 (67)
决策与创造性思维.....	刘悦伦 (71)

·青年论坛·

科学的发展与哲学的命运 李江涛 涂成林 (76)

·科学方法与社会科学研究·

美在连续值逻辑的桥梁上流动

——用模糊数学研究美学的设想 刘君奇 (79)

浅议接受美学中的反馈思想 汤伟民 (88)

创作自由的矛盾二重性及审美特质 孔智光 (85)

论审美的心理距离 潘智彪 (92)

高等教育改革应注意利用经济杠杆 刘伟 何小锋 (97)

·新书评介·

《龚自珍研究》的三个特点 孔一青 (103)

·来稿摘编·

从动静统一中把握真理和谬误的界限 董孟华 许福阁 (105)

按劳分配新探 欧小威 (107)

黎族史研究中的几个问题 邢关英 (108)

书海酌蠡 胡三省误注“恶奴” 谭世保 (111)

“大封”小议 林集友 (62)

黄遵宪在国外工作的时间 周林生 (81)

女心为何伤悲? 王魁伟 (78)

·学术动态·

卓炯商品经济理论研讨会在广州举行 (112) 广东《现代哲学》杂志创刊 (96)

中国近现代哲学史讨论会在广州召开 (96) 第二次全国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问题学术讨论会部分论点简介 (109)

封面设计 马丽蓉

Journal of ACADEMIC RESEARCH (a bimonthly)

(No. 4, 1985)

CONTENTS

On the Second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Kuomintang and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Huang Zuenwei (5)
Our Compatriots in Taiwan and the Eight-Year Anti-Japanese War in Our Motherland	Lin Qiquan (13)
The Role Played by Overseas Chinese during the Anti-Japanese War	Huang Weici and Xu Xiaosheng (18)
The Anti-Wang Jingwei Strike Organized by the Newspaper Workers in Hong Kong during the Anti-Japanese War	Huang Yixiang (23)
Was Dong Zhongshu a Conservative Thinker of the Landlord Class?	Li Zao (26)
The Use of the "Method of Systematic Analysis" in the Predictive Study on the Development of Sugar-cane Economy in Leizhou Peninsula	Wei Shuangfeng, Zhang Yihong, Huang Zhan and Qiu Ketian (34)
Some views on the Achievements Made in the Construction of Special Economic Regions.....	Chen Zhaobin (44)
Tentative Remarks on the Functions of Finance.....	Zhang Weiping (49)
On Commodity Economy in Socialist Society --- And a discussion with Mr. Zhuo Jiong.....	Cai Fusheng (53)
The Correct Understanding and Handling of the Dialectical Relationship with a Few Practical Problems Concerning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Two Civilizations".....	Li Zongyang and Wu Jirong (58)
The Marxist Tenet of Relativity and the Reform of Economic Systems	Ke Muhuo (63)

- More on a Pair of Categories --- "Conception"versus "Being"
..... Meng Bian (67)
- Policy Decision and Creative Thinking.....Liu Yuelun (71)
- The "Freedom of Literary and Artistic Creation": Its Duality of
Contradiction and Aesthetic Character Kong Zhiguang (85)
- The Question of "Psychological Distance" As Resulted from Aesthetic
Judgment Pan Zhibiao (92)
- The Reform of Higher Education Should Pay Attention to the Employment
of Economic Lever..... Liu Wei and He Xiaofeng (97)

Book Review

Random Notes in Reading

Recent Academic Trends

论第二次国共合作

黄振位

中国人民的抗日战争，是中国近代历史上反抗外来侵略的空前伟大的民族解放战争，是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一个极其重要的组成部分。这场反侵略战争，是在国共合作的条件下进行的。第二次国共合作，是中华民族救亡图存、外御其侮的壮举，是炎黄子孙强大凝聚力的又一次生动体现，是抗日战争胜利的基本条件。本文的任务，就是对第二次国共合作的原因、过程及其特点，略作探讨。

一、国共合作的原因

第二次国共合作的原因是什么？就是为了反抗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为了拯救中华民族。这也是第二次国共合作的政治基础。但是，由于各种主客观方面的原因和历史发展的复杂性，这次合作，并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情。在中国近代史上，曾有过第一次国共合作，胜利地进行了北伐战争，打败了北洋军阀。可是，由于当时国民党当权者违抗历史发展潮流，使中国的历史出现了一次大的曲折。此后，国共两党产生了十年冤怨，形成“同室操戈”的局面。在这种情况下，国共两党为何又能重新携手进行第二次合作呢？这必须从当时的历史条件和国内外的各种因素加以考察。

首先，中华民族危机的日益加深。这是促进第二次国共合作的主要原因。本世纪二十年代末至三十年代初，日本遭到世界经济危机的严重打击，国内出现了深刻的政治危机。为了摆脱政治、经济的危机，日本帝国主义便迫不及待地走上了对外武装侵略扩张的道路。1931年，日本帝国主义悍然制造了“九一八”事变，强占了我国沈阳，迅速侵占了东北三省，使中国面临着亡国的危险。

“九一八”事变后，中国的阶级关系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国内的阶级矛盾逐步降为次要矛盾，中日民族矛盾逐步上升为主要矛盾。到了三十年代中期，随着日本侵略者的步步逼进，发生了华北事变，中日民族矛盾更为激化。在中华民族生死存亡的危急关头，中国的出路何在？这是摆在中国人民和国共两党面前的一个严峻的问题。当时，无非存在两种抉择：或是被沦为日本的殖民地；或是全国奋起救亡图存。前者曾为少数民族败类所赞赏，后者却为全国民众所主张。然而，要抗日救国，决非一党一派本身的力量所能办到的，而必须全国愿意抗日的各党派、各团体同心携手，动员各界民众及其一切抗日力量方能实现。中华民族是有强大的凝聚力和向心力的。他们都深深感到，救国家之

亡，图民族之存，确是每一个有血气的中国人义不容辞的责任。因此，在时局愈艰、国难愈重的形势下，国共两党终于发扬“兄弟阋于墙外御其侮”的精神，重新走向合作。

其次，抗日救亡运动的推动。这是国共合作的重要因素。当时的抗日救亡运动主要包括：中国共产党发动和领导的民众运动；中国共产党号召和影响下的各民主党派、民主人士的救亡活动；国民党内部的一批爱国之士所进行的抗日活动。

“九一八”事变后，全国人民义愤填膺。9月20日，中共中央和日本共产党中央联合发表了反对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的宣言。22日，中共中央又作出了《关于日本帝国主义强占满洲事变的决议》，提出党的中心任务是：组织领导反帝运动，建立各种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群众组织，并通过这些组织建立下层统一战线，开展游击战争，给日本侵略者以严重打击。^①尔后，中共中央和各地苏维埃政府又先后发表了告全国民众书，号召全国人民抗日救国。在中共的号召和领导下，9月24日，上海三万多名码头工人首先爆发了反日大罢工。接着，上海各界民众举行了抗日救国大会，组织救国会，成立义勇军，要求国民党政府抗日。随后，南京、北平、天津、广州等地的民众纷纷开展各种抗日活动。各地的青年学生也络绎不绝地涌向南京请愿，要求国民党政府出兵抗日。特别是1935年12月9日在北平爆发的抗日救国运动（即“一二九”运动），波及全国。广大群众强烈要求“停止内战，一致对外”。这股反帝的怒涛，给国民党内部以巨大的震动，对全国人民是一个极大的鼓舞，对国共两党重新合作起了很好的推动作用。

与此同时，全国各民主党派、爱国团体和民主人士也奔走呼号。1935年11月，中国农工民主党（原称“中国国民党临时行动委员会”，后改称“中华民族解放行动委员会”）在香港九龙制定了《临时行动纲领》，主张同共产党合作，团结对外。翌年，又发出“组织反日阵线”宣言，“认为国内任何矛盾，都大不过日本帝国主义者与中国的矛盾；各党派间的任何分歧，都不能否认集中力量反日的必要”，主张“集中全国一切力量，发动反日战争”。^②在国难当头的时刻，中国致公党（原称“洪门致公堂”）也号召党员共赴国难，并发动华侨募捐，支持祖国抗战。上海全国商会联合会、银行公会等团体也发出通电，发起组织“废止内战大同盟”。还有各地建立的抗日救国会，都一致主张停止内战，团结御敌。此外，沈钧儒等“七君子”和陶行知、黄炎培等知名人士也挺身救国，力主团结，推动国共合作。

面对外敌入侵，一批国民党将领和有识之士，不满国民党政府的不抵抗政策，毅然走向和共产党合作抗战的行列。“九一八”事变后，冯玉祥致电南京政府，力主抗战。后来，他出任民众抗日同盟军总司令，欣然同意和共产党合作抗日。1932年1月，当日本侵略者进攻上海时，国民党十九路军在蒋光鼐、蔡廷锴等的率领下奋起抵抗。这期间，宋庆龄从德国回国，便投身救亡运动。她认为，“国共合作是绝对必要的。所有的力量必须团结在一起。”^③这些国民党有识之士的言论和行动，有力地促使国民党政策的转变，促进第二次国共合作的形成。

再次，世界民族解放运动的促成。日本发动对中国的侵略，在亚洲形成了一块战争

策源地。德国和意大利实行法西斯专政，蓄谋对外扩张，在欧洲形成了另一块战争策源地。在世界战云密布的形势下，1935年7月，共产国际第七次代表大会确定了反法西斯统一战线的总策略，并赞同在中国建立一个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统一战线。在共产国际的号召下，西班牙、法国、美国、埃塞俄比亚、巴西、朝鲜、越南等世界各国都先后建立了反法西斯人民阵线和各种反战组织，汇成了一股民族解放运动的滚滚洪流。这股洪流对中国的抗日救亡运动是一个极大的鼓舞，对国共两党重新合作是一个很好的推动。

最后，帝国主义在中国的利害冲突，迫使国民党政府重新考虑自己的内外政策，这也为国共合作提供了一定条件。最初，美、英、法帝国主义对德、日、意法西斯国家发动的一系列侵略战争，采取了姑息养奸的“绥靖政策”。它们妄图把祸水引向东方，引向苏联，以坐收渔人之利。然而，事态的发展，并不象它们预想的那样美妙。日本对华的侵略，使英美在华利益受到严重打击。英美出于自身利益考虑，逐步对日本采取强硬态度，这对国民党内部的亲英美派和亲日派也发生了直接的影响。因为以四大家族为主的亲英美派与英美的利益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这样，在中国共产党和中华民族的斗争锋芒主要对准日本帝国主义的时候，国民党就有可能和共产党实行合作。而中国无产阶级为了削弱敌人和加强自己的后备力量，也“可以同这样的大资产阶级集团建立可能的统一战线”。④

总之，第二次国共合作，是在国难深重的形势下，由国内外各种因素所促成的，是我国政治形势发展的需要，是历史发展的必然结果。

二、国共合作的形成

第二次国共合作，经历了一个艰难曲折的过程。周恩来曾回顾说：“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酝酿时间很长，差不多‘九一八’以后就逐渐向着这个方向发展。”⑤从“九一八”至国共合作形成，历时六年，可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从1931年“九一八”事变至1936年西安事变；第二阶段，从西安事变至1937年9月国共合作正式形成。

第一阶段，“国共两方面斗争的中心，是抵抗日本侵略还是不抵抗日本侵略。”⑥国共双方斗争的锋芒，尚未完全集中对准日本帝国主义。因此，国共合作还处在酝酿阶段。

“九一八”事变后，中国共产党高举民族解放斗争的大旗，多次发表宣言，号召全国人民团结起来，反对日本侵略者。1933年1月，中央工农民主政府和工农红军革命军事委员会发表了在停止进攻红军、保证民众的民主权利和武装民众三个条件下，准备同任何国民党军队订立停战协定、一致抗日的宣言。但是，这个宣言没有得到国民党的响应。1935年8月1日，中共驻共产国际代表团根据共产国际“七大”关于建立反法西斯统一战线的精神，以中共中央和中国苏维埃中央政府的名义发表了《为抗日救国告全体同胞书》（即八一宣言），郑重表示：“只要国民党军队停止进攻苏区行动，只要任何部队实行对日抗战，不管过去和现在他们与红军之间任何旧仇宿怨，不管他们与红军之间在对内问题上有何分歧，红军不仅立刻对之停止敌对行动，而且愿意与之亲密携手共同救

国。”^⑦这个宣言，突出了民族矛盾，明确提出了“抗日救国”的口号，虽然抨击了蒋介石的不抵抗政策和内战政策，但没有再提打倒国民党和推翻国民党政府，这在国民党统治区发生了巨大的影响，表明了我党愿意和国民党合作的愿望，标志着我党的政策已经开始转变。特别是我党在瓦窑堡会议（中央政治局会议）确定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方针后，更以实际行动出师东征，准备直接对日作战。由于遭到国民党军队的阻拦，我党便将“中国人民红军抗日先锋军”撤回黄河西岸，并发表了“停战议和一致抗日通电”（即“回师通电”）。接着，中共中央发出了《致中国国民党书》。继而向全党发出了《关于逼蒋抗日问题的指示》，指出“我们的总方针应是逼蒋抗日。”我党发表的一系列宣言、通电和“逼蒋抗日”方针的确定，充分表明了我党团结抗日的诚意，对推动第二次国共合作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

在国民党方面，由于日本帝国主义的不断入侵，促使国民党内部的分化；上层领导的亲英美派（蒋介石）和亲日派（汪精卫）的矛盾也日益加深。在某些局部地区已开始了和共产党合作的进程。在中国共产党停止内战、一致抗日的号召下，1931年12月，赵博生、董振堂率领国民党第二十六路军举行宁都起义，参加了红军。1933年，冯玉祥、方振武、蒋光鼐、蔡廷锴等国民党将领同共产党签订了合作抗日协定。1936年春，张学良、杨虎城在我党抗日政策的感召下，和我党初步达成了互不侵犯、互守原防、恢复交通、经济通商等协议。西北地区的抗日统一战线基本形成。6月间，国民党内部在对日问题上又发生了新的纷争。两广军阀陈济棠、李宗仁、白崇禧等，打起“北上抗日”的旗号，出兵湖南，和南京蒋介石政府采取对立态度。面对上述这种形势，迫使蒋介石不得不重新考虑其对日政策。1936年1月，蒋介石对全国中等以上学校校长与学生代表的讲话中说，政府虽然努力保持和平，“但决不签订断送主权的条约。如果和平交涉不能成功，最后当然只有一战”。^⑧同年7月，蒋介石在国民党五届二中全会上宣称：“中央对外交所抱的最低限度，就是保持领土主权的完整”，并表示不能签订承认伪“满洲国”的协定。9月，南京政府要求日本政府取消“塘沽协定”，拒绝了日本政府的各种无理要求。这说明蒋介石国民党政府的对日态度有了新的转变。

这期间，国共两党经过长期嫌隙，也渐趋冰释，开始了面对面的重新接触。

1935年12月，国民党政府驻苏武官邓文仪根据蒋介石的意旨，向第三国际和苏联政府提出，让他同中共代表就抗日问题进行协商。中共驻共产国际代表潘汉年等会见了邓文仪，就国共合作问题初步交换了意见。与此同时，国民党方面的陈果夫、陈立夫、曾养甫等人在蒋介石的授意下，通过谌小岑（国方）、吕振羽（共方）等设法“打通共产党的关系”。接着，中共即派周小舟到南京进行非正式的谈判。^⑨1936年春，国民党政府“外交部长张群屡次与苏俄驻华大使鲍格莫洛夫会谈，觅取中苏共同维护东西和平的途径。”^⑩9月1日，周恩来“致函陈果夫及立夫，申明中共要求停战抗日的立场。”^⑪接着，中共代表潘汉年前往南京、上海同国民党进行谈判，要求他们停止内战，共同抗日。国共两党的重新接触，虽然经过了复杂的斗争，但却打破了国共双方长期对峙的僵局，使

国共关系逐步趋向好转，为后来国共两党的正式谈判和合作创造了有利条件。

显然，蒋介石国民党一方面愿意就对日问题和共产党进行磋商，一方面又不愿意彻底放弃内战政策。因此，张学良、杨虎城在我党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思想的影响下，于1936年12月12日，采取了断然措施，在西安逮捕了蒋介石，发动了震惊中外的“西安事变”，提出了“停止内战，一致抗日”的八项主张，这使国共关系出现了新的转机。

第二阶段，国共合作从酝酿进入形成阶段。西安事变发生后，中国共产党从国家和民族的利益出发，采取了和平解决的方针。当即派遣周恩来、博古（秦邦宪）、叶剑英等组成的中共代表团前往西安谈判。经过周恩来等的艰苦工作，迫使蒋介石接受了“停止剿共，联合红军抗日”等六项条件，西安事变终于和平解决。西安事变的和平解决，成了时局转变的枢纽，大大加快了国共合作的进程，“从此建立了两党重新合作的一个必要的前提。”②

为了尽快实现国共合作和联合抗战，1937年2月10日，中共中央发表了《给中国国民党三中全会电》，提出了五项要求和四项保证，要求国民党停止一切内战，一致对外，共同救国，保证在全国范围内停止推翻国民政府之武装暴动方针，工农政府改名为中华民国特区政府，红军改名为国民革命军等。这个保证，是我党对国民党的一个大的让步，其目的是便于组成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一致反对日本的侵略。在中国共产党的推动下，经过宋庆龄、何香凝、冯玉祥等国民党民主派的积极斗争，使国民党五届三中全会所制订的政策又前进了一步。

1937年2月，中国共产党代表周恩来、秦邦宪、叶剑英与国民党代表顾祝同、贺衷寒、张冲在西安就国共合作的具体问题进行谈判。中共方面重申了致国民党三中全会电中提出的五项要求和四项保证，并对红军改编和苏区政府问题提出了合理的主张。但因国民党阻挠，谈判没有结果，最后只达成了在西安设立中共办事处的协议。3月下旬，周恩来到杭州和蒋介石进行谈判。周恩来向蒋介石重申了中共关于国共合作的原则立场，并就我党的五项要求和四项保证提出具体的实施方案。但蒋介石则要求拟定一个国共合作的共同纲领和确定他的领袖地位。因此，这次谈判没有达成协议，只商定谈判继续进行。同年6月，周恩来又到庐山同蒋介石、宋子文谈判。本来，根据上次谈判精神，周恩来已草拟了一个国共合作抗日救国共同纲领，但在这次谈判中蒋介石根本不提共同纲领问题，而却在国共合作的形式、红军改编后的总指挥部、军队编制和边区的人事任命问题上节外生枝，纠缠不休，结果是议而未决。这三次谈判，虽然没有在具体问题上达成实质性的协议，但由于周恩来等坚持了我党的原则立场，据理力争，迫使蒋介石不能不对现实重新加以考虑，这对国共两党的正式合作还是有积极意义的。

1937年7月7日，日本侵略军制造了芦沟桥事变。伟大的抗日战争爆发了。为了早日实现全国抗战，7月15日，中共中央将《中国共产党为公布国共合作宣言》送交国民党。《宣言》提出了发动全民族抗战、实现民权政治和改善人民生活三项主张，再一次申明了我党的四项保证。7月17日，周恩来、秦邦宪、林伯渠同蒋介石、邵力子、张冲在

庐山继续进行谈判。这次谈判，我党提议以《宣言》作为两党合作的政治基础。蒋介石也承认了陕甘宁边区政府的合法地位，但对共产党的合法地位和红军改编问题却不作答复，《宣言》也迟迟没有发表。直至“八一三”上海事变后，国内形势更为危急，这样，蒋介石才接受了我党关于合作抗日的主张。9月22日，国民党中央通讯社发表了《中国共产党为公布国共合作宣言》。23日，蒋介石承认中国共产党合法地位和两党合作的谈话，肯定了“此次中国共产党发表之宣言，即为民族意识胜过一切之例证”。^⑬至此，第二次国共合作正式形成。

三、国共合作的特点

第二次国共合作是在日寇入侵、国难日深的历史条件下形成的。这种特殊的历史条件，赋予这次合作以新的历史特点。

第一个特点是复杂性。周恩来曾经指出：“中国统一战线的特点就是复杂。”^⑭这种复杂性，在第二次国共合作中明显地表现出来。主要表现在：一是阵线的成份复杂；二是国共两党间和两党内部的斗争复杂；三是国际背景复杂。

国共两党的重新合作，标志着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正式建立。这个国共统一战线的队伍，几乎包括中国社会所有阶级，由此可见其复杂性。在这个阶级队伍中，又有左中右之分。应该如何处理这些阶级关系呢？这是摆在国共两党面前的一个现实问题。当时，国共两党有一个共同的合作基础，就是抗日救国。因此，这也成为处理各阶级关系的根本出发点。中国共产党充分估计了这种复杂性及其所产生的后果，坚持了无产阶级的独立性和独立自主的原则。这种独立性，表现为有自己独立的政策、独立的思想。在联合抗日过程中，既不是溶化其他阶级，也不是同化于其他阶级和受其他阶级的影响。这样，就能较妥善地处理各阶级的复杂关系。

但是，由于阶级成份的复杂性，使阶级矛盾也在国共两党间和两党内部反映出来。在国民党内部，就有亲英美的抗日派和亲日派之分；在亲英美派之中，也不是铁板一块的，也有矛盾和斗争。在共产党内部，也出现过“左”倾和右倾的错误。在国共两党之间，尽管实现了合作，但矛盾和斗争也是不可避免的。不过，应当指出，这种矛盾和斗争，主要是由国民党方面挑起的。在抗战过程中，国民党顽固派发动的三次反共高潮和无数次的磨擦，就是有力的证明。根据这种复杂的斗争情况，以毛泽东为首的中国共产党人，对各种政治势力进行了正确的估量和科学的分析，制定了“发展进步力量，争取中间力量，孤立、分化和打击顽固力量，也就是联合大多数，反对少数，打击最顽固的力量的方针”，^⑮使国共合作朝着有利于抗日的方向发展。

在国际上，国共合作的背景也是复杂的。在第一次国共合作时期，孙中山领导的国民党制定了“联俄”的政策（当然也主张联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而共产党也是接受共产国际的领导和苏联的帮助。可以说，国共两党的国际背景是基本一致的。但第二次国共合作，情况就复杂得多。在共产党方面，有共产国际和苏联的背景。在国民党

方面，既有英美的背景（蒋介石的背景），又有日本的背景（汪精卫的背景）。并且，这些背景（特别是在国民党方面），有时又互相交错，这对国共合作也产生了不同影响，构成了统一战线内部斗争的复杂性。但是，面对着这种复杂的国际背景，在民族斗争和阶级斗争交织在一起的情况下，中国共产党坚持了既联合又斗争的策略，根据不同对象区别对待，巩固和扩大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充分显示了高度的领导水平和斗争艺术。

第二个特点是广泛性。在第一次国共合作中，反帝反封建的革命统一战线，主要包括工人、农民、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等四个阶级，而大地主买办资产阶级是作为主要敌人。在这次国共合作中，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不仅有工人、农民、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而且还包括了一部分大地主大资产阶级，其代表即国民党蒋介石集团。同时，在国际上，不仅联合社会主义国家苏联，而且还同英美盟军配合对日作战。可见，这个统一战线是极其广泛的。

这种广泛性，是在民族矛盾上升和国内阶级关系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下所出现的。作为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主要包含两方面内容：一是抗日的，二是民族的。所谓民族，就是包括除汉奸以外的全民族一切党派和一切阶级。其中也包括一部分大地主大资产阶级。这是由中国的特殊国情所决定的。由于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的中国，侵略和统治中国的是许多帝国主义国家，所以大地主大资产阶级就形成了依附不同帝国主义的不同派别和集团，比如亲英美派和亲日派就是如此。当斗争的矛头主要地反对某一个帝国主义时，依附别的帝国主义的大资产阶级派别和集团就可能在一定时期和一定程度上参加反对某一个帝国主义的斗争。中国共产党关于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方针策略的制定，就是建立在这样科学分析的基础上的，所以就能结成最广泛的同盟军，调动浩浩荡荡的千军万马，集中打击日本侵略者。

第三个特点是特殊性。由于第二次国共合作是在特殊条件下形成的，因此，不论在内容上或是在形式上比之第一次国共合作都有它的特殊性。

在内容上，如果说，国民党“一大”宣言是第一次国共合作的政治纲领，那么，第二次国共合作是没有一个共同纲领的合作。第一次国共合作的目标是反帝反封建。虽然在合作过程中曾进行过反帝爱国运动，但它直接打击的对象主要是封建军阀。在开展反对封建军阀的革命战争中，除了社会主义国家苏联大力支持外，没有得到任何一个帝国主义国家的援助。第二次国共合作的目标是反对帝国主义，但并不是反对所有帝国主义，而只是把日本帝国主义作为主要的打击对象。并且，在合作过程中，除了苏联的帮助外，英美帝国主义都站在反对日本方面，成为中国抗战的同盟军。此外，在第一次国共合作之前以至筹备阶段，孙中山领导的国民党与共产党既无旧仇，也无新恨，孙中山是在绝望中找到了共产党，与之合作。而第二次国共合作的情况就截然不同。这次合作之前，双方是干戈不息，十年积怨。就在这种特殊的情况下，为了对付共同的敌人，他们终于重新携手，共赴国难。

在形式上，第一次国共合作，是党内合作的组织形式。第二次国共合作，是党外合作的形式。抗日战争爆发后，在国共合作的组织形式问题上，国共两党中的某些上层人物，曾经考虑过把党外合作恢复到党内合作形式，但由于种种原因，没有实现。这次合作与第一次国共合作不同的，还有各自的政权和军队。第一次国共合作是由两党的主要成员组成了中央和地方委员会和联合政权，并共同建立武装。这次合作，虽然共产党领导的工农政府改称特区政府、红军改编为八路军和新四军，但国共两党各自领导的政权和军队，还是有自己相对的独立性，只是国共双方经过协商同意在有关大中城市和地区建立中共办事处或八路军办事处，作为加强联络和协调两党关系的渠道。这也说明，随着国内外形势的发展变化，国共合作的内容和形式也是可以发展变化的。

综上所述，虽然国共两党有过前嫌宿怨，但在中华民族的危亡之秋，由于双方的共同努力，终于迎来了合作的坦途，奠定了中国抗日战争的基础。在这个基础上，出现了有工农商学兵各界各族人民、各民主党派、抗日团体、社会各阶层爱国人士和海外侨胞广泛参加的全民族抗战，打败了日本侵略者，取得了抗日战争的伟大胜利。这是国共合作伟大作用的又一次生动体现。

① 参阅《中共中央关于日本帝国主义强占满洲事变的决议》，解放军政治学院编《中共党史参考资料》第6册。

② 见《中华民族解放行动委员会（即第三党）“组织反日战线”提议宣言》（1936.2），《中国民主党派史资料选辑》。

③ 《宋庆龄选集》第117页，人民出版社1966年版。

④ 毛泽东：《〈共产党人〉发刊词》，《毛泽东选集》（直排本）第2卷第598页。

⑤⑥⑭ 周恩来：《论统一战线》，《周恩来选集》上卷第191页。

⑦ 见政治学院编《中共党史参考资料》第7册。

⑧ 蒋介石：《政府与人民共同救国之要道》，台

湾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续编（一）第747页，1981年9月初版。

⑨ 参阅谌小岑：《西安事变前国共两党谈判的片断回忆》，中国革命博物馆编《党史研究资料（三）》，四川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

⑩⑪ 见蒋介石：《苏俄在中国》，台湾中央文物供应社1957年6月版。

⑫ 毛泽东：《国共合作成立后的迫切任务》，《毛泽东选集》（直排本）第2卷第352页。

⑬ 蒋介石：《抗战与革命》，1939年4月增订三版。

⑭ 周恩来：《目前形势和新四军的任务》，《周恩来选集》上卷。

台湾同胞与祖国的八年抗战

林 其 泉

1895年，一纸卖国的《马关条约》，把祖国的台湾省置诸日本帝国主义统治之下，一时强使台湾与大陆分离开来。但是台湾同胞的民族意识、民族感情是无法改变的。他们始终同祖国大陆同胞休戚与共，息息相通。他们誓不臣倭，永不屈服。爱国的台湾同胞前赴后继，不断起来开展抗日斗争，使日本在台湾的统治者不得安宁。“九一八”、“一二八”事变发生后，中国面临生死存亡的严重关头，而“七七”事变则宣告中日战争的爆发。为了中华民族生存与发展，中国人民奋起抗战，台湾同胞亦全力以赴，同祖国人民一道参加了这场抗日战争，经过整整八年的浴血奋战，中国人民取得了最后胜利。中国人民抗战的战果是辉煌的。在这辉煌的战果里，就有着台湾同胞的重大贡献。

1931年“九一八”事变，启开了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的序幕。在这严重局面下，抗日救亡成了全中国人民的一致要求。台湾同胞眼看中日战争即将爆发，深感这是台湾挣脱日本殖民枷锁、回归祖国的大好机会。他们积极行动起来，不论在台湾岛内，在祖国大陆，甚至在日本，凡有同胞的地方，都在酝酿着如何集中力量，团结战斗。

1931年中村事件发生后，台湾同胞纷纷起来谴责日本侵略者。《台湾新民报》（周刊）发表社论，指出：“武力外交是帝国主义的惯用手段”，现在“军阀勃勃欲动，国民宜深警醒。”该刊于是在9月26日后开始报道“九一八”事变的经过，报道祖国大陆人民奋起斗争的消息，在10月17日的“冷语”栏中写道：“神州板荡的今日，是志士以身许国之时，苟非凉血，谁敢为地位计献媚冷笑在说风凉话呢？”祖国大陆青年学生为抗击日本侵略者而从军，并高呼：“我们流血去！”民众挥泪相

送。对此动人的情景，该报加以热情的歌颂，写道：这是“多么悲壮的情景呀！”①

祖国人民奋起抗日斗争的行动，给在日本统治下的台湾同胞以巨大的鼓舞。台湾爱国诗人、历史学家连横即对其子孙们说：“欲求台湾之解放，须先建设祖国”。他叫儿子“应回国（大陆）效命”。他在一封信中讲得十分恳切：“鲁连蹈海，义不帝秦。况以轩辕之胄，而为异族之奴，椎心泣血，其（岂）能无痛？且弟仅此一子，雅不欲其永居异域，长作化外之民，因命其回国，效命宗邦也。”②1936年9月28日，连横临死前又对子孙们说：“今日寇焰逼人，中日终必一战，光复台湾即其时也。”③

在祖国大陆的台籍同胞更是积极行动起来。1932年3月7日，广东台籍青年在中山大学商建台湾民主党，以便领导台湾同胞开展抗日斗争，推翻异族对台湾的统治。开头时他们用“华侨联声社”名义进行活动。1933年10月，正式宣告成立台湾民主党，本部设在广州，分部设于汕头、惠州、香港等地。他们创办《台湾革命运动》刊物（后改名《台湾》，再改为《研究日本》），揭露日本帝国主义侵占我台湾省的罪恶，号召台湾同胞起来斗争，恢复国土。他们还计划从香港返回台湾，领导台湾同胞起来斗争。后来虽因事泄而受到破坏，但他们的斗争精神鼓舞着海峡两岸的同胞。

在台湾岛内，前后出现了多起反日爆炸事件和有组织的反日起义。“众友会”的反日计划起义即是一例：这次计划起义是由曾宗和蔡淑悔组织的。曾宗系台中清水街紫云寺的卖卜者，毕业于公学校，具有强烈的民族意识，痛恨日本侵占我台湾，常利用占卜机会，宣传抗日主张，并发起组织了抗日队伍“众友会”，公开名称为“拳头馆”，以练拳名义进行活动，发展会员。蔡淑悔亦台中

人，1927年毕业于北大经济系，担任过教员，在北大念书期间曾到广东投考黄埔军校，因身体不合格未被录取，但她革命思想并没因此而消沉。1929年，她从大陆返台，遇到小时学友曾宗，纵谈形势，志同道合，决心一起组织台胞开展抗日斗争。“九一八”事变后，“众友会”几次派蔡淑悔回大陆介绍台胞抗日斗争情况，并购买武器。与此同时，“众友会”还在台湾国姓村秘密制造武器，积极准备抗日起义。1934年初，蔡淑悔从福建返回台湾，同曾宗等人研究了起义计划。4月，一场抗日起义爆发。起义者计划袭击台中州的西屯、南屯的日警派出所，但不幸的是，起义队伍刚从清水出发，便被日本统治者发觉，接着侵略者便在台中、台南、高雄等地进行大搜捕，被捕者达四百多人，曾宗、蔡淑悔等亦被逮捕。于是一场正在发动的抗日起义被镇压下去。

为了配合大陆同胞共同抗日，台湾同胞通过各种渠道回到大陆参观访问。1936年春，台湾新民报社发起组织了“华南考察团”，团长为台湾抗日领袖林献堂。他们于2月28日从基隆出发，沿途考察了福州、厦门、汕头、广州、香港和上海等地。他们借考察名义，与祖国大陆人民取得联系，互通消息。他们所到之处，皆受到祖国大陆人民的热烈欢迎。这使他们深受感动。林献堂在讲话中情不自禁地说：“我们回到了祖国！”日本人知道后，说他是“日奸”，欲办他罪，这便是所谓“支那案件”。④这事既暴露了日本帝国主义的凶恶面目，也表明了台湾同胞不忘祖国大陆的爱国心情。

这前后，许多台湾同胞纷纷回到祖国大陆，直接参加大陆同胞的抗日战争，打击日本侵略者。抗日战争前，在台湾的大陆同胞，即1895年日本侵略者侵占台湾后从大陆到台湾的汉族同胞，共有八万多人，其中十分之八是福建籍的。他们在台湾从事裁缝、理发和司厨等工作，还有一部分人以贩米和运木为业。“九一八”事变后，在台湾的“中华会馆”主席陈发棐组织他们相继离开台湾返回大陆，以示对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的抗议。陈发棐的爱国行动，引起日本统治者的仇视，日本在台湾的总督府竟下令将陈发棐逮捕，并责令他组织在台的大陆同胞开展所谓“亲日团结”活动，以示中日“友善”。陈发棐严词拒绝。敌人没有办法，最后灭绝人性地将他毒死。⑤

二

“七七”事变宣告中日战争的爆发。祖国大陆的抗战，给台湾同胞带来了新的希望，给他们增添了无穷的力量。这时原在祖国大陆开展抗日斗争的台籍同胞，更积极行动起来投身抗战行列；居住岛内的台湾同胞亦纷纷起来冲破敌人的封锁，回到大陆，同大陆同胞一道并肩作战。

1937年8月，在厦门的台籍青年首先组织起来，成立“抗日复土总联合会”，提出要站在祖国抗日联合战线一边，收复失地，争取民族自由。

与此同时，在上海的台籍同胞亦成立“中华台湾革命党”、“中华台湾革命大同盟”等，以与祖国人民共同抗日。“中华台湾革命党”于1937年9月发表了“宣言”和“告台湾同胞书”，控诉日寇侵占台湾的罪行，激励台湾同胞起来参加抗日战争。他们还派人到台湾与台湾抗日志士联系，组织台湾同胞回大陆参加抗日斗争。1938年，上海的台籍同胞又联合起来，组成“台湾革命党”（后来参加“抗日复土总联合会”）。

1939年春，在日本占领区的台籍青年，不顾危险，秘密组织“台湾革命青年大同盟”，在厦门、金门等地散发抗日救国传单，鼓励日本军队中的台湾籍士兵，起来开展斗争；向日本兵宣传，希望他们认清形势，不要为日本帝国主义卖命。此外，福建还有“闽台协会”等组织。在永安出版《台湾日报》，进行收复台湾的宣传工作。

当时在祖国大陆的台胞抗日组织中，“台湾民族革命总同盟”是一支比较大的力量。它成立于1938年10月，由“台湾民众党再建委员会”、“台湾反战同盟”、“台湾光复团”和“台湾众友会”等团体的成员组成。在成立会上发表了宣言，提出：“现在祖国对日的全面抗战已经发动，并且大量消耗了敌人，日寇已疲于奔命，台湾武装革命的情势已日渐成熟，我们深刻理解，台湾的解放运动，在祖国的对日全民抗战上占着极重要的地位。在扰乱日寇后方的主力当中，台湾五百万同胞不失为最忠实而又最坚强的力量，……台湾在祖国对日抗战中的地位，更加增高，台湾现在已经不能离开祖国的反日反帝运动而求得解放。”⑥

其他还有如“台湾青年革命党”、“台湾国民革命党”等，都有自己的支部或代表在祖国大陆各地，同祖国人民一道共同抗日。

1940年3月29日，上述各抗日组织派出代表

在大陆成立了“台湾革命团体联合会”。该会提出的基本任务有：（1）促进成立革命政党；（2）建立祖国与台湾的正常关系；（3）发展台湾内部革命斗争；（4）开展前方及沦陷区台胞的革命工作。^⑦

联合会在成立会上发表宣言，提出：台湾同胞“誓愿精诚团结，群策群力，为促成祖国抗战胜利，台胞自由解放，而携手奋斗。”决心“加紧动员台胞，扩充台湾义勇队，协助祖国英勇将士，驱逐倭寇出中国。”^⑧

为加强领导，进一步发挥作用，1941年2月10日，“台湾革命团体联合会”改名为“台湾革命同盟会”，提出集中台湾一切革命力量，打倒日本帝国主义，光复台湾的行动纲领，具体讲有三项：“（一）、台湾乃中国失地，台湾革命为中国国民革命之一环，中国抗战胜利之日，即台湾人民获得自由解放之时。……（二）、本会确信打倒日本帝国主义，乃光复台湾之唯一途径，爰决加紧团结台湾各界反对日本帝国主义之革命力量，积极参加祖国抗战，以促使日寇早日崩溃。（三）、联合同情台湾革命事业之各民族、团体或个人共同奋斗，为完成革命之要者，本会决与日本、朝鲜革命势力、东方被压迫民族乃至反侵略之世界人士保持密切合作或联络。”^⑨在第三次代表大会上，它明确宣言：“我们的革命目标，简单明了，即反对日本帝国主义，拥护祖国抗战，要求克服台湾，期望在民主中国版图之内……建设自由平等进步康乐的新台湾。”^⑩

三

“台湾革命同盟会”是一个民众团体，是在大陆的台籍同胞的抗日组织。成立之初，设有两个执行部——南方执行部（设于闽南）和北方执行部（设于浙江），从事抗日的组织和宣传活动，先后办有《新台湾》和《台湾民声报》，出版过《台湾问题丛书》。《新台湾》创办于1943年4月15日，在发刊词中写道：“建设新台湾，这是我们最终的目标”，为要建设新台湾，首先要“摧毁日本在台湾的统治”。《台湾问题丛书》则有系统地介绍台湾的历史、地理，借以增进大陆同胞对台湾的认识，并教育台湾同胞，增强他们为收复国土而奋斗的信心和勇气。《台湾民声报》是后来为配合收复台湾做准备而创办的，在扩大宣传工作中起过积极作用。

台湾革命同盟会设南方北方执行部这种组织

形式因交通不便的影响，活动上受到限制，于是，第二年改变组织形式，改用分会制，成立八个分会，即南方分会、福建分会、直属第一区分会、直属广州区分会、直属汕头区分会、直属厦门区分会、直属曲江分会和直属上海分会。各分会组织和领导在大陆的台籍同胞参加祖国抗日战争。

台湾革命同盟会在抗日战争中所作出的贡献，从其所属的台湾义勇队的活动中，人们不难看到一斑。

台湾义勇队是台胞李友邦于1938年底组织起来的，它是中国人民抗日战争中由留大陆的台籍同胞组成的一支武装力量，是台湾同胞支持与配合祖国大陆对日作战的代表。其任务在于对日军开展工作，鼓励他们反战；组织留居大陆的台胞参加抗战，并为前方提供物质条件等等。^⑪这支台湾义勇队的人数不多，只有301人，分成三个队，进行活动。^⑫虽然人数有限，但是他们在抗日战争中发挥了重大作用。其队歌唱道：“我们是抗日的义勇军，是台湾民族解放的先锋队。要把日寇驱出祖国，要把他在台湾的镣锁打碎。为正义抗战，保卫祖国，解放台湾，把日本帝国主义整个摧毁，……”。^⑬台湾义勇队开头活跃于浙江沿海，1942年夏天向福建转移，在福建龙岩设立指挥部，以闽南为基地组织台籍同胞进行武装抗日斗争。

台湾义勇队先后出版了《台湾先锋》（月刊）和《台湾青年》（旬刊）等报刊，用以训练队员和对外宣传。《台湾先锋》于1940年4月15日在浙江金华创刊，着重介绍台湾义勇队的活动，“为了要记载这些血的斗争史而以之呈献于祖国人士之前，并且向全世界爱好正义者报道我们的斗争；为了探求我们革命行动的理论以保证我们工作之必然成功；为了想把目下为帮助祖国抗战而组织起来的台湾义勇队所作的向大家报告而由祖国各界人士得到‘应如何做’的指示。”^⑭《台湾青年》创办于1943年元旦，主要目的在于发动更多的台籍青年起来参加祖国的抗日战争。为了发挥台籍青年的作用，它发出号召：“一切革命的台湾青年集拢来，共操正义之笔，作团结激发的呼吁，务使台湾革命青年个个能承先启后，继往开来，与世界反侵略民主国家，与祖国，与革命台胞，打倒共同的敌人——日本帝国主义，写下台湾革命历史的新篇！”

台湾义勇队的抗日斗争，最引人注目的可举1943年6月和7月在厦门所进行的三次行动。6月17日，即日本帝国主义侵占我台湾省四十七周年那天，在厦门的台湾义勇队乘着更深夜黑，分两路开始行动：一路在日军所设的兴亚院，投掷了数百枚炸弹，并在被日寇占领着的厦门市散发了无数的抗日传单，使敌人手忙脚乱。6月30日，台湾义勇队在厦门虎头山爆炸了日本设在那里的海军油库。敌人又一次惊慌失措。7月1日，台湾义勇队乘着敌人在厦门庆祝伪政府成立三周年之际，在庆祝会会场投下数十枚炸弹，炸死日伪军数十名。台湾义勇队在厦门的三次行动，虽然未构成对敌人的致命打击，但极大鼓舞着各地人民的抗日斗志。

台湾义勇队在支援祖国人民抗日战争方面，也做了许多工作，他们在福建、浙江等地设立樟脑制造厂、药品制造厂，从事生产樟脑和药品，及时供应前方官兵使用。他们还在浙江金华等地设立诊疗所、台湾医院，为伤员和抗战官兵的家属以及贫苦者免费治疗伤病。与此同时，义勇队为救济难民，还在金华等地开展“义卖”募捐运动；多次组织慰问队，配合其他抗日团体，分赴宁、绍、台、浙西和温州等地接近沦陷区地方进行救护、慰问活动。

台湾义勇队还附设一个台湾少年团，共有团员一百多人，大部分是留在大陆的台籍同胞的年幼之子女。义勇队把他们组织起来，一方面接受爱国教育，一方面也参加抗日斗争。他们的团歌唱道：“台湾是我们的家乡，那儿有人五百万，不自由；台湾是我们的家乡，那儿有花千万朵，不芬芳。我们带了枷锁来人间；我们受着麻醉过生活。离了家乡，奔向自由，要把自由带回家乡。我们会痛恨，不会哭泣；我们要生存，不要灭亡。在压迫下斗争，在斗争里学习，在学习中成长。……要收回我们的家乡，我们得和敌人拼个生死存亡。”⑩

四

随着中日战争的爆发，在日本帝国主义占领下的台湾岛内，抗日斗争亦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

1937年11月至1938年3月间，宜兰等地数千名矿工起来开展抗日斗争，攻打日本警察。1938年3月有四五百人进攻日寇司令部，焚毁火药

库，缴夺大量军火，与日寇激战数小时，后退入阿里山，与那里的高山族同胞结合起来，建立游击根据地，开展抗日游击战争。

1938年夏天，人民群众炸毁了日寇在台湾的久留米储油库，日本守军死伤三十多，可供使用六年的汽油，顿时化为烟雾。日寇惊恐之后便是恼怒，四处搜捕，毫无结果。

同年10月间，在六甲、高雄等地，相继发生袭击日警的反战起义，敌人惊慌失措，急忙调兵镇压，参加起义的台湾同胞被屠杀二百多人，被捕四百多人。

1939年3月13日，高雄地方一千多农民举行反战暴动。台湾同胞早就不满日寇从台湾抽调壮丁，强迫回大陆同祖国人民作战。这次被抽到一千多个农民，在领到枪械后，便在高雄兵站密谋起义，与日军激战半日。由于起义者系各地抽来的农民，未经训练，加上日寇调来大军镇压，终被镇压下去，起义者被屠杀六百多人。

同年10月，在基隆被征入伍的三百多名壮丁，在领到军械后也当场举行起义，杀死日军官、士兵三十多人。日寇慌忙调集军队镇压，起义者奋起斗争，击杀日军一百四十多人，夺取大批武器弹药，然后退入深山密林里开展抗日游击战争。

1940年4月间，台南东石朴子街小学二十四岁的青年教师李钦明，愤于日寇在台的暴虐统治和侵华战争，集合校内外五十多位抗日同志，成立“台湾民族主义青年团”，宣传抗日救国思想，并准备派人回祖国参加抗日斗争。但是，正当他们积极开展抗日活动时，日本警察于5月27日进行大搜捕，逮捕了李钦明等近百人，一场正在开展中的抗日斗争被镇压下去，史称台南“五一七”事件。

1943年，台北高等商业学校三年级学生、二十一岁的雷灿南，对日本帝国主义侵占我台湾，侵略祖国大陆的行径，忍无可忍，毅然起来，密谋起义，不幸事泄，雷灿南被捕牺牲。但是，不久又爆发了台北帝国大学学生蔡忠恕所领导的青年学生的爱国斗争。

台湾同胞的反日斗争还表现在前线倒戈上。这种倒戈，在祖国各战场上，特别在广东、福建的战场上，经常发生。有人估计，1940年后，单在海南岛战场上，前线倒戈的就不下五百人。⑪台籍同胞林新夏在海南前线坚持数年的斗争，

尤其值得称赞。1939年，他被日本统治者强行调到海南岛战场上，在石录担任日军的一名监工，监督台籍和海南岛的民工。由于工作关系，他经常接触到祖国同胞，亲眼看到祖国同胞受日本帝国主义欺压的种种事实。他目不忍睹，烈火中烧。1942年，林新夏被派到海口的日本海军的一个炼瓦厂里担任现场监督兼日语翻译，经常进出日军军事要地，看到日军的军事布置、弹药存放地及军用地图等。还由于偶然的机会，他接触到祖国大陆的抗日游击队的人员。为了打击侵略者，他不顾个人的安危，多次向抗日游击队传送有关日军军事情报，使得日本侵略军的军事行动常遭抗日游击队的伏击而败退。有一次，他还暗地把几十个受日本侵略者残忍虐待的祖国大陆同胞放走。事发后，林新夏受到严厉的处分，被罚到附近岛上当苦役，两个月后再回海南岛，并被关进监狱。但他并没因此放弃斗争。出狱后，又冒着生命危险，采用各种手段，从敌人那里取得日军在海南岛的作战计划和兵力配置的军用地图，然后送到祖国抗日游击队手中，而且他还自告奋勇，暗中带路，帮助抗日游击队袭击日本在海南岛的军营地。

由于台湾同胞的斗争，每每使日本帝国主义手忙脚乱。常常调兵遣将应付不暇。这就无形中牵制了日本帝国主义的军事力量，有力地配合和支持了祖国大陆同胞的抗战。

1945年8月，日本宣布无条件投降。为期八年的抗日战争，以中国人民的最后胜利结束。根据“开罗宣言”和“波茨坦公告”，日本帝国主义必须退还在中国所侵占的所有领土。这样，台湾便告回归祖国了。

台湾与大陆同胞同祖同根，亲如手足，他们有着共同的欢乐和痛苦，曾经同呼吸共命运，在永载史册的八年抗日战争中，他们团结合作，并肩战斗，发挥了不可战胜的力量，靠着这种力量，打败了日本帝国主义，收复了祖国领土台

湾。这段光辉的历史，永远值得中国人民所珍惜。

- ① 《台湾新民报》1932年2月20日。
- ② 见林黎：《台湾名人传·爱国史家——连雅堂》。
- ③ 《连横的生平、思想和事业》，见曾乃硕：《国父与台湾的革命运动》，附录，幼狮文化事业公司，第281页。
- ④ 原载《杨肇嘉回忆录》，转引自李云汉：《国民革命与台湾光复的历史渊源》，幼狮文化事业公司，第97页。
- ⑤ 见徐子为、潘公昭：《今日的台湾》，中国科学仪器公司，1948年第264—265页。
- ⑥ 原载云南《民国日报》1938年10月31日，此处引自《夏潮》第三卷第一期（1977年7月）。
- ⑦ 见《国民革命运动与台湾》，台北，1980年第61页。
- ⑧ 原载《台湾先锋》第二期，此处转引《夏潮》第三卷第一期（1977年7月）。
- ⑨ 原载重庆《时事新报》1941年2月11日，此处转引前揭《国民革命运动与台湾》第64页。
- ⑩ 前揭《今日的台湾》第250页。
- ⑪ 见李友邦：《台湾革命运动》，1943年第23页。
- ⑫ 台湾义勇队：《纪念六一七台湾沦陷四十八周年宣言》，转引自《国民革命运动与台湾》第77页；另据陈三井：《国民革命与台湾光复》一文的数字为184人（其中女的29人），见《国民革命运动与台湾》第150页。
- ⑬⑭ 见前揭《革命史资料》第8辑第73、71—72页。
- ⑮ 见前揭《革命史资料》第8辑第73页。
- ⑯ 《台湾抗日忠心赤胆》，见台北《联合报》1972年10月25日。

华侨在抗日战争中的作用

黄慰慈 许肖生

本文研究华侨的抗日救国斗争及其历史作用。通过它，可以略知：华侨是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重要促进力量；华侨曾经为打败日本侵略者作出巨大的贡献。

（一）

华侨是中华民族的一部分。抗日战争前，世界各地的华侨约一千多万人。在居留地政府统治之下，华侨久已体验到作为被压迫民族所受非人待遇的困苦，而更深知民族的兴衰存亡与自己的关系重大。从祖国的根本利益和个人切身利益出发，华侨关心祖国的前途和命运，为中华民族的解放事业而奋斗。

1937年7月7日，抗日战争爆发。为了赈济祖国伤兵难民，支持祖国抗战，各地华侨纷纷组织抗日救亡团体，集合华侨的力量，作祖国抗战的后盾。在美国，芦沟桥事变的当晚，纽约全市侨团召开了特别联席会议，决定成立“纽约华侨救济总委员会”，以便对整个华侨社会进行总动员，“监督和协调一切爱国活动，特别是筹赈和宣传活动，”并选举了司徒美堂等十九位知名华侨为执行委员。在该会的领导下，纽约市区每月参加救国捐款活动的华侨达三万人次，半年内就收到救国捐款一百万美元。^①而类似的抗日救国组织也纷纷在美国各地成立。

在东南亚，抗战爆发后，陈嘉庚等爱国侨领认为，惟有国内外同胞团结一致，抱定牺牲到底之决心以赴之，才能获得最后之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之自由平等。于是，他联络各界人士，组织了“马来亚、新加坡华侨筹赈祖国伤兵难民大会委员会”，统一领导马来亚地区的华侨爱国斗争。接着，陈嘉庚和印尼侨领庄西言、菲律宾侨领李清泉等一起，积极筹备组织南洋华侨救亡斗争的统一领导机构。1938年10月10日，来自东南亚各地四十五个华侨社团的代表，会集在新加坡，召开“南洋华侨筹赈祖国伤兵难民总会”成立大会。会上，选举陈嘉庚为总会主席，李清泉、庄西言为副主席。大会通过的宣言，号召侨胞“各尽所能，各竭所有，增筹款项，推销公债，以救济中国抗战中之难民。”会上，到会代表认捐每月国币四百多万元，作为支持祖国抗战之用。^②

据国民政府侨务委员会统计，至1940年底，各地华侨所组织的大型救国团体，共六百四十九个。这些团体，负有筹赈、宣传和组织华侨回国抗战等主要使命。在这些团体的领导下，各地“对祖国战区难民之筹赈工作，风起云涌，海啸山呼，热烈情形，得未

曾有”。③广大华侨缩衣节食，以各种形式踊跃为祖国抗战捐款献物，作出了巨大的贡献。

在财力方面，华侨的捐款和侨汇，是抗战期间国民政府财政经济的重要补充，是国家外汇的主要收入，是持久抗战的重要财源。抗战头四年，华侨救国捐款达国币二十六亿元，平均每月六千万元。④国民政府发行五亿元救国公债，华侨认购一半，最后全部无偿地贡献给祖国。⑤当时国民政府的抗战军费每月约七千万元，⑥华侨承担了其中的七分之六以上。抗战爆发后，侨汇剧增，由1938年的三亿元增至1939年的十二亿元，1940年达二十亿元。⑦当时，国民政府用现金抵偿对外贸易差额，1937年为十二亿元，其中侨汇占42%；1938年为十一亿八千万元，侨汇占56%；1939年为九亿二千万元，侨汇占120%。⑧

在物力方面，1937年7月至1940年初，华侨捐赠祖国抗战的物资，总数在三千批以上，平均每月均一百批。⑨仅就汽车而言，纽约华侨一次就赠送救护车一百辆。⑩华侨的大批赠物，无疑是抗御外侮的重要物质力量。

捐献献物，是华侨支持祖国抗战的一个方面，派遣自己的子女回国抗战，是华侨热忱爱国的更为突出的表现。

1938年6月初，祖国招收华侨学兵的消息传到菲律宾，一天之内，仅闽籍华侨学生报名者就有一百余人。1939年初，吉隆坡惠籍知名华侨方寿得知马来亚惠侨救乡会组织“东江华侨回乡服务团”回国抗战的消息后，即带领爱子方隆及侄子方志良到救乡会，请求允许他们回乡抗战，并嘱咐：“抱牺牲决心，勇往直前，以期对得住国家民族。”⑪同年春，三千二百名华侨机工应召回国，到滇缅公路服务。美国和菲律宾等地侨胞还派出大批华侨飞行员回国参战。据1946年广东侨务委员会统计，抗战期间，回国抗战的粤籍华侨约四万多人。其中，南洋各地华侨四万人，美洲和澳洲等地约一千人，⑫他们都是祖国抗战急需的各类专业技术人才。

人力和物力是决定战争胜负的主要因素。毫无疑问，华侨在人力物力上支持祖国，不仅大大地增强了祖国抗战的能力，而且鼓舞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抗日情绪，使他们增强了夺取最后胜利的信心。这对于祖国的持久抗战并夺取最后胜利，起了很大作用。

（二）

华侨在支持和参加祖国抗战的同时，还在各地开展对敌斗争，积极配合祖国抗战。

在各地华侨救亡团体的组织下，抵制日货运动持久深入地开展。广大华侨不买、不用日货，绝大多数华侨商人不经营日本商品。华侨这一爱国斗争，给日本经济以沉重的打击。尤其在东南亚。据1939年美国太平洋国家友善会的报告统计，自抗战爆发后，日本在东南亚每月经济损失达二千万元。日本对南洋的贸易总额，1937年为七亿六千万元，1938年只有四亿六千六百万元，并由历年的贸易出超变为入超。⑬从日本外贸总额看，从1937年的六十九亿五千八百万元跌至1938年的五十三亿五千三百万元，减少了28%。

在各地华侨抗日救亡组织的领导下，华侨反日示威运动此伏彼起，出现了新的高潮。1937年9月26日，马来亚的华侨社团联合当地友人，以新加坡为中心，在全马范围内发动了第一次“印度中国日”反日示威活动，新加坡就有五千华侨参加。1938年1月初，为抗议日寇制造南京大屠杀事件，东南亚各地华侨纷纷举行抗议活动。1938年7月，美国各地侨胞为抗议日寇轰炸广州而发动示威运动。在纽约，愤怒的侨众在日本领事馆前高呼口号，抗议日本屠杀无辜的中国人！示威的侨胞派出代表，当面把抗议书交给日方人员。费城的示威侨众，一律穿黑衣服，在数千人的游行队伍中间，几十位侨胞共抬着一具黑色棺材，象征着日机轰炸成千上万妇孺，入殓出殡之惨状，以期唤起观众的注意。^⑫

抗战爆发后，为了扩大侵略战争，日本侵略者急剧增加军工生产，加紧掠夺东南亚的矿产资源。然而，当华工获悉自己生产的产品是运往日本，用来制造屠杀祖国同胞的武器之后，立刻开展斗争。1937年12月初，龙运铁矿华工首先罢职离矿，其他日营厂矿的华工也相继罢工。在日营工矿工作的各国工友也支持华工的爱国行动，相继自动退职。顿时，各日营厂矿陷于瘫痪状态。1938年1月初，容株区辖铁矿的全部机械被炸毁，一无所存；日营铝厂的一切生产资料，也在一夜之间化为灰烬。^⑬由于广大华工的罢职，使全马日营钢铁生产受到致命的打击。1937年7月以后，日本每月从马来亚运出铁矿三十万吨，而同年12月，仅运出一万二千四百吨。

为了阻止钢铁和军用品由美装运赴日，美国华侨展开了大规模的斗争。1938年12月16日，停泊在旧金山码头的希腊籍轮船“施祥罗司”号装运钢铁二千五百吨准备启航赴日，此事为我爱国华工所获悉。顷刻间，二万多侨胞汇集在码头，坚决阻止该轮起锚启航。经过五昼夜的交涉和斗争，终于取得胜利。为了总结经验，扩大斗争规模，翌年2月初，旅美华侨统一义捐救国总会在旧金山市召开了华侨“禁运军火运动”大会，有六千多侨胞和国际友人参加。大会呼吁广大华侨紧急动员起来，联合美国友人，坚决制止美国垄断公司供给日本军需品和废钢铁，并决定成立“反对运械赴日委员会”，负责具体工作。在纽约，由中美人民组织的反日援华团体一面派代表赴华盛顿，向美国国会请愿，要求禁止向日输出军火，一面与美国海员工会结成禁运废铁赴日联盟。在中美联合团体和海员工会的统一指挥下，各地码头都部署了工人纠察队。美国海员工会主席约瑟夫·柯伦亲自到纽约布鲁克林的布什码头和华侨一起参加纠察。华侨及美国人民的共同斗争，迫使美国加州州长下令将准备运往日本的一万二千吨废铁停止装运，美国国会授权罗斯福总统，禁止军火物资赴日。^⑭

华侨在各地开展的各种抗日斗争，是中华民族抗日救国斗争的组成部分，它削弱了日本侵略者的经济力量和军事力量，打击了日本侵略者的嚣张气焰，有力地配合了祖国抗战。

(三)

1935年8月，中共中央发表了《八一宣言》，提出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主张。这一主张，立即得到海外华侨的热烈拥护。各地华侨社团纷纷发表宣言、通电，要求“消灭内争，把救国的热情，打成一片；把救国的步骤，调整一致”，“在统一的战线上，形成一个民族抗日的总汇”。^⑩他们呼吁国内一切抗日的军队和民众的武装力量联合起来，建立抗日联军，建立国防政府，并为此而开展斗争。

1939年底至1940年春，国民党顽固派掀起了第一次反共高潮，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出现了危机。广大华侨为此而无限忧虑，各地侨团和侨领纷纷发表宣言和谈话，呼吁团结抗战，谴责内战和分裂，指出：“分裂，即国家、民族陷于万劫不复之境，谁希图分裂团结，即谁为国家、民族之罪人。”^⑪ 1940年3月下旬，陈嘉庚和庄西言率领南洋华侨回国慰劳团回国。他们一再向国共两党领导人表示：“抗战一定要坚持下去，团结一定要加紧，汉奸汪精卫分子一定要铲除，只有这样，才能激励侨胞爱国之心，积极帮助祖国抗战。”^⑫ 随后，陈嘉庚率领慰劳分团赴西北和延安考察访问。返回重庆后，他应国民外交协会之邀，作了题为《西北观感》的报告，用事实驳斥了国民党顽固派对共产党八路军、新四军的攻击和诬蔑。

1940年底，国民党顽固派加紧策划第二次反共高潮，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再一次出现深刻的危机。11月上旬，缅甸华侨为此连连发表谈话和宣言，指出：“苟有敢破坏统一，资敌以离间之机会，而甘为民族罪人者，我一千一百万华侨，当认之为不共戴天之仇敌，与世共弃之。”^⑬ 1941年1月8日，美洲洪门领袖司徒美堂、阮本万等针对“国共分裂形势严重，祖国将有内战爆发之虞”，代表十万洪门侨胞，呼请“国共两党继续团结抗战”，建议召集各党各派各界领袖，组成特别委员会，或召集真正代表民意之国民大会，切实解决国共两党的纠纷，使两党“重修兄弟之好，携手抗战。”^⑭

1941年初，国民党顽固派制造了皖南事变。广大华侨极为悲愤。纽约《华侨日报》迅速揭露了事变的真相，并联合旧金山《世界日报》和加拿大、古巴等地的十多家报纸联名谴责这一罪行。接着，“海外数百侨团纷纷致电蒋介石，抗议皖南事变，反对枪口向内，要求恢复新四军，释放叶挺军长，加强团结，抗战到底，肃清贪污，实行民主。”^⑮ 1月21日，出席国民党国民大会的五位华侨代表在香港发表谈话，指出：皖南事变的发生，是抗战以来最不幸的事件之一，而且也是最痛心的事件之一；希望各党各派团结一致，枪口对外，武力冲突不要继续下去。^⑯

广大华侨反对分裂的斗争，有着重要的意义，正如中共中央所指出的：“海外侨胞从国内时局的演变和自身的经验中，日益厌恶重庆当局的‘反共’措施。海外侨胞反对内战，团结进步的运动正在开展中，国民党方面在各方面反对其反动措施的压力下，虽然不会变更其反共的根本计划，但更大的破裂却有被制止的可能。”^⑰

综上所述，华侨是抗日战争中一支不可忽视的重要力量。华侨在抗日战争中的作用，不仅表现在密切配合，大力支持和参加祖国抗战而使它成为夺取抗战胜利的重要因素，而且表现在反对妥协投降，反对内战分裂而使它成为促进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建立，维护团结，坚持抗战到底的重要政治力量。华侨为祖国抗战作出的贡献，受到祖国人民的高度赞扬。诚如毛泽东在1941年3月14日致司徒美堂电中说的那样，广大侨胞“关怀祖国，呼吁团结，敬佩无已。”

-
- ①邝治中：《纽约唐人街》（1980年上海版）第120页。
- ②、③陈嘉庚：《南侨回忆录》第55—58、70页。
- ④《欢迎华侨来边区兴办实业》，《解放日报》社论，1941年6月1日。
- ⑤、⑥、⑦《华侨总志》第473、477页（台北1956年出版）。
- ⑦《十年侨汇达六十亿元》，《解放日报》1941年12月1日。
- ⑧海燕：《太平洋战争中谈南洋华侨》，《解放日报》1941年12月12日。
- ⑨、⑩陈树人：《四年来的华侨爱国运动》，《现代华侨》第一卷第八期。
- ⑪《惠侨方寿愤寇横蛮，遣子侄回国从戎》，《星洲日报》1939年3月17日。
- ⑫《华侨先锋》第一卷第一、二合期。
- ⑬《华侨问题专号》第149—151页（1940年出版）。
- ⑭《美国援华运动的新阶段》，《新华日报》1938年8月10日。
- ⑮林之春：《南洋青年运动的主流》，《新华日报》1941年11月30日。
- ⑯《巴黎中华民众抗日救国会号召海内外同胞抗日宣言》，《救国时报》1936年1月28日。
- ⑰陆诏：《华侨在缅甸》，《新华日报》1941年6月19日。
- ⑱《延安各界热烈欢迎陈嘉庚》，《新华日报》1940年6月19日。
- ⑲《请听华侨的呼声》，《新华日报》1940年11月27日。
- ⑳《新中华报》1941年2月20日。
- ㉑《侨胞的正义呼声》，《新中华报》1941年4月6日。
- ㉒《皖南事变资料选》（上海版）第436—437页。
- ㉓《中共中央关于华侨对国民党挑动内战的反映的通报》，1941年2月26日。



抗战期间香港报业工人的反汪罢工斗争

黄义祥

1938年10月以后，随着武汉、广州的沦陷，抗日战争由防御阶段转向相持阶段。这时，日本帝国主义进攻的主要目标也由国民党方面转向中国的解放区，并对国民党进行诱降。同年12月22日，近卫发表了一项以“防共”为词的诱降声明。在这样的形势下，早与日本帝国主义暗中往来的汪精卫集团，首先公开叛变投敌。汪精卫潜离重庆，逃到河内，发表了响应近卫声明的艳（29日）电。随后即进行了一系列的卖国投敌活动。他们在香港主办的汉奸报纸——《南华》、《天演》、《自由》等三家日报，就是他们进行卖国投敌活动的重要阵地。

汪精卫集团的卖国投敌行径，激起了全国人民以及海外爱国同胞的公愤。特别是在这三家报社工作的印刷工人，“整日从事于排字与印刷之间，目之所染，耳之所濡，每读电文，目耳指裂，深觉此种汉奸言论，何只祸国殃民？直欲陷我民族于国亡种灭之不复之地而已。至是铲绝内奸疾恶如仇之情绪，常现诸同人等之颜色”。当抗日的烽火在祖国各地普遍燃烧的时候，他们的爱国热潮迅速高涨，于是，在1939年纪念上海“8·13”抗战两周年的当天黄昏，他们高举义旗，宣告离职罢工。当日参加罢工的计有《南华》报社四十七人，《天演》报社十二人。他们在给政府通电中说：“汪逆凭藉《南华》、《天演》两日报，传播汉奸理论，实行危害祖国，全港报贩，激于义愤，拒绝定报。我全体工友六十余人，由八一三晚起，一律停工，脱离该报，实行将两汉奸报封闭。”^① 8月15日，又有《自由》日报工人十五人离职罢工。这便是抗战期间香港报社印刷工人反汪派汉奸卖国集团的罢工斗争。

香港报馆印刷工人罢工的“消息传至每个爱国的同胞的耳中，都异常鼓舞与兴奋”，^② 中国共产党在重庆公开发行出版的唯一的报纸《新华日报》得到消息后，即于8月16日在头版头条发表了题为《援助香港反汪罢工工人》的社论，对这一罢工行动给予高度的评价，指出：“在全国同胞悲壮热烈的举行八一三这一伟大的纪念中，表现得最英勇，最有力量，最可敬的，要算香港的工友同胞。”“这真是一件大快人心的事！”“在这一点上，又一次证明，在抗战中我国工人力量的伟大之处，又一次打击了那些在抗战中无视于工人力量的错误思想。”社论指出，工人们的“英勇举动，是值得我们尊敬与学习的”。

香港报社工人的反汪罢工斗争，“不仅给了汪派汉奸一个严重的打击，而且还给了所有沦陷区的被迫为敌利用的广大同胞以最大的觉醒，更给全国人民以极大的振奋！”^③ 这次斗争的影响，大体可归纳为下列几方面：

（一）给予日寇和汉奸以严重的一击。

香港报社工人反汪罢工的行动，“立即使得三个汉奸报在出版上遭受了很大的困难，

使得奸逆们不得不以每日七元的高价雇用了一些临时散工来苟延他们汉奸报纸的命运。”④在报社工人罢工后不久，各地陆续发生枪击汪派汉奸的事件。8月22日，就在《南华》报馆门外，汪精卫在香港的代理人、他的外甥沈崧被砍杀。同一天，广州伪商会会长植梓卿，也因在此之前被枪击医治无效毙命。8月25日，上海法租界也发生枪击汉奸报纸《时报》报馆营业部长王季鲁，使之致重伤的事件。8月31日，上海汪派汉奸机关报《国际夜报》停刊。9月1日，《时报》也因无人负责而停刊……。

在香港报社反汪罢工斗争鼓舞下，各地讨汪运动也陆续开展起来。8月28日，香港的电影界戏剧界联合发表宣言，对汪派汉奸爪牙渗入香港电影界戏剧界进行活动，严加痛斥。8月24日，广东各界万余人在粤北召开讨汪清奸大会。会后列队游行，宣传队深入乡村工作，各报均出讨汪清奸专刊。9月1日，香港青年记者协会开会，通电全国声讨汉奸报纸及报界败类。重庆市文化团体、报社、通讯社、杂志社、戏剧界开会，通过声讨汪逆宣言。此外，江西、湖南、贵州、甘肃等省各地团体，也纷纷集会，通电声讨汪逆。

香港报社工人反汪罢工斗争，影响颇大，意义深远。正如毛泽东、林祖涵、董必武、吴玉章、邓颖超、秦邦宪、陈绍禹等在捐款附信中所指出的那样，这一斗争是“全中国人民一个模范的好榜样，而且更说明了工人阶级在抗战中的先锋作用和坚决不屈的积极斗争精神。这一运动的继续开展与扩大，正是给予日寇和汉奸的最严重的一击。”

（二）赢得了广大人民的支持，给广大人民参加反对汪派汉奸、反对妥协投降的斗争以新的动员。

捐款援助香港反汪罢工工人的过程，就是动员广大群众参加反对汪派汉奸、反对妥协投降斗争的过程。自《新华日报》为援助他们的号召发出后，立即得到各界人民，尤其是广大劳动人民的热烈响应。从《新华日报》8月16日发表社论开始，到次年3月间罢工工人组成回国服务团回到祖国内地止的半年多时间里，捐款援助香港反汪罢工工人的，国外有暹罗、新加坡、菲律宾等地的华侨，国内则遍及四川、云南、贵州、广西、广东、湖南、湖北、陕西、甘肃、宁夏等省。特别是陕甘宁边区的两百万人民，以及在敌后拥有十余万会员的山西总工会和晋东南的十七万工友，都先后捐款、开会打电报，表示对反汪罢工工友的同情和援助。捐款的人有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城市居民和社会各界人士，甚至包括女佣、伤兵和乞丐。

广大人民以自我牺牲的精神援助香港三报反汪罢工工人，决不仅是出于单纯的同情，而是以实际行动参加反汪派汉奸、反“张精卫”“李精卫”等妥协投降的斗争。当时很多人的声援信说明了这点。“我们大家要坚持抗战到底，争取民族的解放，把我们伟大的祖国，从日寇侵略和他们的工具汉奸的手里解放出来。”“要把暗藏的汪派，投降分子清除干净。”（民生机器厂工友的信）。“使这一个反汉奸的运动，传遍到每一个角落去，成为淹没汉奸的洪流。”（复兴铁工厂工友的信）。“为了积极的响应你们反汪派的斗争，我们只有来展开与扩大反汪派反汉奸这一紧要迫切的抗日任务。”（贵阳《新华日报》读者曹云等21人的信）。“我们这帮送报的小孩及店员，都晓得打击汉奸人人都有责任。”（送

报佚及店员丁江之等的信)。“我们誓作你们的后盾，站在我们小朋友抗战工作岗位上来帮助你们。我们要把汉奸汪精卫的丑态，宣传给每个同胞知道，大家都起来肃清汉奸!”(孩子剧团的孩子们的信)。……

这一斗争不仅得到国内广大人民的响应和配合，也得到国际友人的支持和配合。“在华日本人民反战同盟”在捐款的附信中说：“我们是现在正以侵略奸计和你们厮杀着的日本帝国主义铁蹄下的被压迫人民，可是看穿了这一奸计的今天，我们已经认识了我们真正敌人，我们是和你们站在一条战线上的。在反对你们的民族叛贼坚持斗争着的今天，我们也和我们人民的敌人——日本帝国主义者奋起斗争!”

(三)组织了反汪罢工工人回国服务团，扩大影响，推动全国人民坚持抗战到底。

香港报社工人反汪罢工并撤出香港搬到九龙居住后，遭到汉奸走卒的追捕。《南华》报经理王哲冲带领多人，抓走六名罢工工人到香港政府的政治部，进行恐吓威胁。他们针对工人罢工后所处的困境，就以增加工资，减少工时为诱饵，企图利诱他们复工。面对复杂的斗争现实，罢工工人在揭露敌人阴谋的同时，认识到，要坚持和扩大反汪罢工斗争，必须和外界联系。所以，他们接连地举行了三次招待会，广泛地与外界接触，以争取他们的支持。在第三次招待会上，他们决定发扬“8·13”行动之精神，组织回国服务团，直接与侵略者搏斗。

11月间，他们收到国内外不少捐款，并看到《新华日报》号召援助他们的消息，深受鼓舞。在收到《新华日报》汇寄宋庆龄先生转交的三千多元和菲律宾劳动总工会汇寄的捐款后，便决意回到内地。回来前，他们还在队伍中进行教育训练，学唱救亡歌曲，学习《目前抗战形势》、《世界政治经济大势》、《中日问题》、《反汪逆的理论与实践》等课程，进一步明确回来的目的和任务，发挥工人的爱国精神，扩大反汪运动。

12月22日，他们终于回来了。大部分工人到东江参加游击队。其中二十二人(《南华》十四人，《天演》五人，《自由》三人)经过东江、惠州、河源步行到和平。又转车经江西的赣南、定安、信丰，广东的南雄、曲江。在曲江出壁报、张贴标语，在当地报刊出反汪特刊。曲江文化界还发动捐款援助他们。2月4日，他们在往桂林时经衡阳转火车，从南雄搬来的《新华南》杂志社和印刷工会联合开会欢送他们。2月6日，他们到达桂林，即在《救亡日报》出版特刊，贴标语，还出了两期反汪壁报。在桂林的新安旅行团、广州儿童剧团、厦门儿童剧团也给他们工作上和精神上很大的帮助。桂林书业印刷业还开会欢迎他们，捐款五十多元援助他们。2月24日，他们往柳州，又收到二百六十元的捐款，3月7日离柳州，经贵阳，27日到达重庆。

4月3日，重庆《新华日报》社开会，热烈欢迎反汪罢工工友。欢迎大会推荐反汪工友黄峰、邓淇，十八集团军驻渝办事处童小鹏和《新华日报》社的吴克坚、章汉夫、易吉光等为大会主席团。欢迎大会开得紧张热烈，洋溢着团结抗战到底的气氛。

①《港汪逆报纸工友，全体罢工辞职》。《新华日报》1939年8月15日。

②③④谷谿：《正义的火炬》。《新华日报》1939年9月27日。

董仲舒是地主阶级保守派思想家吗？

立 早

董仲舒，西汉大儒。约生于高祖初年，卒于武帝元狩之末或元鼎之初，享年八十有几。^①景帝时，他做过讲授儒家经典的“博士”，武帝朝，又先后做过上大夫、江都相、中大夫、胶西相。他上过“天人三策”，《春秋繁露》则是他的代表作。他的理论和实践，对当时以至后来的封建政治，影响极大。

应该给董仲舒以怎样的历史地位？目前，史学界、哲学界的看法并不一致。其中有一种观点，认为董仲舒的思想体系是复古倒退的，是反动的，他的理论和主张迎合了地主阶级保守派的要求，并长期地被历史上的腐朽势力所利用。这实际上是把董仲舒说成是地主阶级保守派思想家。这个观点很值得商榷。下面是我个人的看法，不揣冒昧，提供出来，向史学界请教。

马克思指出：理论家们“在理论上得出的任务和作出的决定，也就是他们的物质利益和社会地位在实际生活上引导他们得出的任务和作出的决定。”^②又指出：思想家的“个性是受非常具体的阶级关系所制约和决定的。”^③在判定董仲舒是不是地主阶级保守派思想家之先，我们认为，有必要对董仲舒在当时所处的社会地位和具体的阶级关系作一番考察。

有的同志根据班固所说：“及去位归居，终不问家产业”，而判断董仲舒出身于地主。这个看法似无可非议。但我们认为，光判断董仲舒出身于地主，这还不够。因为汉初地主阶级内部显然存在着利益有别、意向不同的各种阶层，其中既有保守的，也有向上发展的；既有在朝的，也有在野的所谓“白衣”地主。

从大量的有关史料看，董仲舒所处的时代，确实存在着地主阶级保守派。战国以来的豪族地主、强宗大族和富商大贾，汉初的大小封君，应该说就是当时地主阶级保守势力的代表。这派势力，经济上利用汉初的“与民休息”，拼命扩大自己的经济实力，他们或者“分田劫假”，或者“即山铸钱”，或者“以末致财，以本守之”。政治上，他们反对中央集权，主张地方分权。这些保守倾向，削弱了中央政权，加重了农民负担，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

没有任何史料足以证明董仲舒出身于豪强地主、强宗大族或富商大贾这个阶层。相反，倒有一些史料说明董仲舒出身于私家地主。例如，洪迈《容斋随笔·汉人姓名》就有这样的记载：“南齐武帝之子巴东王子响为荆州刺史，要直阁将军董蛮与同行。蛮曰：殿

下癲如雷，敢相隨焉？子曰：君敢出此语，亦复奇癲。上聞而不悅，曰：人名畜，復何容得醞藉？乃改名为仲舒。謂曰：今日仲舒，何如昔日仲舒？答曰：昔日仲舒，出自私庭；今日仲舒，降自先帝，以此言之，勝昔遠矣。”“私庭”即“私家”。私家地主就是“白衣”地主，它在当时还属向上发展的社会力量。

评价历史人物，搞清他所处的社会地位固然重要。但更重要的是要把他放到当时的社会斗争中去，看一看他的理论和主张，究竟反映了哪个阶级或阶层的要求。

地主阶级跟农民阶级的矛盾是汉初社会的主要矛盾。董仲舒首先是作为地主阶级的思想家而存在的。他把地主阶级对农民的压迫和剥削说成是天之经，地之义。他主张“乘者，君子之位也；负担者，小人之事也”；④他主张“大小不逾等，貴賤如其伦”；⑤主张“別内外，差賢不肖而等貴賤”；⑥他警告最高统治者：“未有貴賤无差，能全其位者也。”⑦他为统治阶级提供了一整套统治方术，既有赤裸裸的镇压，又有防微杜渐的精神感化。他毫不掩饰地叫嚷：“木者，农也；农者，民也。不順如叛，则命司徒誅其率正矣。故曰：金胜木。”⑧

除了地主与农民这一对抗性的阶级矛盾外，在地主阶级内部也存在着阶层的差异。其中强宗豪右、世家大族、大小封君这些保守势力跟地方上的中小地主的矛盾在当时也很突出。汉初“与民休息”的政策，对中小地主和个体农民起了鼓励和扶持的作用。文、景以后，中小地主的物质财富在增加，羽毛日趋丰满。《史记·律书》载太史公曰：“文帝时，会天下新去汤火，人民乐业，因其欲然，能不扰乱，故百姓遂安，自年六七十翁，亦未尝至市井，游遨嬉戏如小儿状。”司马迁这段话，把当时中小地主向上发展的图景和盘托出。

不过，中小地主在其上升发展过程中，不是没有拦路虎的。他们经常受到当时地主阶级保守势力的排挤和侵吞。这些“身宠而載高位，家溫而食厚祿”⑨的保守势力，“因富貴之資力，以與民爭利於下，……是故眾其奴婢，多其牛羊，廣其田宅，博其產業，畜其積委”。⑩这种“豪強富人，占田逾侈”⑪的情况，使中小地主无法忍受。于是，中小地主与地主阶级保守势力之间的矛盾和斗争便激烈开展起来。

这是问题的一个方面。另方面，从政治领域考察，这个矛盾和斗争也表现得很尖锐。中小地主要发展，他们要求中央政权给予保护，赞成中央集权，反对地方分权。中小地主的羽毛日渐丰满，他们想跻身政治阶梯，要求打破被当时地主阶级保守势力所控制的选举制度，于是，“任人唯贤”的主张便应时而出。

大量事实表明，在这场比较广泛的斗争中，董仲舒是受中小地主这一阶层的物质利益和社会地位所制约，是维护中小地主阶级利益的。他的政治和经济理论，有着十分明显的阶级和阶层的印记。

董仲舒的经济理论有两个重要的相互联系的侧面：一个是重农，一个限田。他说：“虞不离津泽，农不去畴土，而民相爱。”⑫《汉书·食货志》载董仲舒建议云：“《春秋》它谷不书，至于麦禾不成则书之，以此见圣人于五谷，最重麦与禾也。今关中俗不好种

麦，是岁失《春秋》之所重，而损生民之具也。愿陛下幸诏大司农，使关中民益种宿麦，令毋后时。”重农，是中小地主阶层的利益所在，也反映了他们把农民束缚于土地的要求。

董仲舒“限民名田”、“塞并兼之路”^⑩的建议，打击的锋芒显然是那些地主阶级保守派。《春秋繁露·度制》有那么一段话：“《诗》云：‘采葑采菲，无以下体，德音莫违，及尔同死。’天不重与，有角不得有上齿，故已有大者，不得有小者，天数也。夫已有大者，又兼小者，天不能足之，况人乎？故明圣者象天所为为制度，使诸有大奉禄亦皆不得兼小利，与民争利业，乃天理也。”类似的议论还见于“天人三策”。这里的“民”，当然不是指下层的“斗筲之民”，^⑪而是指上升发展着的中小地主。董仲舒眼看中小地主的利益受到地主阶级保守派的“兼”和“争”，于是发出了“限民名田”、“塞并兼之路”的建议。建议的针对性十分明显。

政治上，董仲舒强烈主张中央集权，削弱以至消除地方分权。这是有着因果关系的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董仲舒所处的时代，是大小封君这些地方分权势力虽受过文景二世的严重打击、但仍然十分猖狂的时代。董仲舒曾用“重难之时”来形容这个时代。他说：“昔秦受亡周之弊，而亡目化之；汉受亡秦之弊，又亡目化之。夫继二弊之后，承其下流，兼受其猥，难治甚矣。又多兄弟亲戚骨肉之连，骄扬奢侈恣睢者众，所谓重难之时也。陛下正当大弊之后，又遇重难之时，甚可忧也。”^⑫在这种情况下，董仲舒引经据典，推出了大一统理论。他说：“《春秋》大一统者，天地之常经，古今之通谊。”^⑬他提出了两条诛灭分权势力的建议：第一条，“视亲戚贵属在诸侯远正最甚者，忍而诛之”；第二条，“视近臣在国中旁仄及贵而不正者，忍而诛之。”^⑭提出这些甚激的建议，在当时无疑需要很大的勇气。

为了实现政治上的“大一统”，董仲舒还主张对官吏的选举制度实行大刀阔斧的改革。武帝即位之初，他已提出：“郡守县令，民之师帅，所使承流而宣化也。……今吏已亡教训于下，或不承用主上之法，暴虐百姓，与奸为市，贫穷孤弱，冤苦失职，甚不称陛下之意。”^⑮然而，为什么会出现这种“官吏不明”、“主德不宣”的局面呢？原因出自有利于保守势力的选举制度。董仲舒说：“夫长吏多出于郎中、中郎、吏二千石子弟，选郎吏又以富訾，未必贤也。且古所谓功者，以任官称职为差，非所谓积日累久也。……今则不然，累日以取贵，积久以致官，是以廉耻贸乱，贤不肖混淆，未得其真。”^⑯

为此，董仲舒提出了“任人唯贤”的主张，以打破保守势力对选举制度的垄断。他反复强调：“建治之术，在于任贤”，“贤臣任则国家兴”；^⑰“贤者备股肱，则君尊严而国安。”^⑱怎样做到选贤任能呢？董仲舒通过“天人三策”，通过《春秋繁露·考功名》，把自己的意见说清楚了。概括起来有下列四点：一、反对官位世袭和卖官鬻爵；二、选择人才面向地方；三、设太学，以五经当教本；四、“考试之法，大者缓，小者急，贵者舒，而贱者促”。很明显，这种尊君必先任贤、选贤必须面向地方的主张，与保守势力相抵牾，是经济力量日益壮大的地方地主企图爬上政治舞台的赤裸裸的表现。

这里需要辨明两个问题。第一个，有的人说，董仲舒主张“割地分民而建国立君”，

要倒退到分封制那个时代去。②我们认为，这个观点根据不足。诚然，《春秋繁露》是有《诸侯》一文，“割地分民而建国立君”就是出自这篇短文。但是，仔细推敲一下，在这篇文章里董仲舒仅仅是在回顾历史，在解释“诸侯”的历史含义，其中并未提出过什么政治主张。把“割地分民而建国立君”硬塞到董仲舒政治主张中去，实在有点牵强附会。相反，倒有大量事实，表明董仲舒是主张中央集权而反对地方分权的。例如，他毫不含糊地说过：“国之所以为国者，德也；君之所以为君者，威也。故德不可共，威不可分。德共则失恩，威分则失权。失权则君贱，失恩则民散。民散则国乱，君贱则臣叛。是故为人君者，固守其德，以附其民，执其权，以正其臣。”③诸如此类的议论，是明白无误地反对地方分权。

第二个，怎样分析“天不变，道亦不变”的思想？董仲舒在“天人三策”中阐发的这个思想，从哲学上说，是一种形而上学；从政治上说，是一种政权神授论；从历史上说，这个思想确曾长期地为腐朽了的封建统治阶级所利用。但是，能不能据此就把董仲舒划到当时的地主阶级保守派阵营中去呢？我们认为不能。道理很简单，因为政权神授说是对抗性的阶级社会中，长期地为剥削阶级各个阶层共同拥护的学说，“以神道设教”，体现了取得政权的剥削阶级，企图使统治地位永恒化的阶级意向。在秦末农民起义以后建立起来的西汉政权，一开始就被那些御用思想家涂上了一层厚厚的“圣光”。汉初七十余年间，地主阶级各阶层间虽然存在这样或那样的矛盾，但是在使地主政权永恒化方面，他们又存在着阶级的一致性。因此，用“天不变，道亦不变”来确定地主阶级内部各阶层的分野，显然是不科学的。

值得注意的是，许多同志在重视和剖析董仲舒“天不变，道亦不变”思想实质的同时，却忽视了问题的另一面。这就是，在董仲舒思想中，是否也同时存在“天变，道亦变”的观点呢？答案显然是肯定的。在《春秋繁露》一书中的《官制象天》等文里，董仲舒从本体论的角度对“天之端”作了解释，他认为，“天有十端”，金、木、水、火、土等等都是其中的一端。这种说法多少具有朴素唯物主义的因素。在《必仁且智》等文中，他进一步认定，这种由十种元素构成的“天”，有意志，会变化，跟人类息息相关。《阴阳终始》一文中也有“天之道，有伦，有经，有权”的提法。所谓“经”，就是常；所谓“权”，就是变。董仲舒提出的“天谴论”，就是这种“变”的具体表现形态。他说：“天地之物，有不常之变者，谓之异；小者谓之灾。灾常先至而异乃随之。灾者，天之谴也；异者，天之威也。谴之而不知，乃畏之以威。”董仲舒认为，“天”会变化，出现灾和异就是天变的一种。天变以后，“道”是不是也要跟随而变？在《五行变救》等文中，董仲舒作了非常明确的回答，他说：木之变，是因为徭役太多，赋税过重；救变之道，则在“省徭役，薄赋敛”。火之变，是因为善恶不明，贤愚失序，赏罚不当；救变之道，则在“举贤良，赏有功，封有德”。土之变，是因为孝悌不行，荒淫过度；救变之道，则在“省宫室，去雕文，举孝悌，恤黎元”。水之变，是因为法令太宽，刑罚不行；救变之道，则在“忧围圄，案奸宄，诛有罪，翦五日”。很显然，诸如此类的变救主张，集中到一点，就是企图使社会矛盾不

致于激化起来，并且要让新兴地主阶级在经济上和政治上都能得到好处。这不正是从反面证明了，用“天不变，道亦不变”来定性董仲舒思想，把他划入复古倒退的阵营，是多么经不起推敲。

董仲舒在政治、经济、文化各个领域提出了许多建议，这些建议在多大程度上为汉武帝所接受了呢？这是辨明董仲舒是不是属于地主阶级保守派的又一个重要问题。过去有一些论著，出现了一种令人十分费解的现象：一方面，肯定董仲舒是汉武帝时期官方思想体系的代表；另方面，在肯定汉武帝历史作用的同时，却竭力贬低董仲舒。这就很难自圆其说。

在历史上，汉武帝所谓“雄才大略”的政治实践大体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扶持新兴的地方地主，以此作为自己的所依靠的主要的社会基础，实现中央集权，打击地方分权；二、建立强大的军事力量，打击匈奴的干扰，维护先进文化区域的安定。这两个方面，都是顺应着历史的潮流，而且都取得了很大成绩。所以说，在中国历史上，汉武帝是应该肯定的出类拔萃的地主阶级政治家。

在汉武帝雄才大略的政治实践中，特别是在打击地方分权，实现中央集权的斗争中，董仲舒为汉武帝筹谋划策，提出了许多建议，并在很大程度上为汉武帝所接受。如政治上“大一统”的主张；选举上“州郡举茂材孝廉”的主张；学术上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立学校之官的主张；经济上重农和限民名田的主张。这些主张，都为汉武帝所赏识，并不同程度地被采纳、被实施。董仲舒和汉武帝在这些方面的一致性，进一步证明了，董仲舒所代表的阶级和阶层的力量，正是汉武帝主要依靠的对象，从而说明了，董仲舒决不是地主阶级保守派的代表。

不过，董仲舒毕竟不是汉武帝。史实表明，两者既有一致性，又有相互矛盾的方面。主要原因在于，汉武帝是地主阶级的总代表，而董仲舒则是新兴的地方地主的代表。两者基础有别，高度不同，视野也不一样。董仲舒的理论和主张，除与武帝合拍的以外，许多具体的、受阶层利益制约的部分，又往往与汉武帝的心意相违拗。比如，在汉武帝为增强中央集权的经济实力而决定采取盐铁专卖时，董仲舒则主张“盐铁皆归于民”；又如，在汉武帝为打击匈奴而决定用兵时，董仲舒则主张寂寞无为，反对征发烦数。……

这样，在董仲舒的政治生涯中，便出现了地位起伏的奇特现象：当董仲舒的理论和主张迎合了武帝需要的时候，他便得到赏识，得到重用；反之，当他反映的特殊的社会利益跟武帝的意愿相左时，他便受到冷淡，受到打击。他的地位，与当时善于揣度武帝需要而不惜“曲学阿世”的公孙弘比较起来，不啻有天渊之别。晚年，正当武帝不顾董仲舒的谏求而蹈其穷兵黩武的时候，董仲舒告老还家，并且作下《士不遇赋》，慨然兴叹：“呜呼嗟乎，遐哉邈哉。时来曷迟，去之速矣。屈意从人，非吾徒矣。正身俟时，将就木矣。”又叹：“生不登三代之隆盛兮，而登三季之末俗。末俗以欺诈而期通兮，贞士以耿介而自束。虽日三省于吾身兮，犹怀进退之维谷。……”^②

- ① 见拙作《董仲舒生卒年考》，见广东社会科学院《学术论文选》历史卷。
-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8卷，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152页。
- ③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人民出版社，第76页。
- ④、⑨、⑩、⑪、⑫、⑬、⑭ 《汉书·董仲舒传》。
- ⑤ 《春秋繁露·精华》。
- ⑥ 同上《楚庄王》。
- ⑦ 同上《王道》。
- ⑧ 同上《五行相胜》。
- ⑯、⑰ 《汉书·五行志》。
- ⑲ 《春秋繁露·通国身》。
- ⑳ 同上《立元神》。
- ㉑ 见杨荣国主编《简明中国哲学史》(修订本)。
- ㉒ 《春秋繁露·保位权》。
- ㉓ 严可均《全汉文》。



黄遵宪在国外工作的时间

周林生

黄遵宪不仅是“诗界革命”的一面旗帜和改良主义运动的一个积极活动家，同时还是中国早期的一位比较优秀的外交官，曾在国外度过相当长时间的外交官生涯。不过，对于他在外工作的具体时间，通行的教科书说的并不准确。如游国恩、王起先生等主编的《中国文学史》盲黄遵宪“先后在国外十六七年”(见第四册337页)北京大学中文系文学专门化1955级集体编著的《中国文学史》则曰：“他曾任日本、英国、美国、南洋等地的外交官，一生中大部分时间是在国外度过的”。这些说法皆误。

1877年1月黄遵宪被任命为驻日使馆参赞，11月抵日本。1882年春，黄遵宪调任驻美国旧金山总领事。1885年9月，黄遵宪调假回国，家居四年之后，于1889年夏复出任驻英二等参赞，1890年8月抵英国。1891年秋，改任驻新加坡总领事。中日甲午战争爆发之后，于1894年12月由新加坡解任回国，从此结束了他的驻外生涯。可见，黄遵宪前前后后在国外工作了十二年。

游王本《中国文学史》之所以盲黄遵宪“先后在国外十六七年”，是由于著者没有注意到黄遵宪在美国离任之后、英国就任之前曾家居四年。至于说黄遵宪“一生中大部分时间是在国外度过的”则显然是夸大和臆测之辞了。



六世纪岭南越族的杰出首领——冼夫人

许 宁 英

“百越”，是我国古代南方少数民族的泛称。六世纪岭南越族大多称为俚人，冼夫人是当时俚人的杰出首领。她毕生致力于“和辑百越”，开拓岭南，为祖国统一事业作出了重要贡献。

冼夫人的出生年月，史无明载。后世研究冼夫人的文章，多数认为她生于南朝梁武帝普通初年（约公元522年）。当时，她的故乡高凉郡（今高州、电白、茂名、阳江一带），溪峒“各有长帅，无君主”，“尚仍蛮俗”，尤其“好相攻击”，经常发生“鬻口为货，掠人为奴婢”的部落战争。冼夫人的哥哥洗挺，虽身为州刺史，也“持其富强，侵掠旁郡”。①生长在世为南越首领之家的冼夫人，“幼贤明，多筹略”，②目睹南朝后期汉、越民族经济文化交流日益密切，安定、统一已是人心所向，所以，矢志为岭南的安定进步和祖国的统一而献身。她对亲兄攻掠行为多方规劝。她利用世为南越首领的威望和影响，调解各部落之间的怨隙。于是，粤西南俚人部落之间的战争，逐渐平息，百姓得以安居“尽力事农”。冼夫人的做法，赢得了俚人和部落首领的拥护，她十多岁便成为统率山峒部落十余万家的首领。海南岛一千多峒也慕名归附，由她“请命于朝”置崖州。③

当时，罗州刺史冯融，几代在粤西南为官，他热心在俚人地区建学校传播封建文化，以“礼仪威信镇于俗”，但也由于未能取得俚人有威望首领的支持，政令难以推行。为了改变这种状况，冯家落籍高凉郡，礼聘冼氏为媳。从此以后，冯融“每行部所至，蛮酋焚香具乐，望双旌而拜，迎首相望”。“俚人始相率受约束”。

冯洗联姻，冼夫人成了当时高凉太守冯宝妻室，更直接受封建礼教、文化的熏陶，倍加着力推行封建法治和改革俚人落后的习俗。她“每共宝参决讼，首领有犯法者，虽是亲族，无所舍纵”；又“诫约本宗，使从民礼”。④这样，在粤西南地区，也就出现了“政令有序，人莫敢违”，“蕉荔之墟，弦诵日闻”，“溪峒之间，乐樵苏而不罹锋镝者数十年”的安定局面。

冯洗联姻以后，冼夫人祖孙四代雄踞岭南一百多年，在这期间，社会比较安定，民族关系比较和睦，为生产发展和经济文化交流创造了有利条件。解放后广东出土南朝墓葬，墓砖上刻着“天下荒，余广州，皆平康”的吉语，陪葬品有大批的牛、马和水田犁耙模型的陶明器，这些都是当时岭南社会安定和农业生产技术进步的明证。到了唐朝贞观、开元年间，岭南不少地区，犁耕

已代替了“刀耕火种”。冼夫人汤沐邑所在的海南岛南部，一年“收稻二次”。俚人生产的香料、珍珠、玳瑁和“吉贝”、“葛布”等棉麻手工业品，畅销长江流域和中原地区，有的选为贡品送往长安。冼夫人的曾孙冯智戴，在唐太宗宴请群臣时咏诗，被誉为少数民族谙熟汉律的雅事和民族和睦的佳话，传诵一时。

南北朝战乱频仍，梁末侯景之乱波及岭南。高州刺史李迁仕为扩张地盘举起反旗；广州都督肖勃也企图割据自重。冼夫人及时识破了李迁仕企图挟持冯宝为质，逼使冯洗所部参加叛乱的阴谋，劝阻冯宝，使他不为所诱。梁武帝太清三年（549年）李迁仕派大将军杜平虏率兵往赣石（今江西省南康）攻打始兴郡监守陈坝先，冼夫人审时度势，乘高州城中空虚，带领一千多名兵将，伪称替冯宝送礼，出其不意一举将李迁仕击败。旋即乘胜挥师北上，与陈坝先会盟于赣石。接着，又助陈平定侯景之乱，统一南方，从而免除了战火在岭南的蔓延，立下了卓越战功。陈坝先建立陈朝后，立即派了专使，送来了《与岭南豪酋书》，表彰了冼夫人及越族诸首领，重申陈朝对他们的倚重，并要求他们继续为陈朝效力。陈武帝永定元年（557年）底，冯宝病逝。翌年，肖勃反陈，“岭表大乱”。冼夫人强抑丧夫悲痛，奔走联络各州郡首领，拒不参加肖勃叛乱，使肖勃终因势孤力弱而失败。岭南“数州晏然”，再次免遭战祸。永定二年（558年），冼夫人派九岁儿子冯仆统率岭南越族州郡首领往丹阳（今江苏省江宁）朝贺，陈武帝封仆为阳春郡守。太建元年（569年）广州刺史欧阳纥图谋割据，召冯仆至南海，“诱与为乱”，胁逼冼夫人就范。冼夫人大义凛然，要使者转告冯仆：“我为忠贞，经历两代，不能惜汝，辄负国家”，^⑤立即派兵拒守。后来，她又亲自率领将士迎接陈将章昭达，并共同消灭了欧阳纥这股强大的岭南割据势力。为此，陈宣帝破格赐予冼夫人一套刺史仪仗以壮威仪，册封她为中郎将石龙太夫人。

隋开皇九年（589年），陈朝亡。此时，冯仆已故，高凉等八个州郡首领一致推举德高望重的冼夫人为“圣母”，统率各部保境安民。隋文帝为完成统一中国大业，派韦洸进军岭南。陈将王勇、徐璒据五岭阻挡隋军南进。当冼夫人确知陈亡之后，召集所属八个州郡首领商议，决定归附隋朝，并派孙子冯魂统军北上，配合韦洸击败

王、徐所部，迎隋军进广州。由是“岭南悉定”，结束了二百七十多年中国南北朝分裂的历史。为褒奖冼夫人的功勋，隋文帝封她为宋康郡（今广东省阳江）夫人。

隋开皇十年（590年），陈朝旧将、番禺俚帅王仲宣伙同罗州刺史陈佛智等起兵反隋，围攻广州，进兵五岭阻截裴矩南下增援韦洸。韦洸战死，副将困守广州弹尽粮绝。岭南又临分裂割据的危险。冼夫人再次挺身而出，发出讨伐王仲宣的命令，并决定派孙子冯暄将兵解广州之围。冯暄与陈佛智友善，不肯出击，冼夫人毅然把他投进州狱，改派英勇善战的孙子冯盎帅军。结果，斩了陈佛智，军逼南海郡，终于配合裴矩平定了王仲宣之乱。之后，冼夫人又亲自陪同裴矩巡视粤东、粤西南和桂西南，宣谕隋朝政令，代表朝廷任命各州郡的长官、首领。岭南政局转危为安。为此，文帝降敕称赞她：“情在奉国，深识正理”，^⑥并追赠冯宝为广州总督、谯国公，封她为谯国夫人，开设谯国夫人幕府，置长史以下官吏，授予“听发部落六州兵马，若有机急，便宜行事”大权。

六世纪的广州，是我国重要的对外贸易中心之一。地方豪酋以奴隶、瓷器、丝绸等等，与“外国贾人以通贸易”，“其利数倍”。广州历任大官多坐地抽肥，中饱私囊。仁寿元年（601年），首任番州（即广州，因避晋王杨广讳而改名）总管赵讷，敲诈勒索，贪虐凶残，致使各地越族首领怨声载道，穷苦百姓流离失所。年届八旬高龄的冼夫人，以岭南安危为怀，派长史张融赴长安揭发赵讷罪恶。文帝派员查清赵讷暴行后即予处决，同时委冼夫人为使者，奉朝廷诏书遍历岭南，招抚越族诸首领和众百姓，成绩卓著。文帝赐冼夫人临振县（今海南岛崖县）汤沐邑一千五百户。仁寿二年（602年），冼夫人巡视岭南归来不久，积劳成疾，溘然长逝，享年八十岁左右，谥“诚敬夫人”。

冼夫人毕生致力于“和辑百越”、开发岭南和祖国统一大业，名垂青史，因而赢得了后世的尊敬。在她的故乡和生前活动过的地方，至今流传着许多赞颂冼夫人的故事、传说；各地的冼庙和古迹，则寄托着各族人民无限的怀念。

①、②、④、⑤、⑥ 唐·魏征：《隋书》卷80。

③ 清·雍正：《广东通志》。

运用系统分析方法对雷州半岛甘蔗 经济发展的预测研究

魏双凤 张一鸿(执笔) 黄 湛 邱可天

内 容 提 要

本文运用系统分析方法，构造了雷州半岛甘蔗经济系统的理论模型；采用多种调查预测方法，取得了进行定量分析所必需的基础数据；并通过建立综合评价体系和电子计算机“辅助决策系统”，对十二种主要耕作制进行了定量化综合优势评价；通过建立带可变参数的线性规划模型和计算机运算，对雷州半岛一九九〇年农业种植业的结构布局进行了多方案预测；最后，运用效率比方法和盈亏分析，从效益和价格方面分析论证了调整农作物结构布局中的稻蔗关系并推算了国家参与价格调节和扩大再生产投资能力，对未来发展提出了若干对策建议。

甘蔗糖业是广东省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雷州半岛是发展甘蔗糖业的重要基地之一。为了制订规划的需要，根据省委领导同志的意见，省科委组织有关专业人员，对雷州半岛甘蔗经济的发展进行了预测研究。

甘蔗经济发展的预测研究，基本上是一种综合了部门经济和区域经济的结构研究。预测研究是为了制订规划的需要但又不是制订规划的本身，而是制订经济发展规划的前期准备，属于决策研究。因此，这种研究不仅要求科学性，更要求实用性，动态性，便于实际工作部门掌握利用。为此，我们希望通过研究做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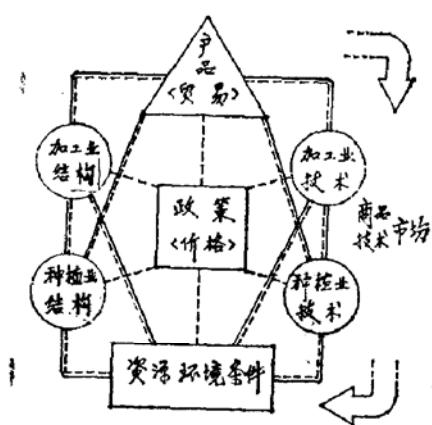
1. 以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统一的观点，以动态平衡的、高效发展的综合效益为目的，反映商品农业和商品经济、现代农业和现代经济的规律和特点；
2. 尽量采用现代科学技术最新成就的理论、方法和工具，努力使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
3. 总结摸索出一套简便易行的方法、模型和程序，推动系统科学、经济计量学、经济数学和电子计算机在农业上的有效应用，对提高农业科技管理、经济管理与领导决策水平有所帮助。

一、理论模型与工作程序

雷州半岛的甘蔗经济系统是整个地区社会经济大系统中的一个子系统，它的内部又

由一些有机的组成部分、环节或部门构成，在系统结构中称为更小的子系统或模块。为了弄清其中的层次、联系和机制，并有助于确定所研究对象的范围（系统边界），首先从概念上和理论上构造出系统结构模型是必要的。

甘蔗经济系统的基础是社会经济和自然资源的环境条件，包括本地区的人口结构、劳力结构、技术条件、资金和物质条件、自然——生态条件等；种植业结构、种植业技术、加工业结构、加工业技术是甘蔗经济系统的四大支柱；产品、贸易是系统中起导向作用的部分，而政策（包括体制、价格、税收等）是整个系统的中枢。整个系统生存和运转于更大的社会经济大系统之中，通过系统的环境（包括市场）与外界不断地进行物质、能量和信息的交换，推动系统的发展和调节。



图一：甘蔗经济系统结构模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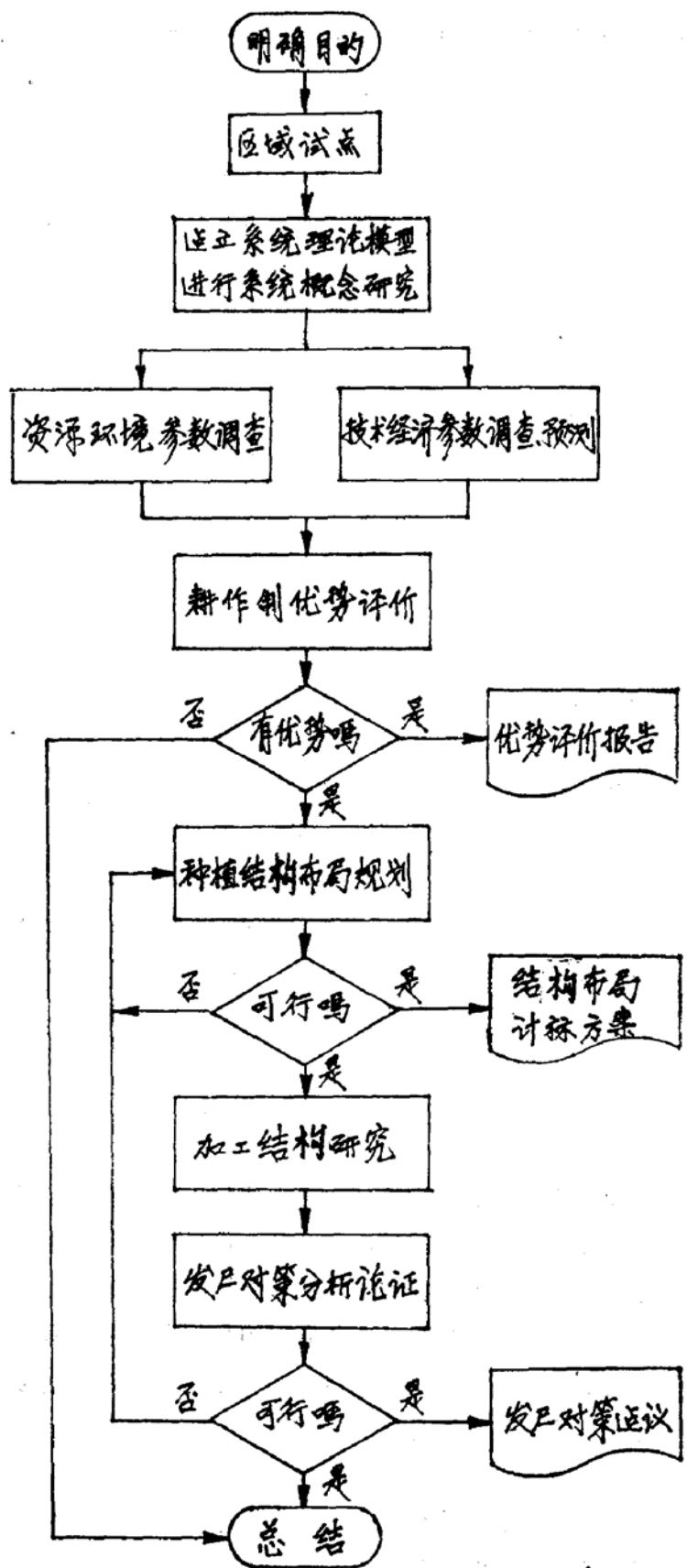
图一是经简化的甘蔗经济系统结构理论模型的示意图，实线表示物质的联系，虚线表示信息的联系。实际上，构成系统的七个主要模块（子系统）与外界都有物质与信息的交换，它们既生存于甘蔗经济系统环境之中，同时也生存于更大的社会经济大系统的环境之中，因此，甘蔗经济系统是一个多层次的、网络型的开放系统。

通过建立雷州半岛甘蔗经济系统的理论模型，可以看出，对本课题的研究必须从资源环境的基础资料的调研和预测出发，搞清有关的结构联系和调节机制，找出其结合点和敏感点，才能观察系统的运行状态，进行结构调整和方案优选。

通过对系统结构理论模型的研究，不仅从观念上明确了研究方向和研究路线，而且从工作部署上确定了工作程序。图二是本课题研究工作的程序框图。

二、基础数据的调查预测

为了开展优势评价和结构布局的规划论证，必须依据大量的基础数据。湛江市的农业区划工作成果在这方面提供了较好的基础，有关县、市机关的计划统计资料也提供了有力的帮助，特别是这项研究自始至终得到了湛江市领导的关心支持，组织了有科委、农委、计委、糖业、农业、水利、畜牧等各有关方面的科技人员和管理人员实际参加工作，都为基础数据的调研创造了有利的条件。但这并不是说，基础信息的获取是轻而易举的了。根据本项任务的总体方案和概念研究，需要在七个模块（方面）上掌握89个条目的基础资料，而现成的数据不到一半。大量的数据资料需要从头搜集、整理、分析、筛选、推算，有的甚至还要从确定标准规范，设计指标体系，研究调查预测方法入手。有的数据，在经过整理参加运算后经过分析论证，认为不合用时，还要重复调查索取，反馈修正。



图二. 研究工作程序框图

基础数据的调查和未来指标(或状态)的预测,我们主要采用的方法是:

1. 抽样调查法:

为了预测主要农作物的种植结构和布局,我们把耕地分为高产水田、中低产水田、有灌溉条件的坡地和无灌溉条件的旱坡地四种类型,选出与甘蔗、水稻、花生、番薯等四大作物有关的七种主要耕作制。这样,有关四大作物的七种耕作制在四类田上的不同表现,包括面积、单产、投工、投资、投肥、价格等基础参数都必须通过抽样调查和预测得到。

2. 趋势预测法:

有关社会环境指标如人口分布、农业劳动力、各种农产品需求量等参数,一般表现有明显的平稳趋势或增长趋势,都可以利用各种趋势预测方法(包括线性趋势预测和回归分析法)。在遂溪县的试点调查中,我们曾以1990年为目标年份对十二种单项指标进行了预测估计。

3. 类比法:

某些指标,如单产、需求量、加工技术经济指标等,采用了与珠江三角洲或国外资料进行对比类推的分析预测方法。

4. 专家预测法:

对某些不易直接测算的数据或无法直接定量的状态参量,如新品种的更替更新、抗病虫灾害的能力以及因素的影响估计等,我们采用专家评估或德尔非(Delphi)法,利用模糊数学的概念进行转化处理。

通过调查预测,得到了以1990年为目标年份的有关技术经济参数。表一列举了中低产水田上的有关参数。

表一 中低产水田主要耕作制技术经济指标(1990年预测数)

指 标 \ 耕 作 制	甘 蔗	双 季 稻	花生 + 晚 稻	花生 + 番 薯
单 产	5(吨)	1200	300+600	300+400
单 价	71	0.25	0.48, 0.25	0.48, 0.2
产 值	355	300	294	244
投 工	88	54	47	35
投 资	176	218	186	135
纯 收 益	179	82	108	109
土地收益率	355	300	294	244
劳动收益率	4.71	0.66	2.30	3.11
投资收益率	1.02	0.38	0.58	0.81

注:单产单位除注明外为斤/亩,番薯已按1/5折谷;

单价、产值、投资、纯收益单位为元,投资数已含人工费与物质费;人工成本暂按每工2元计算;三种收益率的单位分别为元/亩,元/工,元/元。

三、耕作制优势综合评价

甘蔗经济是首先靠农业种植业从自然界取得物质和能量，然后又通过多层次加工利用和转化的一种经济部门。甘蔗经济是不是雷州半岛的拳头经济部门？雷州半岛是不是广东省发展甘蔗糖化工业的重要基地？都取决于甘蔗种植业（在这里亦即甘蔗耕作制）是否具有优势。

评价耕作制的优势需要解决如下三个问题：

1. 耕作制的优势表现有定量的因素，也有定性的因素，如何将它们科学地统一起来，用一个量化的指标描述其综合（整体）优势？

2. 在耕作制优势表现的定量化因素中，由于各因素表现的单位不同、性质不同（如有的以重量为单位，有的以货币为单位，有的指标越高越好，有的指标越低越好），如何汇总计算？

3. 耕作制的优势表现是多方面的，怎样在综合优势中反映各单项表现的不同份量、不同影响？

系统工程、模糊数学和电子计算机在综合评价中可以为我们提供理论、方法和工具。我们的具体做法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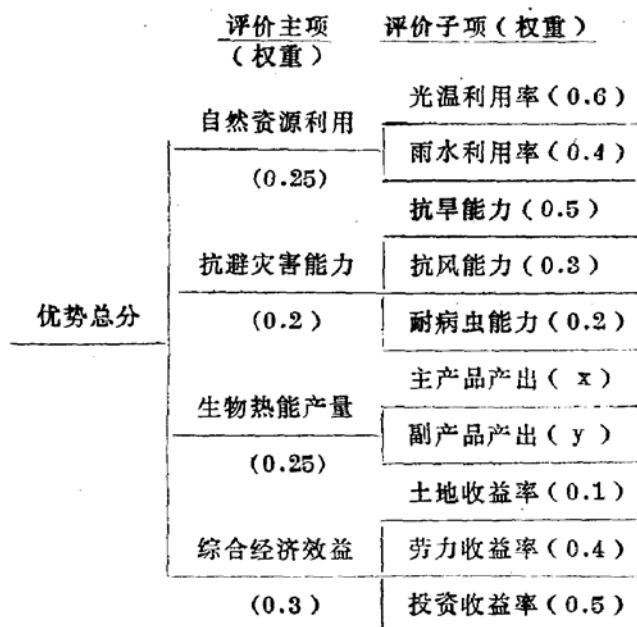
第一步：对参加评价的十二种耕作制进行优势表现的因素分解，通过主次因素分析法，选出影响大的、共性的若干评价主项，对每一评价主项再进一步分解成若干评价子项，建立如图三所示的耕作制优势的综合评价体系；

第二步：分析评价主项、子项的影响作用大小，用德尔非法通过专家评分或测算确定它们的相对权重；

第三步：根据各评价项目的不同情况，分别采用调查测算或专家评分等办法取得各评价项目的具体指标；

第四步：设计“方案综合评价决策系统”的计算机程序，对各项指标、相对权重进行标准化处理和统计汇总。

使用这套计算机“辅助决策系统”，只要按照屏幕提问依次回答几个必要的基本参数，计算机就会按事先编排好的程序对各备选方案（即耕作制）进行综合优选并同时进行灵敏度（稳定性）分析，具有准确、方便、处理迅速和动态分析等特点。



图三 耕作制优势综合评价体系

表二 综合评价结果(遂溪县1983年数据)

名次	耕作制	评价项目 分数	单项评价结果				评价 总分	相对比
			自然资源利用	抗避灾害能力	生物热能产量	综合经济效益		
1	(旱)甘蔗	95.76	75.45	48.88	82.13	75.89	237	
2	(水)甘蔗	93.64	74.09	64.25	66.17	74.14	231	
3	(旱)花豆薯	89.36	60.99	12.72	60.78	55.84	174	
4	(旱)芝麻、薯	59.85	71.35	8.92	61.17	49.81	155	
5	(旱)花生、薯	66.74	64.55	9.38	50.72	47.16	147	
6	(旱)粟、薯	53.24	75.41	8.78	38.83	42.27	132	
7	(水)稻稻豆	70.46	48.32	19.36	27.22	40.29	126	
8	(水)花生、稻	51.86	52.76	12.28	43.04	39.50	123	
9	(水)薯、稻	53.76	59.98	18.26	29.48	38.85	121	
10	(水)稻稻薯	80.40	50.70	25.00	29.31	36.78	115	
11	(水)稻、薯	62.46	61.11	15.38	10.25	34.76	108	
12	(水)稻、稻	44.26	44.48	16.86	26.36	32.08	100	

注: (旱)指旱坡地, (水)指水旱田。

表二列举了以遂溪县1983年数据为基础的十二种耕作制的综合评价结果，可以看出，在水旱田和旱坡地上的甘蔗耕作制都具有明显的综合优势，特别是旱坡地甘蔗的优势突出了雷州半岛的特点。

四、种植结构布局的线性规划

种植结构布局的规划优选是研究雷州半岛甘蔗经济发展的核心问题。它可以归结为：在一定的限制性条件下（如：土地、劳力、资金的限制等），各种耕作制如何摆布，可以使总收益最高？

这是一个数学上的线性规划问题。状态变量 x_{ij} 代表各类田上各种耕作制的占地面积，其中， $i=1, 2, 3, 4, 5, 6, 7$ 代表七种主要的耕作制， $j=1, 2, 3, 4$ 代表四类不同的耕地。

目标函数是在一定的约束条件下，总收益

$$M_{\max} E = \sum_{i,j} e_{ij} x_{ij}$$

取最大值。这里， e_{ij} 表示第*i*种耕作制在第*j*类田上的效益系数（=单位面积的产值-投资）。由于在各种耕作制中，甘蔗的效益系数最高，所以，上式求得的方案实际上也得出了在满足一定的限制条件和需求条件下，甘蔗的最大种植面积和分布。

约束条件一共分三类11个：

（一）资源限制型约束，6个：

1. 土地约束，各耕作制在各类田上的占地面积之和不应超过该类田的允许面积：

$$\sum_i x_{ij} \leq S_j \quad (j=1, 2, 3, 4 \text{ 代表四类田}, i=1, 2, \dots, 7 \text{ 代表七种耕作制, 下同})$$

共四个方程；为简便计，总面积中事先扣除安排四大作物之外的耕地。

2. 劳力约束，所有投工数的总和不应超过全年的投工能力：

$$\sum_{i,j} a_{ij} x_{ij} \leq A$$

3. 资金约束，所有投资总和不应超过当年投资能力：

$$\sum_{i,j} b_{ij} x_{ij} \leq B$$

（二）社会需求型约束，3个：

1. 粮食需求，主要考虑稻谷，由调入部分 D_2 和自产部分之和来满足总需求量 L_2 ：

$$\sum_{i,j} f_{2i} c_{2j} x_{ij} + D_2 = L_2$$

式中 c_{2j} 表示水稻在第*j*类田的单产， f_{2i} 表示水稻在第*i*种耕作制中的种植次数，特别地如 $f_{2i}=0$ 表示该耕作制不含水稻；

2. 油料需求，主要考虑花生：

$$\sum_{i,j} f_{3i} c_{3j} x_{ij} = L_3$$

式中， c_{3j} ， f_{3i} 的含义与前式相似，特别地， f_{31} 表示蔗田套种花生的当量系数，如 $f_{31}=0.04$ 可认为是1/5的蔗田推行套种花生，而这时花生的产量只相当于单种时单产的1/5；

3. 饲料需求，主要考虑番薯。限定在番薯的加工转化问题彻底解决之前，只要满足基本需求即可，“不必太多”，这种弹性限制可以用实际需求量 L_4 加上一个“不很大”的正数 D_4 表示，则：

$$\sum_{i,j} f_{4i} c_{4j} x_{ij} = D_4 + L_4$$

(三) 生态平衡型约束，2个：

1. “豆科比”，定义为豆科作物（花生）与非豆科作物的种植面积之比， d 表示为保持生态平衡的最低比值：

$$\sum_{i,j} f_{8i} x_{ij} = d \left(\sum_{i,j,k} f_{k1} x_{ij} - \sum_{i,j} f_{8i} x_{ij} \right)$$

式中， $k \neq 8$ 。

2. 旱田轮作，因无灌溉条件的旱坡地不能种水稻，所以在七种耕作制中，只能是“甘蔗”与“花生+番薯”这两种耕作制轮作，为保持地力达到有效恢复，按生态要求，

$$x_{14}/x_{74} = p$$

式中， x_{14} ， x_{74} 分别代表“甘蔗”与“花生+番薯”在旱田上的占地面积， p 为甘蔗的连作次数，如 $p=2$ ，表示这种两年甘蔗，种一年“花生+番薯”。

实际上，调整种植结构的中心问题是调整粮食作物（水稻）和经济作物（甘蔗）的面积，在满足社会需求的前提下，少种稻即可多种蔗。“提高粮食单产”已在单产参数预测中予以考虑，剩下的问题主要是考虑区外“调入部分”的影响。

为了动态地反映上述影响，我们在具体上机运算时，从目前的基本调入量出发，以一定的增量（比如5000万斤）变动，将调入量 D_2 看成是可变的参数，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动态求解，从而得出10个不同的结构布局方案。

在十个备选的结构布局方案中，除包含了七种耕作制及四大作物在四类田上的不同占地面积和种植面积外，还利用电子计算机的功能特长，继续推出了复种指数，“豆科比”，四大作物的预计产量，投工数，投资数，投肥数，总产值，总收益，产糖量，可供规划方案时决策参考。

表三列出了其中一个备选方案的主要内容。

五、稻蔗关系的决策分析

为便于决策，我们用效益分析对调整稻蔗结构中的定量关系进行了探讨。

定义：“效益比”=甘蔗纯收益/双季稻纯收益

“效率比”=甘蔗收益率/双季稻收益率

分别记为 P ， Q 。显然，在某几块田里， P ， Q 值越大的地块，表明越适合种甘蔗；

表三 雷州半岛1990年种植结构布局备选方案(之五)

	名 称	高产水田	中低产水田	可灌溉坡地	无灌溉坡地	合 计
耕 作 制 占 地	甘 蔗	0	37.17	60	106.67	208.84
	双 季 稻	32	75.31	0	—	107.31
	花生 + 水稻	—	59.52	0	—	59.52
	花生 + 番薯	—	—	0	53.33	53.33
作物 种植 面 积	甘 蔗	0	37.17	60	106.67	208.84
	水 稻	64	210.14	0	—	274.14
	花 生	—	59.52	0	53.33	112.85
	番 薯	—	—	0	53.33	53.33
作物品种	甘 蔗	水 稻	花 生	番薯(折谷)	稻谷调入	
产量或调入量	745.85	175000	22000	16000	66000	
项目名称	复种指数	“豆科比”	粮食自给率	人均自给	人均调入	
指 标	1.52	1 : 4.71	72.61%	360	135.78	
甘蔗副产饲料	产 糖	总 产 值	总 收 益	总 投 工	总 投 资	
149.18	82.04	100825.2	87919.8	17416.6	62905.4	

注：单位：面积用万亩，产量用万吨（蔗、糖、饲料副产），万斤（稻谷、花生），人均粮食单位用斤，人民币值用元，投工用人工。

P，Q值越小的地块，表明越适合种双季稻。数学上可以证明，按这种思想安排种植结构布局一定可以得到“最佳”结果。它不仅可以指导宏观的结构布局调整，也可以指导农户或农业基层生产组织在微观范围安排种植计划。

表四 经济效益比较(1984年实际数据)

耕地类型		高产水田	中低产水田	可灌溉坡地	无灌溉坡地
田类代号		T 1	T 2	T 3	T 4
P		1.46	2.18	充分大	不可比
Q		1.83	2.68	充分大	不可比
耕 作 制 收 益 率	甘 蔗	1.41	1.02	0.78	0.41
	双 季 稻	0.77	0.38	-0.13	—
	花生 + 稻	—	0.58	0.22	—
	稻 + 薯	—	0.66	0.55	-0.04

注：“充分大”表示分母为负；“不可比”表示分母不存在，即表中“—”(不适用)。

表四列出四类田上的P, Q值以及四种耕作制的收益率，对照表三的结构布局规划，可以看出，在地域上调整稻蔗关系主要是设法在T₂类田尽可能少种稻多种蔗。

用盈亏分析法可从商品交换关系上进一步分析。以T₂类田1990年预测数为例，按稻谷每斤0.25元和甘蔗每吨70元的计算价，在产出一亿斤稻谷的耕地上，改种蔗可得糖蔗42万吨，前者可得纯利683万元，后者可得纯利1504万元，多收入821万元，用来直接补贴购进原粮，可在原计算价基础上每斤补入0.082元，即稻谷的价格转折点为0.33元/斤。从地方增收的税利分析，预测1990年每吨糖收入税利600元，则上述42万吨蔗出糖4.6万吨，可增收税利2772万元，以拨出20%计554.4万元参与市场价格调节，如果补入购粮差价，每斤还可补入0.055元；如果补入收购蔗，每吨还可补入13.19元。

按上述计算分析，如能抓好粮食生产和调剂，大力开拓糖、蔗消费市场和加工利用领域，在农民、企业和国家三方都可得利，增收的资金即扩大再生产能力的提高。

通过上述预测研究，可以得出对雷州半岛甘蔗经济未来发展的几点对策建议：

1. 从系统上确立甘蔗经济体系的整体观念，发展深度加工和综合利用，变单一的糖蔗业结构为多层次、多回路的甘蔗化工种养业综合结构，推动整个地区经济的高效均衡发展；同时，在具体落实生产计划时，还要注意做好市场预测，保持产销平衡，抓好宏观计划协调，防止盲目性、片面性。

2. 抓好能源、交通和水利的规划建设。

能源是甘蔗经济的重要物质基础，交通是解决甘蔗经济体系内外流通的命脉，水利是提高经济效益的关键。由表四可以看出，对产量和效益起主要影响的因素之一是水的问题，解决好水资源的开发、利用，可以促进耕地类型升级，以种蔗来说，可以提高经济效益30%~90%以上；对于种稻来说，更是一倍到几倍的效益。

3. 大力开发人力资源。

由表三，以预测方案之五为例，四大作物种植业耗工数占总投工能力的45%，还有一半以上的农村人力资源需要进一步开发。其中，包括发展多种经营，补充加工业队伍，发展第三产业等。除了解决人力资源的“出路”之外，还要解决人力资源的“质量”问题，要大力兴办教育和科学事业，多层次、多规格向社会和经济系统输送所需要的人才，促进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的发展。

1985.5.15

作者简介：

魏双凤，华南农大，农业经济，副教授；

张一鸿，暨南大学，系统分析，助理研究员；

黄湛，华南农大，农业生态，讲师；

邱可天，广东省科委，科技管理，助理研究员。

对评价经济特区建设成就的几点看法

陈 肇 斌

一、对特区建设评价应有的观点

对特区建设成就的评价，学术界有一些不同的看法，议论较多地集中于深圳特区建设中的一些问题。例如，关于特区产品以出口为主、建设资金以引进外资为主的问题，特区发展贸易的问题和投资效益问题等。

在不同意见的讨论中，有的看法趋向一致了，如大家对特区建设的阶段性的认识基本趋于一致，对特区初建时期多发展了一些贸易、旅游业也得到较多意见的认可。这说明了不同意见的讨论，对人们更深入地认识特区建设问题，是有益处的。但是有一点需要指出的，有些意见往往只着眼于特区建设过程中某些具体问题从而推导和论证特区的得失、成败。我以为，在评价特区建设成就上，首先还是要突出特区兴办的战略意义及其发挥的“窗口”作用，然后再及于一些具体问题的分析评价，这样才不致囿于一时一事之争，从而也使特区建设者们能更加坚定地树立信心并明确前进的方向。

基于以上的看法，需要在评价问题上突出几个观点：

第一，我们评价特区的立足点，一定要确立在“不是收而是放”的指导思想上，不能因为在实际工作中出现的一些偏向、缺陷，就怀疑“放”，就想“收”。在认识上，必须明确看到，对外开放是我国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战略决策，也是商品经济发展的必然要求，特区建设的意义，决不是仅由做生意、赚外汇等问题中的是非曲直来作评定的。我国兴办特区，引起世界范围的注目，产生普遍的积极反响，初步发挥了“窗口”作用，这就是很大的成功。

第二，特区建设的发展和经验的评价应从特区所担负的战略任务及其所发挥的四个“窗口”作用，以及特区在贯彻执行开放政策中的创新、改革精神来加以检验和作出结论。这里我们可以通过对一些具体数据来看特区建设几个主要方面的成就：

(一) 集中引进外资方面：截止1984年底，四个经济特区已与外商签订4750多项协议，协议投资额20多亿美元，已实际投入使用8亿美元，大体占全国引进外资的八分之一和实际投入外资的五分之一。可见，通过特区集中地引进外资，已初步显示出成果。深圳在这方面又占有最大比重，如在投入使用的外资中，深圳即占近7亿美元。

(二) 基本建设方面：深圳已完成了三十二平方公里的基础设施建设，已建成850多幢17层以下的中低层楼房，80多幢17层以上的高层建筑，而且速度快，质量好，资金节约，这大大改善了深圳的投资环境。

(三) 技术引进方面：引进了25,000多台(套)的各种设备，其中包括一些具国际先进水平的技术和设备，大部分设备虽然未达先进水平，但也有不少可以在生产和创汇中发挥作用。至于落后的、转移环境污染等项目，目前已逐步杜绝。特区在为内地传递先进技术、现代管理知识、培养人材等方面也发挥了重要作用。单深圳特区到1984年底已形成12,324人的专业人材队伍。

(四) 经济体制改革方面：特区也起了作为推进改革的先行点和试验基地的重要作用。深圳特区勇闯新路，对行政管理、基建、企业管理、劳动工资、外贸、价格等体制率先进行了一系列

的改革，制定出一批单行法规。改革的大步推进，有力地保证了开放政策的贯彻和加速了特区的建设，对全国也发挥了较好的示范作用。

(五) 生产方面：深圳特区1984年工业产值为1979年的28.8倍，增长率之所以这样高，是因为深圳原来工业基础极为薄弱，1979年工业产值只6千万元。由此我们一方面应肯定办特区后带来工业的高速度发展，另方面工业结构是否合理则还是需要深入分析的问题。

(六) 流通领域方面：深圳特区贸易额也有很大的增长。社会商品零售额由1979年的1.2亿元增达1984年20.45亿元，增长15.1倍。按深圳30万人口计，平均每人7,100元，如剔除非本地居民购买额部分(约占60%)，则应为8亿元，平均每人达2,700元，均远远超过全国水平。

(七) 职工工资和劳动生产率方面：深圳特区职工月工资由66元提高到188.78元。工业劳动生产率由5,842元提高到28,163元。劳动生产率的增长一般超过工资增长幅度。这是职工福利水平提高的基本保证。

以上所论，在于着重指出评价特区建设，必须看得远些，视野应更宽广些，要看特区建设的主流，从对外开放的战略意义和结合当前的新形势看特区所发挥的作用，这样，可能在看问题上会更客观些，也更公道些。

当然，特区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应该指出并应加以深刻分析，要敢于讲“逆耳之言”。上面我们只是就当前如何正确评价特区建设提出应着重注意的二个基本观点。

二、“为主”问题纵横观

对特区建设的评价之争，可以说很大程度上是由“为主”问题引出的。

经济特区的经济特征，人们往往用三或四个“为主”来加以表述，一般是指：(1)生产、建设的资金以吸收、利用外资为主；(2)经济形式的结构上，以中外合资、合作经营和外资独资经营的企业为主；(3)产品以外销为主；(4)经济活动是在国家宏观计划的指导下以市场调节为主。“为主”的内容直接反映经济特区的目标模式的确立，以上几个“为主”的要求，是否全面、准确，都是可以讨论的问题。

目前在评价特区建设上所涉及的则主要集中于以上的几个“为主”的实现问题。有的意见认为现时已具有几个“为主”的特征，另一种看法则认

为基本上未实现几个“为主”，并由此对特区建设的成就表示怀疑。前面已提到过，由于在讨论中明确了特区建设的阶段性问题，既要承认几个“为主”并未完全实现，又要看到，在初创的过渡阶段不应苛求立即实现几个“为主”，这方面的认识可以说已趋于一致，即使原来以“为主”来衡量特区建设成败的主张者，也没有持什么异议了。因此，几个“为主”的实现问题，我们在这里对已明确的问题就不需要进一步展开，而是着重对其他的更具深远意义的方面，提出一些看法：

(一) 评价“为主”的实现问题，要注意从实际出发，注重实效。

在衡量“为主”的实现上，从已发表的一些意见看，多囿于既定公式，而且往往只看比例数或只看发展速度。但是，“为主”的确立或加以实现的问题，决不是按某种公式为“为主”而“为主”，而应根据特区本身的具体条件，利用优势，更有效地发挥“窗口”作用，这才是问题的实质所在。

在“引进外资为主”的问题上，建设资金的来源是否应以外资为主？这一“为主”的内容就需要重新加以修正。特区的建设，特别是基础建设，一般说主要靠我方自己筹措。如全部寄希望于外资，是不现实的。只有我方把基础建设搞好了，才能吸引外资进入。因此“引进外资为主”的概念，不能理解为生产和建设的资金统统以引进外资为主。

深圳特区建设过程的实际情况，也说明了这一点。

深圳市的建设资金来源中，从1979—1984年累计为75.8亿元，引进外资部分不过占22.16%，主要是靠银行贷款筹集(占56.07%)。同期内基建投资资金累计为35.5亿，引进外资部分只占25.5%，银行贷款则占34.4%。不能因外资在这方面的比重小就否定引进外资的成就。

从资金来源结构的分析中，可以使我们明确，特区基本建设不可能主要靠外资，而银行信贷又有一个信贷平衡问题；因此，在评价建设进度时，就不能一味只看基建的高速度，还应从现实状况出发，看到对过高的速度要有适当的控制。

上述事例，不过在于说明，对特区建设的评价，必须深入表里，不要囿于现成公式。“为主”的是否实现，当然可以利用某些数据(如超过50%来作为一种界线)，但更重要是要由确立

“为主”的实质意义作出具体的经济分析，始能弄清事情的虚实。所以“为主”目标的确立，要讲实效，而不能成为一种公式。如建设资金就不能套用“引进外资为主”的公式，也不应再以建设资金来源中的外资比例来评价成败。

（二）要重视实现“外向为主”和“引进双密型项目为主”的问题。

特区经济必须是高度开放型、外向型的经济。特区工业、商业、旅游各业以至特区的市场，都应以外向为主，否则，特区的发挥“窗口”作用以及对我国现代化建设的意义，就无从谈起。当然，特区经济也包含有内向的一面，需要发挥“两个扇面”的作用，因此除了“外引”，还要注意“内联”，要注重对内地的示范作用，传递先进技术、知识、经验以促进内地经济的高涨，不能因强调外向而忽视内向这一面。同时，特区完成向外向型经济的过渡，同样需要经历一个转型阶段，不可能希冀一蹴而就。这都是在评价特区建设上应注意的。

但“以外向为主”毕竟是特区建设的基本方向，这是不能置疑的。为了贯彻这一方向，就要经常注视这方面存在的问题，并应通过主观上的努力，以加速实现的进程。

人们在评论特区建设成就的意见中，比较多地集中于对商业和工业的未具有外向能力，表示担忧。从现实状况看，这方面问题确实是存在的。

以深圳特区的商业为例，五年来商业有很大的发展，从而促成了特区市场的繁荣。现零售商业网点2,625家，个体商业有1,819家，1984年社会商品零售额已达20亿元以上。但是，过去这段时期商业的发达和市场的繁荣，主要还是建立在内向的基础上，商品销售额中有60%以上是转销内地的，商品经营大部分是家用电器、服装等。这种状况，在特区的建设初期不足为怪，也可以说是深圳作为国际市场和国内市场的交结点，又是对外开放的前沿区，加之二线未隔离，内向性贸易的发展，是必经的一个过程。问题在于，由于这种内向性贸易获利较大而又较易，商业部门和企业对于转向外向型缺乏思想准备和措施准备，这就必然给今后的转向、换轨带来困难，而且由于过多地依赖内向性贸易，一旦这方面需求减弱或面临二线隔离，就会引起商业的营业额、利润额以及财政收入减少的连锁反应。这是当前需要重视解决好的重要课题之一。

就工业来看，到1984年，深圳已有工业企业609家，总产值18亿元，特区内14亿元，净值各为3.9亿元和3.1亿元，产出率均低于全国水平。再就工业的产品出口外销能力来考察，在18亿元产值中，形成的出口能力只有2.1亿美元，其中非涉外企业只占其中的1.1%，涉外企业情况较好，占出口额的98.9%，而且与涉外工业企业总产值8亿多人民币对比，外销率的比例是不算低的。但另一些材料反映，工业企业进口原材料、生产设备的外汇支付额大于产品销售的外汇收入额，因而外汇收支上尚处于逆差，是一个需重视的问题。总的说，工业向外向型转变的条件，比商业好一些，今后要进一步扩大产品外销额和提高竞争能力，还要注意在特区进口中控制“自用物品”、“生产设备、原材料”的进口额过大的问题。

在特区工业建设的方向上，还必须重视贯彻以引进“双密型”为主的问题。

特区所担负的战略任务就是要大力引进技术、知识密集型的项目，为我国现代化建设服务。特区建设的成就如何，这就是一个重要标志，深圳特区五年多来引进的项目，“双密型”的只占很小的比重，约占5%，较先进的适用技术的项目占45%，劳动密集型的项目约占50%。说明实现这一目标并不是很容易的。

以引进“双密型”项目为主，在贯彻过程中的实现情况，我们在评价上要注意几点：（1）不能要求过急。要看到外商对我方还是不会轻易提供先进技术的，我们强调引进“双密型”，也不是要求一切或大部分项目都要“双密型”。因此不能定出过高的比例来评价引进的成败；（2）特区企业的技术结构，在一定时期内将仍要保留相当比重的中级的适用技术以及一部分的劳动密集型企业，它们将同时并存。我们也不能由此而贬低引进方面的成就；（3）也要看到我方在引进工作中的缺陷，妨碍“双密型”项目的加快引进。应正视这方面存在的问题，探讨解决问题的途径。

目前在引进中较突出的问题是宏观的指导和协调显得不够，由于缺乏对引进技术的统一管理，多头对外，以致造成盲目引进、引进结构不合理等现象。引进项目，往往是加工装配性的多，基础生产性的少，特别是专利、技术图纸的引进更少。深圳引进项目中最多的是“三来一补”，深圳工业中最大的行业电子工业，主要也是加工装配性的。因此必须大大加强宏观指导、协调，

改变这种状况。

经验不足和技术基础差也是造成盲目引进的重要原因。有的先进设备，虽引进而不适用，有的先进技术还没有足够力量来消化、改造和创新。这样的引进就难以收实效，再就是特区的投资环境还不很完善，也影响了“双密集型项目”的引进。

总之，以上所存在的问题，既有客观上的困难，也有主观上的原因。为把内向型转向外向型，就必须从现在起采取有效措施，花大力气，同时也要看到，要达到这个目标仍须一定的时间。

三、要按商品经济规律看待特区赚内地钱的问题

深圳特区受议论最多的也许就是“靠做内地生意、赚内地的钱”这一条，有的甚至把特区的贸易活动简单地归结为倒卖进口商品、“发政策财”，还有的则认为，靠价格落差赚钱，是不正常的商业活动，对这个问题要作具体分析。

从深圳特区建设资金的来源来考察，截至1983年，特区建设资金三分之一来自外资，占了31%，来自银行贷款占29.3%，国家投资占8.3%，中央各部、省属单位和财政援款合起来不过占17.3%。

特区建设呈现较大规模和较快速度，还在于他们能做到善于运用资金，并且在基本建设方面实行一系列的改革，从而能提高效率，节约资金。深圳作为新兴城市在地平线上出现，主要是由于在特区的有利环境中建设者们善于筹集资金和运用资金，不能把帐都算到“赚内地钱”上。

几年来深圳兴办的地产、旅游各业，相当部分的营业和收入是靠做港澳、海外旅客和本地人的生意。1984年境外来深圳的旅游者达1000万人次。深圳销往香港的农副鲜活产品达4亿港元，仅食品公司就创汇2亿多港元。

举出以上事例或数字，主要只是说明把深圳的兴起说成是靠做内地生意发家的说法，是不公道的。但是我们也不必去回避“深圳做内地生意、赚内地的钱”这件事，而且在社会商品零售额中销往内地部分毕竟占60%以上，占重要地位。因此，主要还是在于弄清楚，在特区建设过程中，这种与内地间开展的贸易，并靠价格落差赚钱，是否不正常？这个问题，关系到对深圳的现在和今后活动的全面评价，是需要展开并着重加以论

述的。

(一) 要从价值规律在国际范围内的作用和商品经营的规律看问题：

先从政策角度看，如果商业活动是在国家允许范围内和特区有权限进行经营，那么就不能视为倒卖，也不能说成不正常。当然，政策上是否放得过宽，还可以研究，但政策允许范围内的商业活动，不论价格差大小，赚钱多少，其活动只要是合法的，就没有归咎于特区的理由。

关于深圳怎么会处于价格落差大的地位？究竟怎样形成？应该怎样认识？这就需要从理论上加以阐明。

在商品流通和差价上我们比较习惯于从一国范围内认识和运用价值规律的作用。深圳特区虽然在国内，但实行了特殊的开放政策，又毗邻香港市场，在生产和流通中都较多地受到国际价值规律作用的影响。

马克思的国际价值理论早就告诉我们，在世界市场上，各种商品的价值并不是由各国内外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来决定，而是由参加世界市场交换的来自各国的同类商品进行比较后才能形成，即由世界平均的劳动量来决定，国际市场价格也随供求等因素而围绕国际价值上下波动。由于进出口商品跨越国内和国外两个市场，又由于国内外劳动生产率的不等，就必然产生两个市场的价格关系和衔接问题。

我国自建国以来，在两个市场的价格关系上长期处于脱钩状态。由于国际范围内劳动生产率的变化，科技的迅速进步，各种商品供求关系的巨大变动，以及汇率制度等原因，许多商品的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的价格存在很大的差距。随着对外开放和经济体制改革的推进，我国对外经济贸易关系日趋扩展，两个市场间的关系日趋紧密，两个市场的价格的差距也随而突出，特别是处于两个市场交汇点地位的深圳特区，形成为两种价格的第一个落差点，反映得尤为明显。存在较大价格差距的一些商品必然引起经营、贩运活动的活跃。商品经营的一般规律是G—W—G'，商品经营者总要经营那些利润更大的商品，而不会去经营那些无利的商品。从深圳特区所反映的许多企业积极从事某些进口商品（也包括某些出口农副产品）的经营，以及内地许多企业群集深圳贩运进口商品，都包含着价值规律的作用，以及商品经营规律的作用。

这种商业活动也可以说是实行对外开放的初期阶段所必然引发的过程，不应多所指责，更不宜人为地试图加以逆转。当然，这种商业活动也会引出各种内容的调节，也是必须看到的：（1）国家从宏观利益出发，采取某些限制性措施或关税手段，控制有关商品的经营活动。例如对小汽车等十七种商品进口严格控制，某些鲜活产品出口，要执行配额制度，对家用电器等采取较高的税率，就是已实行的控制措施；（2）汇率的调节，即运用人民币与外币汇价幅度，直接影响并调节进出口。汇价降低，就可以适当控制进口和鼓励出口。目前人民币与港币的自由兑换的汇率已自发地体现这种作用；（3）商品流通过程中的自发调节，价格差距会随供需矛盾的逐步缩小而趋于缩小，从而调节了商业活动。这个过程事实上也已存在和发展。

（二）特区的“做内地生意和赚内地的钱”，也不能说成是中央有意识的“间接投资”。

有一种意见，主要是以国家的主观意图来解释深圳特区的与内地间的贸易关系。这种意见认为：这种贸易关系使深圳积累了生产和建设资金，是因为中央给特殊政策，允许特区在商业经营上享有一些“特权”，实际上是国家对特区的一种“间接投资”。这种说法，有一定道理，但并不全面。

深圳特区确实享有国家规定的某些优惠待遇和某些方便条件，但深圳还有紧邻香港的优势条件，因而工业品价格一般地由香港经深圳到内地，呈上升的梯形价格差距，农副产品价格一般地则呈下降的梯形价格差距，深圳作为两个市场的交汇点和第一个价格落差点，可以获取较大利益，加之背靠工商业发达和农产资源丰富的珠江三角洲，自然具有商业获利的优越条件。由这些条件扩展商品经营和赚取利润，主要是商品经济规律和对外开放的新形势使然，也可以说是特区建设初期所要经历的一个自然过程。

国家对特区实行特殊政策，主要在于有利于吸引外资和先进技术，以及在体制上更加放开，多给一些自主权。给特殊政策包括为特区商业发展提供某些有利条件，但提供某些条件与“间接投资”毕竟是两个不同概念，我们可以再深入展开来看：（1）对于四个经济特区、开放城市及其经济技术开发区、三个三角地带的经济开放区，国家都从税收、外贸、自主权各方面给予特殊政策，不能说这是对开放地带的“间接投资”，各个开放点的建设资金，恐怕主要也不是都靠做生意赚钱。如果得出一种推论，以为给政策，就是有意识地让开放区去做生意，多赚点钱，以代替中央的直接投资，这就不对了。（2）深圳特区较大规模地“做内地生意”，也只是一定时期所必经的过程，今后贸易还是要发展，但不会总是“做内地生意”，如此，又何来“间接投资”？当然也不能说，内向部分的贸易是“间接投资”，外向部分则不是。（3）商业活动及其发展，作为特区建设来说，包含有积累资金的内容，但更主要的是为了更有力地推动特区建设，促成特区经济的全面发展，并要体现引进先进技术、知识等“窗口”作用。随着特区对外贸易的发展，这方面作用将更为突出。因此，也不能以“间接投资”来概括对内对外的商业活动。

由“间接投资”之说，联系到某些商品的较大价格差距及由此引起的商品流向，我倒觉得，对这方面的宏观调节还应加强。前一段由于经验不足，也缺乏一套完整的法规，在二线隔离前，有些方面是放得过松了，例如减免关税的范围、按外商待遇订货的优惠待遇、代理出口等方面，就有这种情况，致某些价格落差大的商品，对内冲击较大，代理出口自留外汇多，又导致出口降价竞销，造成对外的某些“水货”冲击。因此，应根据二线未隔离前的情况，加强宏观的必要控制和调节，同时又要注意不能如同对待内地市场一样搞一刀切，以免削弱特区活力。

财政职能新论

张维平

宏观经济体制改革必须包括价格、货币金融与财政三个方面。三项缺一，其它两项都不可能成功。在时机选择上，价格要率先改；银行体制则由于问题的复杂性，改革时限会拖得长一些；财政体制也是如此。这是指总的情形。至于就局部而论，三项改革的某些单项政策可以，也必须同步实施。否则，便将坐失良机，延误改革进程，或顾此失彼，使改革难收预期效果。

一、现行财政体制的改革势在必行

我国现行财政体制的主要弊病，也许可以这样归纳：主宰一切，包揽全面；财政职能缺乏科学界定，收支效果不计成本核算；政策工具芜杂凌乱，运转机制僵化陈旧。

所有这些的根源是：市场调节的合理机制被人为冻结，基层企业则不被赋予任何活力，而只是单纯上缴盈利或接受补贴的被动体。

今天，增强企业活力已被确认是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从而，改革原有财政体制便势在必行。正在试行的“国营企业利改税”，在突破旧体制上迈出了第一步，但理想的财政体制应是一种灵活应变，在复杂波动的经济生活中具有内在稳定作用的制度。它与价格机制、金融机制相互配合，为一代企业家的创新开拓品格的培养，提供良好的活动环境。在这三项机制中，理想的价格机制应能实现资源的最优配置，而完备的金融机制则应该借助融通资金的种种现代化手段，承认优胜劣汰，鼓励产权转让，卓有成效地把储蓄与资金从低效率部门引向高效率部门。

原有的财政体制，实质上是一种带有战时统制经济色彩的指令性制度。它虽然在某些环节也使用“经济杠杆”，但就总体而言，它是凭借超出经济范畴的行政权力而运转的；从而，在最好的情形下，也难免有主观武断的成份，遇到糟糕的情形时，就会出现恩格斯所说的“政治权力会 给经济发展造成巨大的损害，并能引起大量的人力

和物力的浪费”这种情况。

就是说，必须使财政机制主要行使经济的而非行政的职能。它代表一个特殊法人——国家，在全社会规模上协调整体利益。说它特殊，是因为与企业和公司法人的数目之众相比，它独一无二；说它是法人，则是肯定它与任何普通的法人一样，必须实行严格的成本核算。这种成本核算，不是指传统财政理论所恪守的“量入为出”的收支平衡论，而是强调：政府对其每一项收入与支出活动，都必须从微观经济影响和宏观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方面作成本——效益分析。如此立论之所以重要，是基于如下事实：我们的政府部门在经济与投资决策等方面的许多重大失误和惊人浪费，未必导致宏观财政的收支失衡；或者说，政府收支平衡表在许多情形下根本不能正确评价其经济活动的实际效果。另一方面，从欧美，尤其是战后美国政府理财的经验来看，其帐面赤字有时也代表了相当数量的政府有效投资。这种投资无论是用于扩大政府固定资产，还是改善或新增基础设施，乃至施行人力训练计划，都会促进近期或远期总供给的增加。从而，其宏观经济效益便应该被肯定。当然，笔者不是在此鼓吹赤字财政，更无意于为美国政府的连年赤字预算唱赞歌。而是强调：评价财政体制成败优劣的关键，只能是其收支活动所得到的宏观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任何其它标准都是舍本逐末，无补于事的。

为此目的，首先必须对财政职能作科学界定。这似乎是一个老生常谈，早经解决的问题，实则不然。我国财政体制的弊端，从理论上说，反映了为原有经济体制服务的财政学说的缺陷，而这又根源于苏联模式的影响。当代西方发达国家在财政机制的理论建树与技术工具方面，有许多重要进展，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大生产与工业化普遍规律，可以有选择地为我所用。受此启发，结合我国财政体制运行的现状和经济体制改

革的目标，我认为可暂时把我国的财政职能划为二种：配置职能和对居民收入的干预职能。

二、论财政的配置职能

在经济活动通过市场机制充分展开后，消费者能自由选择商品和劳务，以满足一己之需。这种满足，反映在价格运动中，便是由自发波动的价格灵敏地传达供求关系的信息，以有效地引导生产者按市场需要组织生产，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此即市场机制的配置职能。市场机制所独具的最伟大品格，是有着自体调节的反馈机制。迄今为止的任何一种计划管理制度都不具备这种机制。我们的经济改革之所以提出利用市场机制，原因正在于此。

但市场机制的合理性并不是无限的。排斥政府的合理组织作用，资源的合理配置也会转化成人类理智所无法容忍的巨大浪费。

所谓财政配置职能，是指国家占有和支配一部分社会产品的行动必然会对市场产生影响，并进而在资源配置的优劣，或次优次劣等层次上得到评价。

由于政府参与了分配，社会总产品被分割为三部分：

其一，我们故且名之曰：“个体物品”，它完全由市场调节，其消费纯属私人或微观厂商的个体行为（包括生活与生产性消费）。这里起作用的是“排他性”原则：其物归甲消费，便必然把其他人排除在享受范围之外。

其二，“社会物品”，这是由国家预算提供资金，即由国家购买和支配，而由公众消费的。例如，政府借助预算支出，有计划地配置一部分资源，用于净化空气，造成适合居住的城乡环境等。在此情形下，空气等便是“社会物品”。“社会物品”由国家购买，容易形成一个有保证的市场而抑制价格机制的作用，利用招标方式恢复生产者之间的竞争，仍可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

必须说明的是，“个体物品”与“社会物品”不是按生产者，而是按支配者划分的。居民个人与微观厂商单独消费的一切生活与生产资料，无论是得自集体或国营企业，还是由个体劳动者生产的，均属“个体物品”。由国家支配，公众消费的物品，则不管其产自何人，都叫“社会物品”。

其三，介于“个体物品”与“社会物品”之间的“混合物品”。例如国家对农产品的价格支持，实

际上是由政府与消费者共同分担价格，使农产品变成了“混合物品”。财政补贴的本质是：国家通过国民收入再分配，强制地为农牧业配置一部分资源，以避免在单纯市场调节情形下可能出现的农产品供给大幅度波动的情况。

此外，一切包含“外在不利”或“外在有益”因素的“个体物品”，一旦被国家财政加以干预，就在某种程度上变成“混合物品”。所谓“外在不利”，系指某种产品的生产与消费，给旁人和社会带来损害。象污染物，在市场机制下是无法计入产品成本中去的。通过征收惩罚性税收，限制其资源配置，从而达到“提高其成本，减少其供给”的目的。对于“外在有益”的物品（劳务），则通过财政补贴，扩大其资源配置，从而增加其供给。文化教育是“外在有益”的例子，文化教育的普及与提高，不但能通过改善劳动力素质而提高社会生产率，并且也有助于改善整个文明环境，使社会得益，所以必须得到财政支持。

上述对社会总产品的三分法，限定了财政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地位，即，财政并不总管全部社会产品，而只是管理其中的“社会物品”，和部分地管理“混合物品”。同时，把配置功能当作财政分配地位的实现，有助于我们不去夸大财政对于组织社会生产的作用，从而也就可以避免人为地破坏市场机制的正常运转。衡量财政配置职能行使得好坏的标准，只能看它是否配合了市场机制去实现资源的最优配置。旧财政体制的根本毛病，就在于它取市场而代之，认为自己可以统管国民经济的一切方面：从消费到积累，从简单再生产到扩大再生产，从企业财务到国库理财，它为自己集中了太大的权力，定下了太多的职责，从而产生了两类消极后果：其一，当财权过度集中，而指导又发生错误时，就出现国民经济严重比例失调，人力物力大量浪费的情况；其二，这种失误导致的经济萎缩，又反转使国家难以聚集足够的国民财富去行使应尽的职责，造成财政状况的严重困难。

基层企业要求上级财政部门简政放权，发出“松绑”呼声，曾引起一些人的百般忧虑。这其实没有必要，因为“松绑”具有双重含义：其一，企业因此而注入了活力；其二，财政体制本身将卸去不合理的经济体制所加于它沉重负担，而真正富有成效地行使自己的职能。

在界定了财政的配置职能之后，有必要结合

政策工具——我国财政征集收入和分配经费的若干做法，作简要的评价，并提出改革建议。

经济体制改革向纵深发展之后，企业的活力必然在市场竞争机制中极大地激发出来。这种活力只有通过加速折旧，才能被引导到技术加速进步的方向。但是，我国现有的财政税收体制并不能有效地提供这种刺激。而1984年下半年的情形则表明，基层企业在运用“自主权”时，总是更多地把“合法留利”变成实物与货币的奖金，分给职工，而较少考虑更新设备。由于“传递效应”，一些经营不善的企业甚至移花接木，将生产基金也转化为奖金了。企业本位论的第一个明显效果竟然是消费基金的膨胀，尽管我们不同意把情况估计得很严重，但毕竟，应该思索这样的问题：为什么企业不愿自我积累？扩大再生产的动力如果不是来自企业内部，企业的活力从何谈起？而没有充满活力的千千万万个企业的竞雄逐高，又怎样使我们的经济体制摆脱僵化的模式，而变得生气勃勃？

由于没有普遍的居民个人所得税，我国财政收入主要得自企业利润，而在众多的企业中，税利又主要由大中型企业承担，这样一个国库岁入的征集基础，显得相对狭窄。利改税之前，国家对企业盈利实行无条件平调，并使经营不善，乃至早该淘汰的企业可以借国家援手而吃白食，从而人为地冻结了技术进步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利改税之后，情况略有变化。但由于国家征集收入的方式仍然是一个多重结构：税利并存，同一纳税对象的多种税收形态，在同一税种上对不同企业采取差别税率…如此等等，并不符合税负的公平性原则。诚然，在价格关系没有理顺之时，这样做似属难免，因为保护了一批经营条件差的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但纳税基础过分倾斜于大企业，必将使之实际负担率过高。当今工业化国家在税制方面的一个变化是，企业所得税率大都下调。这样，企业由于税后利润的增加，使其能扩大未分配利润，再加上政府对于加速折旧的税收优惠，企业能保留实际盈利的相当一部分，以促进自我更新，这正是企业开发新产品、新工艺和新的市场营销技术的原动力。我们的税制显然应该借鉴这个经验。只有这样，企业的自主权才有保障，企业的活力才会被引向生产性积累与投资上。当然，还必须肯定一个前提，即原则上政府将不再为企业的技术进行付费，因为我们肯

定了企业的生产性消费属于“个体物品”范畴，应完全由市场调节其资源配置。财政只是提供一种刺激机制（例如加速折旧优惠与适当降低税率），它能激发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胆略与智慧，使企业真正认识到成败优劣的关键是技术进步，设备更新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从而不牺牲明天的利益去换取当前的消费。

把财力放给企业，政府岁入会受影响吗？美国青年经济学家拉弗（Arther Laffer）用著名的拉弗曲线说明了这么一个道理：较高的边际税率由于对生产与投资起抑制作用，所以会产生一个较小的可税基数，从而归根到底使税收总量变小。较低的边际税率则产生与此相反的结果。换言之，小税基上的高税率与广阔税基上的低税率可以为政府取得同等数量的岁入，但对于国民经济总量的刺激作用则大不相同。这是具有普遍意义的。

三、论财政的干预职能

对居民收入进行干预，是财政的第二个职能，我们故且称之为“干预职能”。

西方财政把这种干预，称做“分配职能”。但这与我们通常理解的广义的财政分配不同。其区别是，广义财政分配职能通过政府总的岁入与支出实现，它只说明政府占有社会总产品的相对份额。对于居民个人收入水平的横向比较，或曰居民的收入平等或不平等程度，不能提供任何图象。在欧美日本等国，财政目标之一，是干预市场机制下收入分配的现状，从而改变各阶层居民和家庭的实际可支配收入，使收入不平等状况不突破社会的承受力。这便是第二个层次的或曰狭义的财政分配职能，其政策工具是累进的个人所得税与对低收入者的收入转移措施。我国旧财政理论之所以没有区分财政分配的二个层次，乃是“大锅饭”的分配方式使这种划分失去了意义。旧体制由国家规定工资等级与数量，收入平等成了一种至高无上的绝对命令，独立于经济过程之外，凌驾于生产活动之上。这种“平等”牺牲了效率，从而造成了劳动者在低收入水平上的“均贫”状态。其流转机制如下：新增的人力与设备被分配给基层生产单位→产值和国民收入的增加部分全部收归国库→由国库“总出纳”或“总会计”设想出总的消费基金比例，为全社会的工人订出新的工资标准。这种做法虽然拉平了收入等级，

但完全否定了企业评价自身工人劳动成果的必要性，从而养育了一代“消极类型的劳动者”（一位苏联女经济学家如此形容苏联体制下的劳动者）。

今天，人们已认识到，效率是我们民族生死攸关的问题。经济体制改革也正是为了追求微观活力与宏观效益。以联产承包责任制为内容的农村改革，以激发企业活力为中心的城市改革，商业流通渠道的拓通，个体、集体与全民所有制单位的相互竞争，所有这些的合力，已经突破了“平等”僵局，收入档次逐渐拉开。这个过程步履维艰，也不乏畸形发展的环节，离理想状态尚远。

尽管我们还无法搜集足够的统计资料，来运用洛伦茨曲线描绘我国居民的收入层次的现状，但仍可作如下判断：

从平均收入看，城市仍高于农村，但城乡收入差距在大步缩小；在农业内部，收入档次在农户与农户之间拉得较开；在城市，企业与企业之间的收入档次正在拉开，但企业内部的平均分配仍不易打破；文教卫生等事业单位的平均收入，相对处于较低层次。这是一般情况。

若我们以收入数量划分层次，则年收入在五千元以上的主要是农村专业户，城乡贩运个体户，特区城乡居民，个体服务业者，若干城乡集体企业职工，部分领取稿酬的专职作家等。当然，这个收入层还可分，例如万元户，十万元或几十万元户，但在总人口中毕竟是极少数，因而可忽略不计。万元年收入者可能多一些，但未必会超过百分之一。

其次是年收入在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收入层，除了包括上一层次中那几类人的一部分外，还包括一部分国营企事业的职工。

年收入在八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收入层，包括工资与薪金劳动者的大部分。

八百元以下的收入层中，包括大部分农业人口，城市低收入劳动者以及相当数量无额外收入的退休金领取者。

随着宏观经济效的提高，收入档次还将继续拉开。对此，一方面我们肯定，这个趋势和我国的现代化进程一样，是不可逆转的；另一方面，又必须行使财政对于居民收入的干预职能，对居

民收入作一些合理的、不抑制工作动力的再分配，这样做具有二方面的意义：

从社会心理学的角度看，收入差距的过分悬殊容易引发社会动乱，从而是任何政府都试图预防的。当代资本主义国家的财政干预职能虽然有其虚伪性，其收入再分配不能侵犯资本积累的界限，但毕竟也收到了相当的社会与经济效果。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再生产资金的积累主要依靠企业与集体（个人积累会有所发展，但不会成为主要的），因此，收入差距在原则上应该比靠私人积累的国家小。关键是要寻求平等与效率的最佳配合。

其次，目前的收入差距在相当场合并不体现劳动者的实际贡献，而是由于市场并未完全疏通（条块的影响），竞争并未充分展开，价格体系积弊甚多，税收技术还欠成熟等多种原因造成的。例如有人在谈到万元户时，说其中有许多是因为赚了“漏洞钱”，“环节钱”。“级差钱”而致富的。这不无道理。但也不应忽视，致富者抓准了信息，畅通了物流，以自己的劳动使消费者和生产者双方得益不浅。我们不能因为这种收入中含有非劳动因素，而否定致富活动本身。关键是要善于运用财政对于居民收入的干预职能，征取其一部分收入，使不合理但无可避免的情形有所矫正，使更多的人在更为公平的条件下参与竞争。

上述两层意义，可归结为财政干预职能的两种宏观效益：经济的与社会的。防止收入差距过大，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低收入层的购买力，也就保证了大众消费对生产的刺激。低收入层的基本需求得到满足，保证了他们的劳动力再生产的正常条件，这些都属于宏观经济效益。而收入档次的拉开不超过社会的可容许度，并能吸引更多的人心悦诚服地参加到改革的行列，这是宏观社会效益。但是，如果没有累进的个人所得税，财政的干预职能便无法行使。所以，必须建立普遍的、累进的个人所得税。

实行普遍的个人所得税制，我们就能更有效地控制社会消费基金，并进而避免物价的全面上涨。所以，我们必须及早研究和推行个人所得税制。

论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

——并与卓炯同志商榷

蔡 馥 生

一、对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两种不同的理解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是一个好文件，它把马克思主义的经济理论同我国当前国民经济的实际结合起来，总结我国三十多年来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经验教训，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方针政策。《决定》中未提共产主义，也没有提产品经济。为什么不谈共产主义呢？我想这是因为，共产主义社会距离我们这个劳动生产率和商品率极低的不发达的社会主义社会还很遥远。不管当今科学技术在突飞猛进，一日千里，但何时可用产品经济去代替商品经济？何时可进入共产主义社会？谁也不敢下判断，判断了也等于空谈。为什么不谈产品经济，只谈商品经济呢？我想，作为一个生产资料公有制占绝对优势，全国人民都是生产资料的主人，堪称为社会主义的国家，工农业生产出来的产品及其分配使用，应该是产品经济。但是，两种公有制之间、两种公有制与个体经济、合营经济之间的产品流通，以及分配上实行按劳分配原则，都非通过商品交换就无法实现，非保留商品经济不可。就我国经济情况的实际来看，说它是商品经济吗？但农村生产的粮食，四分之三是农民自己消费掉的，国防工业企业的军用物资，说它是商品也说不通。同谁交换？交换什么？这一矛盾三十多年来经济学界争论不休，没有一个统一意见。因此，《决定》针对我国劳动生产率和商品率的落后，集中强调大力发展商品经济，并明确指出：“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是社会经济发展的不可逾越的阶段，是实现我国经济现代化的必要条件。”

在《决定》公布之后，“破除产品经济”、“突破产品经济论”，这些观点相继兴起，也得到一些人的赞同，甚至有人说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是商品经济发展的最高峰。这样，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是否是最高的和最后的商品经济也正在开展一场论战。好象我们当前要改革的不是经济体制问题，而是产品经济这一概念；必须消灭产品经济，才能进行社会主义的有计划的经济建设似的。其实，产品经济和商品经济在整个社会经济发展史中，从文明时代开始就在辩证地发展的，在人类进入共产主义社会之前，不管商品经济或产品经济，谁也破除不了它们，消灭不了它们；突破也不行。眼前需要我们去破除和突破的是《决定》所指出的那种僵化模式的经济体制。我认为，在经济理论研究领域，对商品经济出现两种不同的理解，必须加以区别。一种是《决定》的商品经济（简称前者），

一种是“商品万岁论”的商品经济（简称后者）。这两种商品经济表面上好象是一样，实质上是大不相同的。

第一，在商品经济的存在时间上，前者谈的是社会主义这一历史阶段的商品经济。就是说，既不是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那种小生产者为买而卖的简单商品经济，也不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那种为卖而买的扩大的商品经济。为区别于资本主义的商品经济那种无政府状态，完全由市场去指挥的商品经济，明确指出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就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后者认为商品经济不仅在奴隶社会存在，在封建社会存在，在资本主义社会存在，在社会主义社会存在，就是将来的共产主义社会也存在。

第二，在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区别上，前者认为“社会主义经济同资本主义经济的区别不在于商品经济是否存在和价值规律是否发挥作用，而在于所有制不同，在于剥削阶级是否存在，在于劳动人民是否当家做主，在于为什么样的生产目的服务”。后者虽然赞同《决定》列举六个方面的区别，而且认为六个区别中最主要的是所有制不同，但它认为社会分工是商品经济存在的唯一原因，而排斥所有制这一重要因素，实际上是在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和资本主义的商品经济之间划一个等号。

第三，在总结三十多年来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经验教训上，前者认为“我国建国三十五年所发生的深刻变化，已经初步显示出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但是必须指出，这种优越性还没有得到应有的发挥，其所以如此。除了历史的、政治的、思想的原因之外，就经济方面来说，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在经济体制上形成了一种同社会生产力发展要求不相适应的僵化的模式，这种模式的主要弊端是：政企职责不分，条块分割，国家对企业统得过多过死，忽视商品生产，价值规律和市场的作用，分配中平均主义严重。这就造成了企业缺乏应有的自主权，企业吃国家的‘大锅饭’，职工吃企业的‘大锅饭’的局面，严重压抑了企业和广大职工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使本来应该生机盎然的社会主义经济在很大程度上失去了活力。”后者虽好象同意《决定》的判断，但实际上另有一种看法和判断。它把三十五年来一切失策归咎于产品经济，认为产品经济实质是一种自然经济或自然经济在工业中的表现，把产品经济和自然经济等同起来，并引用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分析自然经济的话，说产品经济排斥生产资料的积累，也排斥协作、排斥同一生产过程内部的分工，排斥社会对自然的统治和支配，排斥社会生产力的自由发展，排斥商品流通和价值规律等等①，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说我国限制商品生产的发展，急于向产品经济过渡，违背了社会生产力发展的要求，因此，提出要破除产品经济，发展商品经济。我们知道，我国从1953年起进行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社会主义改造，到1956年已基本完成，把原有五种经济成份改造为两种生产资料公有制。开始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建设，早就把分散小生产的自然经济结束掉了。又怎能拿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那种自然经济来同社会主义的产品经济并列齐观呢？把自然经济七个排斥的罪状扣在社会主义的产品经济的头上，更不恰当。说产品经济排斥价值规律？我们知道，计划价格是国家根据当时主要商品比价制订出来的，物资部门是照计划价格进行分

配的；价格订得不大恰当，长期不认真调整，因而造成不同商品之间比价不合理，主要农副产品购销价格倒挂，同类商品的质量差价没有拉开，优质不优价，第三产业收费过低等等。这些完全是由于我们没有计划管理经验，是经济体制上，特别是价格体系的问题，怎能归罪于产品经济这一概念呢？说产品经济排斥协作和内部分工？我们能说我国所有企业没有分工协作吗？说产品经济排斥社会对自然的统治和支配生产力的自由发展？这是人类对自然长期斗争的问题，是生产力发展的问题，产品经济有这么大的权力吗？说产品经济排斥商品流通？我国生产资料都是由物资部门按照计划价格计算分配使用，消费资料基本由商业部门按国家计划价格的购销，产品经济又怎样去排斥商品流通？商品流通本身在管理体制方面不是也存在不少问题，需要进行改革吗？说产品经济排斥生产资料的积累也不通。我国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社会主义的积累是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进行的。积累和消费都是为人民群众利益服务的，积累来自劳动生产力的不断提高，多年来积累所占比重过多，怎能说产品经济排斥生产资料的积累呢？

经过上述的对比，我们可清楚地看出《决定》的商品经济同“商品万岁论”的商品经济是完全不同的。把“商品万岁论”的商品经济看同《决定》的商品经济，我认为是错误的。

二、商品万岁论的理论根据在那里？

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说：“共产党人可以用一句话把自己的理论概括起来：消灭私有制。”^②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上用唯物主义历史观分析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发展的过程，建立了科学的社会主义，最后说：“一旦社会占有了生产资料，商品生产就将被消除，而产品对生产者的统治也将随之消除。社会生产内部的无政府状态将为有计划的自觉的组织所代替。”^③私有制是商品经济存在的主要条件，私有制被消除以后，商品生产当然要同时被消除，人类社会便将从资本主义社会过渡到共产主义社会，这是马克思、恩格斯研究人类社会经济的发展规律，特别是分析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发展规律后所得的结论。但是，商品万岁论却认为到共产主义社会以后仍然会有商品生产，通过《对商品经济的再认识》、《必须重新估计商品经济的历史作用》等文章，对其商品经济大事宣扬，并说：“我在六十年代曾经设想共产主义还是商品经济，这个观点是建立在社会分工的基础之上的。从现在来看，社会分工已成为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当时有人批评我是商品经济万岁论，价值规律万岁论，我是当之无愧的”^④同时，引用马克思在《资本论》所说的“生产劳动的分工，使它们各自的产品互相变成商品，互相成为等价物，使它们互相成为市场。”其实，马克思的这一句话只是说生产劳动的分工是商品生产的一个条件而已。因为，如果社会上人人都生产同样的产品来满足各人自己的需要，那就用不着相互交换。没有商品交换，当然也就没有什么商品生产。社会分工是不是一定会产生商品呢？马克思在《资本论》上有一段话也讲得很清楚。他说：“各种使用价值或商品体的总和，表现了同样多种的、按照属、种、科、亚种、变种分类的有用劳动的总和，即表现了社会分工。这种分工是商品生产存在的条件，虽然不能反过来说商品生产是社会分工

存在的条件。在古代印度公社中就有社会分工，但产品并不成为商品。或者拿一个较近的例子来说，每个工厂内都有系统的分工，但是这种分工不是通过工人交换他们个人的产品来实现的。只有独立的互不依赖的私人劳动的产品，才作为商品互相对立。”^⑤这就是说，只有建立在私有制的基础上的产品才是商品；私有制是商品存在的第二个条件。我国经济学界一般都认为分工和私有制是商品生产存在的两个条件。对这两个条件，马克思和恩格斯早在十九世纪四十年代，在《德意志意识形态》就作明确的解释说：“分工和私有制是两个同义语，讲的是同一件事情，一个是就活动而言，另一个是就活动的产品而言。”^⑥用我们的话说，分工和私有制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分工谈的是劳动的种类问题，所有制谈的是劳动制造出来的产品归谁所有的问题，分工和所有制这两个条件，哪一个是主要的呢？我认为也不是社会分工，而是所有制。因为，私有制被消灭了以后，商品生产也跟着被消灭，而社会分工是绝不会跟着消灭的；到共产主义社会，社会分工一定更合理，分得更细。它还有没有商品？这就是“商品万岁论”的理论根据所在的地方。

商品万岁论的一个特点是强调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作用。这完全是商品万岁论理论的需要。价值规律是商品经济的规律。那里有商品，那里客观上就有价值规律在起作用，这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但是，人类对于自然规律也并不是完全无能为力的。恩格斯说：“社会力量完全象自然力一样，在我们还没有认识和考虑到它们的时候，起着盲目的、强制的和破坏的作用。但是，一旦我们认识了它们，理解了它们的活动、方向和影响，那末，要使它们愈来愈服从我们的意志并利用它们来达到我们的目的，这就完全取决于我们了。”^⑦接着，恩格斯还举雷电中的电的破坏力和电报机和弧光灯的被驯服之区别，火灾同供人使用的火之间的区别来说明这个道理。《决定》说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必须自觉依据和运用价值规律。也就是说，我们认识，理解了价值规律，就可以自觉地利用价值规律来为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建设服务。象我们用电和火来为我们生活服务一样。商品万岁论者却片面强调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中的自发作用，说什么价值规律是发展生产的规律，是价值规律要求等价交换；价值规律要求按比例分配劳动；价值规律的起点和终点都是为了满足社会需要；价值规律是提高经济效果的规律等等。把价值规律捧上天，说社会主义价值规律具有极高的科学性和极大的优越性^⑧。好象人类只好听任价值规律去摆布似的，什么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社会化大生产下客观存在的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都可一笔勾销，由价值规律去代替似的。

从上述，可见商品万岁论者对马克思的引语是一种误解，对产品经济的责难，对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的作用的宣扬都不符事实，剩下的就只有主观的臆想。

产品转化为商品，归根到底是社会生产力的发展问题，在原始社会蒙昧时代，人类食物全靠采集现成的天然产物为主的时期，后来由于火的发明学会捕鱼、打猎，才增加了鱼类和野生动物等食物，这种生活是名符其实的自然经济，因为它只靠自然现成产物来维持生活的。到了野蛮时代人类学会裁种植物和驯养飞禽走兽，才开始通过改造自

然，进行生产，才有产品。可见，产品生产是早于商品生产；产品生产是永恒的，因为人类要生存就不能不从事生产，以满足衣、食、住的需要。至于商品生产是一个历史的经济范畴，它同一切事物一样，有它的产生、发展和消亡的过程。因此，从文明时代开始，产品生产和商品生产就有一个辩证的发展过程。照马克思的解释：“如果一个人生产一个物品是为了满足自己直接需要，是为了供给自己的消费，那他所创造的就是产品，而不是商品”^①。传统所称的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就是产品经济。对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产品经济仍占统治地位，商品经济只处在发展阶段。到了资本主义社会，由于科学技术应用于生产，商品经济才发展到最高峰。连劳动力也变成商品，可用货币买到。这时商品经济便给产品经济来一个否定。通过无产阶级革命，结束了资产阶级的统治，人类便将从资本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社会。到那时，产品经济便给商品经济来一个否定的否定，彻底结束了私有制的制度。我国的社会主义社会是从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建立起来的。没有经过资本主义这一历史阶段，劳动生产率和商品率极低，为要赶上最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完成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建设，我们必须补上这一课，大力发商品经济。这也就是《决定》所说的，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是社会经济发展的不可逾越的阶段，是实现我国经济现代化的必要条件。但这绝不是我们奋斗的最后目标，发展它是为着消灭它。总而言之，商品经济万岁论是与马克思主义的经济理论背道而驰的。

①1985年《南方经济》第一期《卓炯谈有计划的商品经济》。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265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441页；

④1984年《学术研究》第六期《必须重新估价商品经济的历史作用》；

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三卷，第55页；

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37页；

⑦《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437页；

⑧1984年《广东社会科学》第二期《试论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方向》，1983年《晋阳学刊》第五期《价值规律论》；

⑨《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278页；

正确认识和处理两种文明建设中 几个现实问题的辩证关系

李宗阳 武纪荣

一、在日益发展着的物质生活与精神生活中，人们常常会遇到两种文明建设关系之间的一些新问题。这些问题也是社会主义社会矛盾在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关系上的反映。如坚持按劳分配制度、贯彻物质利益原则，与提倡共产主义大公无私的劳动态度的关系；建设社会主义就是治穷致富、增加收入，与反对“一切向钱看”的关系以及鼓励消费、美化生活与勤俭建国、艰苦奋斗之间的关系等等。它们之间又矛盾、又统一，构成了为我国社会主义社会所特有的一种对立统一关系。按照这两个方面内在的必然联系而给以辩证统一的理解，那就将有助于顺利发展两个文明的建设，实现十二大提出的总任务。同时还须明确，物质文明进展的程度如何，是区分一个国家经济发展先进或落后的标志。但决定一个国家的文明是不是社会主义性质的、保证社会主义方向的，则取决于以共产主义思想为核心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正象十二大文件所指出的，物质文明的建设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所不可缺少的基础，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对物质文明的建设不但有巨大的推动作用，而且保证它的正确的发展方向。这就是我们在分析认识和正确处理两种文明建设中所碰到的这些关系的总观点。

二、从物质文明建设角度看，坚持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原则，就是要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不劳不得，铲除一切平均主义、吃大锅饭的流弊。这也是贯彻物质利益原则的基本内容。这不仅是党的一项符合马列主义原则的基本政策，而且是上了国家宪法的。尤其要看到，在经济体制的全面改革中，当前主要的是继续肃清“左”的观念和传统习惯势力的影响，彻底摒弃平均主义，全面贯彻按劳分配原则，通过承包责任制等形式，在各个领域认真做到把人们的劳动成果和他

们的物质利益密切联系起来，以充分调动所有劳动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这仍然是必须狠抓不放的矛盾的主要方面。马克思主义认为，在社会主义社会历史条件下劳动基本上还只是个人谋生的手段，对大多数来说，还远未成为生活的第一需要。在这种情况下，劳动者不免总要从谋求生计、改善生活来考虑其参加劳动的问题，不免要用个人利益的眼光看待劳动和自己的劳动成果。通常情况下，在劳动群众中普遍存在着为得而劳，为多得而多劳的情形。既然把劳动作为谋生的手段，那么通常人们为了生计，为了使生活更富裕、更美满些，就要多得，就要设法通过正当途径不断增加收入，这样才去劳动，才情愿多劳。对这种为得而劳、为多得而多劳的情形，本来是正常的，完全可以理解的。我们为共产主义而奋斗，说到底不就是为了消灭阶级剥削，创造条件使人类共同走向美满富裕吗？我们党在今天的改革中，诸如实行浮动工资、主张奖金要拉开档次、提出重奖，以及允许科技人员兼职取酬、允许退休职工应聘拿薪等，都是坚持按劳分配制度、贯彻物质利益原则的切实有效措施。这就是说，凡能多劳者，都应多得。在这种方针下，人们为了多得而去多劳，也是很自然的了。

但这只是问题的一个方面。无论如何，还应该看到问题的另一个方面，从精神文明的角度即发扬共产主义劳动态度这个方面看，坚持按劳分配贯彻物质利益原则和发扬共产主义劳动态度，两者并非互不相容，而是并行不悖，相辅相成，双方共处于社会主义这个统一体中。就是说，在贯彻物质利益原则的同时，应当有一个正确的劳动态度。这两个方面在社会主义物质生产、精神生产处于较低水平的条件下，是相互联系不可分割的。这也是社会主义所以既有别于资本主义，

也有别于共产主义的一个重要特点。这是因为：

第一，只有各尽所能，才能各取所酬。按劳分配多劳多得，原本是在“各尽所能”的前提下实行的分配原则。就是说人们都首先应当为社会主义建设而尽心尽力，从事体力或脑力的劳动，为不断增加社会财富而贡献自己的聪明才智，而后才应当也能够获得相应的物质的和精神的报酬。我们说这种对待劳动和报酬关系的态度，实际上就是共产主义劳动态度。人类总是通过生产劳动才谋得物质生活资料的。从根本上说，总是先有劳而后才能有酬，即因劳而酬。从绝对的意义上看，无劳而有酬是不可能的。即使“按劳分配”政策，也是以先劳后酬为原则的。当然，相对的看，实际生活中也常有先讲报酬而后才干活的事，而且必须承认报酬对鼓励劳动的反作用即分配对生产的反作用。但归根到底，不劳动就不能为社会创造财富，也就不会有生活资料供人们分配享用。这就是说，劳和酬的因果关系，首先是唯物主义的。而在此基础上又承认酬对劳的反作用。这就是劳动和报酬关系上的辩证唯物论。在现实生活中，一般说来人们大都是可以懂得这个道理的，并且是自觉不自觉地这样去做的，这是基本的一面。我们所以一贯批评“按酬付劳”的思想行为，因为这是对社会主义分配原则误解或歪曲的结果。各尽所能按劳付酬的社会主义分配原则，在经济关系上根本有别于资本主义的雇佣劳动制，从哲学观点上则是合乎辩证唯物主义的。而“按酬付劳”的思想行为，不仅在经济关系上会导致一种雇佣劳动态度，而且在道理上也是倒果为因，根本上背离了唯物主义的。

前面讲过，人们通常为得而劳，为多得而多劳以及由此而出现的以高酬鼓励多劳的情形，之所以是可以理解的，毋庸挑剔，因为它是在坚持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因劳而酬、因劳定酬的大前提下，从酬对劳的反作用的相对意义上说的，因而我们承认它既是现实的，也是合理的。这丝毫不等于说无原则的承认“按酬付劳”的态度是对的，更不容许把社会主义分配原则同资本主义雇佣劳动混为一谈。我们不能听任有些人一味讨价还价，斤斤计较，唯利是图；甚至损人利己损公肥私，应当不断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纠正这些错误思想。

第二，社会主义的劳动者以主人翁的姿态从事劳动，也就是共产主义劳动态度。在以生产资

料公有制为主的社会主义社会，消灭了剥削制度，劳动力不再买卖了，根本上废除了雇佣劳动制。而且从总体上说，人民成了国家的主人，是生产资料的主人。劳动人民不再是以雇佣身份而是以主人翁身份从事物质生产和精神生产的。因此，人们不仅应该而且就大多数来说也已程度不同的懂得自己的劳动，既是为了个人，又是为了集体（或企业）和国家，还会明白国家、集体和个人三兼顾的方针所反映的就是三者经济利害关系上客观存在的血肉联系，即每个劳动者的当前利益、长远利益同国家利益、集体利益的发展是和谐一致的道理。事实上人们的劳动成果没有也不能任凭个人分光吃净，实际上总是有为国家扣除社会提留的部分，而且这一部分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取之于民，又用之于民。这从各项建设事业（如大规模的住房建筑）的发展、劳保福利制度、社会主义优越性的发挥，已日益为人们所熟知，为公众所承认。只不过在这方面有的比较自觉，有的尚不够自觉就是了。因此，就大多数说来，并不都单纯是为个人而劳动，也懂得同时是在为国家为社会而劳动。几年来，“交够国家、留足集体，剩下归己”、“国家得大头、企业得中头、个人得小头”的新观念，已经在工、农、知识分子劳动者心目中普遍扎了根，难道这不就是共产主义劳动态度的具体体现吗？至于那些踊跃交售公购粮、努力为国家增加税收、自己富了又带动大家致富或为社会办公益等无数先进人物，就更不待言了。由此可见，作为社会主义社会的新型工农知识分子，不仅应该而且大都能够处处把劳动放在首位，不是从报酬多少出发，而首先从劳动的勤惰，劳动成果的优劣，经济效益的好坏出发来考虑问题，对待一切。这样就把社会主义分配原则同社会主义生产目的联系起来，在执行按劳分配、物质利益原则上有了更高的眼界，能够站在主人翁的立场上自觉发挥劳动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

第三，提倡共产主义劳动态度，本质上就是提倡大公无私不计报酬的劳动态度。这种共产主义劳动态度的本质特点，就是不以讨取报酬为出发点，是把为社会、为国家同时也为自己而劳动放在首位，是先公后私、先人后己。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一项基本要求，就是要人们逐渐摆脱那种只顾自己不顾别人，不想多劳却想多得的自私自利的狭隘眼界。这也正是马克思讲的，不仅要

同私有制度而且要同私有观念最终达到彻底决裂。这也正是共产主义思想体系所要求于我们的。这种大公无私、不计报酬的精神，不仅在社会主义社会，即使在民主革命时期，也是一贯为党所倡导的。尤其是对共产党员，党更是提出了“一不怕苦、二不怕死”、“吃苦在前，享受在后”这样的高标准、高要求。也就是说，大公无私，不计报酬的劳动态度，对广大人民群众应当是一般倡导，普及教育，而对共产党员、党的干部则是要求身体力行，为群众做出表率。

三、关于既要提倡治穷致富，又要反对“一切向钱看”的问题，也应当辩证的去理解。过去人们谈“富”色变，谁一旦同富字沾边，就似乎和资本主义结下了不解之缘。我们必须破除这种“左”的错误观念。当年说“穷人起来闹革命”，说“共产党就是为穷人办事”，不就是为了使人们解脱贫困走向富裕吗？今天我们已经消灭了使大多数人穷困潦倒的剥削制度，拔掉了穷根，能够使人们逐步富裕起来，为什么却要死守住“穷”字不放呢？我们搞社会主义四化建设，建设物质文明，就是要富国富民嘛。因此要不怕富，要提倡致富，允许少数人先富，以利带动多数人都富，坚定地树立起以富为荣的新观念。

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长期存在和发展的条件下，货币仍然是进行商品交换的中介，是商品价值的物质体现，又是反映财富多寡的一种标志，就是说，钱多钱少意味着人们的富裕程度。因此治穷致富的过程，不论国家、集体、个人，从生产、交换等经济活动，创造提供物质财富的过程看，总是表现为以增加货币数量为标志。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说致富就意味着赚钱，仅从这一点上说，“富”和“钱”是不可分的。对此，坚持唯物主义的共产党人并不忌讳。我们提出国民收入人均约800美元作为本世纪末达到小康水平的标志，我们提倡生财、聚财、用财之道，我们鼓励勤劳致富，我们赞赏“时间就是金钱，效率就是生命”等新观念，不就是说明我们不但这样说，而且是这样做的吗？我们既然要发展社会主义经济、要治穷致富，就不能也不应该耻于谈钱，不敢言富。

但是治穷致富和“一切向钱看”的性质完全不同。绝不能把两者混为一谈。“一切向钱看”，就是不顾一切，唯钱是图的错误的思想行为。“一切向钱看”并不是因为要致富而相应的正视货币

作用，而是在商品经济下，迷信钱能通神的“拜金主义”的一种表现。我们说致富的本质是通过生产劳动，不断生产产品增加财富，决不能把致富误解为单纯为了赚钱、捞钱。不通过劳动，不增加财富，就根本无钱可言，正如俗话说的“票子不能当饭吃。”在这上头，亦如劳动和报酬的关系一样，也有个唯物与唯心之分，即富的本质是财富不是票子，这是唯物主义观点。那种“一切向钱看”的观点，把货币看得高于一切，似乎不是先有商品而后有货币，而是手中有了钱就会有一切，把商品与货币的关系本末倒置。这种片面夸大货币作用，把金钱的作用绝对化的“拜金主义”观念，就是一种唯心主义形而上学的经济观点。在“一切向钱看”的观念支配下，搞生产，可以全然不顾国家利益、人民利益，唯图自己能“赚大钱、牟暴利”，有的甚至不惜偷工减料，以次充好，冒名顶替。不要说为人民服务，连企业信誉都可以不顾。在经营上，只图自己捞钱，可以不顾消费者的利益，热衷于投机倒把、哄抬物价等非法活动，利用一切机会，搞种种歪门邪道，谋取不义之财！至于那些见利忘义、谋财害命等极端丑恶的污浊现象，就更是这种错误观念恶性膨胀、极端发展的必然恶果。因此我们说“一切向钱看”与治穷致富要求风马牛不相及，两者不容混淆。如果任其滋长发展，甚至钻改革钻搞活经济的空子，不仅无助于社会主义建设、无益于治穷致富，而且会象鬼魂一样把人们从社会主义建设的大道上引入歧途。

由此可以看出，我们一定要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一定要治穷致富，不断发展生产、繁荣经济，不断增加人们的实际收入，与此相应的也自然应当正视货币的职能，即金钱在生产、生活中的地位作用。这也是建设物质文明所必须的。但另一方面，在思想上却要保持清醒的头脑，警惕陷入“一切向钱看”的“拜金主义”泥坑。绝不能为钱迷心窍而弄得道德沦丧，绝不能弄得象马克思曾经批判的那样，把一切人与人的关系淹没到纯金钱关系中去。这是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所需要的。把握了这一方面，才能使我们在物质文明建设中不致误入迷途，走向邪路。

四、与此同时，我们既要鼓励消费，美化生活，又要继承发扬勤俭建国、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正确认识这二者之间的关系，对于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关系的处理，也是很重

要的。

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决定》指出，要在继续坚持艰苦奋斗、勤俭建国的优良传统的同时，“不应该把坚持这个传统错误地理解为可以忽视人民消费的应有增长。”并说“我们一定要在生产发展、经济效益提高、国家财政收入稳定增长和正确处理积累消费关系的前提下，使我国职工的工资收入逐步有较大的提高，使人民的消费逐步有较大的增长。”从而指出要防止两种偏向：“不顾生产发展的可能，提出过高的消费要求是不对的；在生产发展允许的限度内，不去适当增加消费而一味限制消费，也是不对的。”《决定》对这一问题的提示，反映了近年来经济生活中新出现的客观需要，打破了以往那种只关心生产，不关心消费甚至限制消费的旧传统观念。并向人们指出如何把认识和把握美化生活、增加消费同艰苦奋斗、勤俭节约两者及其辩证关系这样一个新问题。

长期以来，由于历史的原因，我国生产力发展水平十分落后，人民群众的物质生活水平十分低下。我党培养和发扬了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增产节约，勤俭建国的优良作风。这不仅对争得革命建设的胜利具有重大的历史意义，而且已经成为我党的一种优良传统。自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由于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重新回到了马克思主义的正确轨道，调动了广大人民的积极性，生产得以迅速发展，物质财富日渐增多，人们开始有了可能增加消费，用以提高生产水平。根据生产和消费的辩证关系，要推动生产的继续发展，就必须适当增加消费，适当鼓励人们美化生活、讲究吃穿，这样才能开拓市场，促进生产更大发展，使经济更趋繁荣。这就是说，今天我们鼓励增加消费，提倡美化生活，既是需要，又有了可能。随着生产的增长，自然要求相应地提高生活水平，这是符合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也正是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物质文明建设的必然趋势。因此那种只习惯于战争年代、困难时期艰苦岁月条件下的节衣缩食，一切因陋就简的生活习惯，确实成为“明日黄花”，不合时宜了。那个“新三年、旧三年，缝缝补补又三年”的调儿，也确实无需再唱了。当着今天人们已经基本解决温饱问题的情况下，就必然会提出如何讲究吃穿以及改善住、行、用的问题了。譬如今天已经提上日程的诸如营养学问题，改革食物结构问题，美化衣着问题，家庭陈设问题等等，这些都

可以说是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建设过程中的应有之义。有些人一时对这些听不顺耳、看不顺眼、甚至认为是“讲排场，要阔气”、“追求资产阶级生活方式”，那就迫切需要从旧观念的束缚下解脱出来了。

资产阶级的生活方式与社会主义美化生活是有本质区别的。前者是在剥削制度基础上的巧取豪夺，奢侈淫靡的生活方式。资产阶级鄙弃劳动，贪图享受，挥霍浪费。享乐至上就是他们的人生观，人不为己，天诛地灭就是他们的处世哲学。后者则是在参加生产和交换的基础上享受自己应得的劳动成果。劳动人民既珍惜爱护自己的劳动果实，又合理享受自己的劳动所得。水涨船高，人们创造的物质财富越丰富，生活就过得越充裕。既然如此，劳动人民为什么就不可以在生活上讲究一些呢？即使排场一点、阔绰一点，又有什么可非议的呢？

总之，随着生产的发展，国家和人民收入的增加，就提高物质文明的享受而言，应该适当的倡导人们增加消费，美化生活，而不应当老是在那里限制消费。在今天的条件下，必须确立这一新的观念，取代那种穷日子穷过的旧观念。而且只有这样，才能进一步刺激生产的发展，经济的繁荣，加速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宏伟目标。

当然，这也只是问题的一个方面，还要看到问题的另一个方面。即仍然要继续保持艰苦奋斗勤俭办一切事业的优良传统。鼓励消费同艰苦奋斗并非互不相容，不能由于要提倡美化生活，讲究吃穿，而误以为不再需要勤俭朴素、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了。正如《决定》中强调的，勤俭建国、艰苦奋斗的传统任何时候都不能丢，只是它的具体内容和含义，因历史条件的变化而需要更新罢了。

勤与俭，本来就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勤”意味着生产，“俭”意味着节约；“勤”表示开源，“俭”要求节流。生产、开源自不能废，问题在于俭朴、节约这个方面还要不要？我们认为还是不能丢。消费不是浪费，节约不是吝啬。俭朴节约是针对铺张浪费的。要不要反对铺张浪费呢？我们说鼓励消费，美化生活，决不是提倡铺张浪费，相反，应当继续反对那种热衷于请客送礼，大吃大喝，滥发赠品以及丧葬婚娶大肆铺张挥霍等不正之风，更不要说那些不爱护公共财物，不珍惜劳动果实而造成的种种浪费了。反对铺张浪费的另一面，不就是提倡俭朴节约吗？《决定》中

指出，要“在各项生产和事业中十分注意节约，反对挥霍国家资财的行为，力求避免造成浪费的决策错误。”这虽然是从宏观角度就整个国家讲的，但这个精神，对每个企业、单位和个人无疑都是适用的。我们鼓励消费，也是在逐步提高收入的条件下，逐步增长消费的，是在生产发展允许的限度内适当增加消费的。国家财政收入逐渐充裕了，也还要注意增收节支，开源节流，就拿一个家庭来说，不论收入多少，总要量入为出，有所核算。即使贷款购置高档商品，分期偿还，也要从偿还能力出发，甚至要在其它开支上紧缩一些。这正是说，鼓励消费和俭朴节约并不矛盾。

盾。要知道，不管生活变得多么富裕，都有一个当花不当花的问题。当用者，成千上万也不悭吝，不当用者，虽一角一分也不应乱花。这一生活常识，并不因鼓励消费美化生活而会改变的。

事物都是发展的。人们物质生活条件丰富发展的不同阶段，由于生活需要起点的提高，俭朴节约的内容也就有所不同，但并不是不再需要俭朴节约了。如前所述，在昔日的艰苦岁月就要提倡节衣缩食，而在今天，就应当提出新内容和新要求，譬如，生产上节能低耗，生活上节水节电等等。总之浪费必须反对，节约要始终坚持，这是天经地义的。



“大封”小议

林集友

刘琳《华阳国志校注》（成都巴蜀书社1984年版）征引博洽，校释精核，读后获益甚多。但间亦有可商之处。此举一例：

旧版《华阳国志·南中志附交州》内云：“初，晋武帝以〔杨〕稷为交州刺史，大封半道，稷城陷，或传降故不录。”《校注》校点为：“初，晋武帝以〔杨〕稷为交州刺史，大封；半道，稷城陷，或传降，故不录。”（见第465页）

校点上之差异反映理解上之不同。余以为《校注》将旧版《华阳国志》中之“大封半道”四字，用分号中断，实为未当。究其原因，则在对“大封”二字之理解上。愚谓此处之“大封”，非“大封功臣”之概述，实乃“大封诏书”之简称，故非动词，而是名词。按《三国志·魏书·吕布传》注引《英雄记》云：张扬受李傕、郭汜购募，共图布。杨“外许汜、傕，内实保护布。汜、傕患之，更下大封诏书，以布为颖川太守”。同《传》稍后又引《英雄记》曰：“初，天子在河东，有手笔版书召布来迎。布军无畜积，不能自致，遣使上书。朝廷以布为平东将军，封平陶侯，使人于山阳界亡失文字。”此“文字”，亦即大封诏书。因当时曹操奉迎献帝都许，吕布表示拥护，于是“太祖（即曹操）更遣奉车都尉王则为使者，赍诏书，又封平东将军印绶来拜布。太祖又手书与布曰：‘山阳屯送将军所失大封，……朝廷信将军，使复重上，以相明忠诚’。”此处即将“大封诏书”简称为“大封”。

可见，“大封”系“大封诏书”之简称，乃天子对臣下封官晋爵之诏书。《华阳国志》中“大封半道”一语，系指晋武帝以杨稷定交趾功，封之为交州刺史，使者赍送诏书行至中途，而交趾城为吴将攻陷，讹传稷已叛降，故寝其命。后与稷同时被俘之将军孟干逃回“表状”，武帝乃知稷被俘，中途病死，“传首秣陵”，忠于晋室，实未降吴。于是，又追赠稷为交州刺史。倘用刘本标点，则于义难明，且失原意矣。

马克思主义的相对性原理与改革

柯木火

[1] 综观今天的社会主义国家，往往存在着体制僵化、统得过死的通病。一个“僵”字，一个“死”字，使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的发挥受到严重障碍，使社会主义经济在很大程度上失去了活力。因此，社会主义国家各种体制的改革势在必行，而改革的目的就是要克服各种体制不同程度存在着的僵化的弊端，搞活经济工作，搞活思想政治工作，搞活文化、教育、科学技术工作，使社会主义社会到处充满活力。

优越的社会主义制度，为什么会在体制上造成僵死的弊端？这当然有多方面的原因，但形而上学的思维方法是造成僵死弊端的一个重要原因。恩格斯说过，在形而上学者看来，事物及其概念都是固定的、僵硬的、一成不变的，他们在绝对不相容的对立中思维。**①**本来，体制这种东西是人创造的，而人并非神仙，是可能造出次品、甚至是废品来的。同时，人总是从他当时所处的环境和条件出发来制造其产品的，时过境迁，好产品也会变成陈年老货的。因此，社会主义的体制不可能是固定的、一成不变的。从历史的角度看，它是相对的、暂时的。另外，照道理说，社会主义社会只是一种历史进步，而不是一个美妙的理想王国，在人类历史的发展中，它绝不是空前绝后，而只是承前启后，对于资本主义社会的好东西，它绝不排斥，而是为我所用；对于自己的东西，它并不认为样样都好，好得不能再好，而是仔细区分良莠，去己所短，取人所长，不断进步。但是，就总有那么一些人，喜欢在绝对不相容的对立中去思维，把自己贴上了“社”姓标签的东西赞为“天下第一”，封为“万岁”，在它周围掘出不可逾越的鸿沟，挖开不可涉渡的护城河，把这些东西围起来、固起来、闭起来，这样一来，“神圣”倒是很“神圣”，但随着时光的流逝，不可能不变得老朽起来了。这种把事物及其概念固定化、绝对化的思维方法，在一段时期中似乎成为顽症，至今也还颇有势力，不可轻视。

[2] 恩格斯1885年在《反杜林论》第二版序言中说：理论自然科学的革命，必然使甚至最

顽固的经验主义者也日益意识到自然过程的辩证性质。旧的不变的对立，严格的不可逾越的分界线正在日益消失。“正是那些过去被认为是不可调和的和不能解决的两极对立，正是那些强制规定的分界线和类的区别，使现代的理论自然科学带上狭隘的形而上学性质。”“这些对立和区别，虽然存在于自然界中，可是只具有相对的意义，相反的，它们那些被设想的固定性和绝对意义，则只不过是被我们人的反思带进自然界的——这样的一种认识，构成辩证自然观的核心。”**②**

恩格斯说得很清楚，关于自然界中对立和区别的相对性的观点，就是辩证自然观的核心。自然界中虽然客观地存在着对立和区别，但是这种对立和区别不是固定不变的，也不具有绝对的意义，那种把对立当成不变的、把界线当成不可逾越的观点，是形而上学的主观设想。那么，这个作为辩证自然观的核心的观点，是否适合于人类社会？是否也是辩证历史观的核心呢？回答应当是肯定的。在人类社会中存在的对立和区别，同样不是固定不变的、不可逾越的，正是这种对立和区别的相对性，才是人类历史当中最有生命力的东西。这样，毫无疑问，构成辩证自然观和辩证历史观的核心的观点，也就是整个唯物辩证法的核心。否认客观世界存在着对立和区别，这当然是形而上学，但把客观存在的对立和区别主观地加上固定性和绝对意义，这同样是形而上学，而且是“高级”的形而上学。唯物辩证法当然必须承认客观存在的对立和区别，但是仅仅这一点还不一定是唯物辩证法。承认对立和区别，但否认对立和区别的相对性，这不是辩证法，而仍然是形而上学。只有既承认对立和区别，又坚持对立和区别的相对性，才是唯物辩证法。唯物辩证法的实质和核心，就在于认为事物及其概念的对立和区别只具有相对的意义。

在我们国家，长期以来，是大讲特讲对立和矛盾、区别和界限的，这当然没有什么可非议，但也不一定就是真正的辩证法。不讲对立和区别，事情办不好，但只讲对立和区别，不讲对立

和区别的相对性，事情同样办不好。我们的问题就出在不讲对立和区别的相对性上面，并且把这种认识当成就是辩证法。由于这种把对立和区别看成是固定不变、具有绝对意义的认识，使我们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理论“带上狭隘的形而上学的性质”，这是造成我国实际工作严重失误的一个思想上的原因。

〔3〕恩格斯关于辩证法的核心的观点同马克思关于合理形态的辩证法的本质的观点是一致的。1878年，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第二版跋中说：“辩证法，在其神秘形式上，成了德国的时髦东西，因为它似乎使现存事物显得光彩。辩证法，在其合理形态上，引起资产阶级及其夸其谈的代言人的恼怒和恐怖，因为辩证法在对现存事物的肯定的理解中同时包含对现存事物的否定的理解，即对现存事物的必然灭亡的理解；辩证法对每一种既成的形式都是从不断的运动中，因而也是从它的暂时性方面去理解；辩证法不崇拜任何东西，按其本质来说，它是批判的和革命的。”③

在马克思看来，从事物的暂时性方面去理解现存的事物及其每一种既成的形式，这就是作为合理形态的辩证法的本质。现存的事物及其既成的形式都处在不断的运动、变化、发展当中，因而它们都不是固定不变的、永存的，而是终归要被否定的，终归要灭亡的。现存的事物及其既成的形式，当然也包括现存事物之间的既存的对立和区别，都只具有暂时的意义、相对的意义。暂时性当然不完全等同于相对性，但暂时性就是一种相对性，是相对性的主要内容，而且离开了现存事物的暂时性就无所谓现存事物的相对性，如果现存事物是固定不动的，它就只具有绝对的意义而不具有相对的意义了。因此，马克思强调现存事物及其既成形式的暂时性，恩格斯强调事物及其概念的对立和区别的相对性，实际上是一码事。这就是事物的暂时性原理，或事物的相对性原理。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看来，不懂得关于事物的暂时性或相对性的原理，就是不懂得辩证法。

马克思告诉我们，在资本主义社会，神秘形态的辩证法使资产阶级高兴，因为“它似乎使现存事物显得光彩”，而合理形态的辩证法则使资产阶级感到恼怒，因为它宣告“现存事物的必然灭亡”。那么，照道理，那种仅仅使现存事物显得光彩的辩证法，不是科学的辩证法，只能使

无产阶级感到恼怒，而只有那种从暂时性和相对性方面去理解社会主义社会现存事物的辩证法，才是科学的辩证法，才能使无产阶级感到高兴。但是，在实际生活中，无产阶级中的某些同志，有一种狭隘的心理和意识，听到人家对社会主义和现存事物三呼“万岁”就高兴，而听到人家说社会主义的现存事物还不完善、还要改变、不能“万岁”，他就感到恼怒。所以，科学的辩证法并不总是受欢迎的，而神秘的辩证法也并不是完全没有市场的。其实，这种狭隘的心理和意识同无产阶级的性质和利益是相违背的，是非无产阶级的东西。毛泽东同志早就说过：无产阶级比资产阶级高明，“他们懂得事物的生存和发展的规律，他们懂得辩证法”，他们懂得，阶级要消灭，国家权力和政党也是要消灭的，“全人类都要走这一条路的，问题只是时间和条件”。④如果无产阶级不懂得这个科学的辩证法，就会变得因循守旧，保守僵化，就有可能变得比资产阶级还愚蠢，这种危险并不是不存在的。

〔4〕关于辩证法的实质和核心问题，除了上述马克思和恩格斯的两种表述外，还有以下的一些众所周知的提法。

在《反杜林论》的概论中，恩格斯说：“辩证法在考察事物及其在头脑中的反映时，本质上是从它们的联系、它们的连结、它们的运动、它们的产生和消失方面去考察的。”⑤恩格斯在这里所强调的同样是事物存在的暂时性、相对性方面。世界处在不断运动之中，事物不断地产生和消失，每个事物都经历着从产生到消失的过程，因而它不可避免地只能是暂时地、相对的。事物的运动是在相互联系、相互连结中进行的，而事物之间的相互联系、连结是存在于事物的运动之中的，事物的联系和运动是不可分的。事物存在的暂时性、相对性，正是在事物的联系和运动中表现出来的，强调从事物的联系、运动、发展去考察事物，同强调从事物的暂时性、相对性去理解和认识事物，实质是一致的。

列宁在《谈谈辩证法》一文中说：统一物之分为两个部分以及对它的矛盾着的部分的认识，是辩证法的实质。⑥他认为，辩证法的实质就是认识矛盾以及对矛盾双方相互关系的正确认识。列宁的这个观点，同恩格斯关于事物的对立和区别只具有相对意义的认识是辩证法的核心的观点不仅不矛盾，而且只是对后者的另一种表述。辩证

法当然要承认矛盾，要讲对立，但只是承认矛盾和讲对立还不是辩证法最根本的东西；辩证法最根本的东西在于对“矛盾着的部分的认识”，科学地说明矛盾双方的相互关系及其发展。矛盾双方的关系就是对立统一的关系，对立是统一中的对立，统一是对立中的统一，对立在统一中变化，统一在对立中变化，对立和统一都不具有固定性和绝对意义，而只具有相对的意义。不这样去理解和认识矛盾，就背离了辩证法的实质。

在《矛盾论》中，毛泽东认为，关于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的关系的道理，是事物矛盾问题的精髓，不懂得它，就等于抛弃辩证法。^⑦显然，这里讲的也是辩证法的实质、核心的问题。在他看来，矛盾的普遍性就是矛盾的绝对性，矛盾的特殊性就是矛盾的相对性，在这两者当中，应强调的是研究矛盾的特殊性、相对性，具体分析矛盾的各个方面特殊性、相对性，这才是马克思主义最本质的东西和活的灵魂。不难看出，在毛泽东看来，懂得矛盾的普遍性是不可缺少的，但如果不懂得矛盾的特殊性、相对性，就是抛弃了唯物辩证法的最本质的东西。毛泽东的观点同样认为，对立的相对性是辩证法的核心。

当然，强调事物及其对立的相对性，并不排斥事物及其对立的绝对性。但是，这种绝对性是辩证法的绝对性，即不是排斥相对性的绝对性，不是理解为固定不变的绝对性。如果是那种在固定不变意义上的绝对性，则属于形而上学的范围，当然应当加以排斥和批判，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正是这样做的。还必须指出，强调事物及其对立的相对性，不可能也不应该混同于相对主义。列宁早就说过：“辩证法，正如黑格尔早已说明的那样，包含着相对主义、否定、怀疑论的因素，可是它并不归结为相对主义。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唯物主义辩证法无疑地包含着相对主义，可是它并不归结为相对主义”。^⑧唯物辩证法应当“包含”相对主义，如果不“包含”，它就同形而上学思维方法划不清界限；唯物辩证法不应当“归结”于相对主义，如果“归结”了，它也不能同形而上学思维方法划清界限，这就是列宁这个观点的深刻内涵。

从上述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毛泽东关于辩证法的实质和核心的论述中可以看到，马克思主义的相对性原理应当包含这样一些基本观点：现存事物及其既成形式都处在不断运

动变化当中，因而都是暂时的；事物及其概念的对立和区别不是固定不变、绝对不相容的，而是只具有相对的意义；人们从对客观世界的认识中得到的一切知识都具有相对性；对事物及其矛盾的相对性的研究和分析是马克思主义最本质的东西。

马克思主义的相对性原理是唯物辩证法的实质和核心，因而也是我国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和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指导思想。从马克思主义的相对性原理出发，在建设社会主义问题上，我们应当承认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等人关于社会主义建设的理论具有相对性；应当承认中国的社会主义建设有自己的特殊性，其他国家建设社会主义的经验对于中国只具有相对的意义，不具有绝对的意义；应当承认中国的社会主义建设过去已经取得的经验和作出的理论概括对于今天的社会主义建设也只具有相对的意义，不具有绝对的意义。从这种认识出发，我们必须把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建设理论同中国的实际情况结合起来，而不是把它当成僵化的教条；必须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去吸收和借鉴外国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而不是把别国的东西当成僵化的模式照搬照套；必须从今天的新情况出发去吸收和运用我们自己过去的经验，而不是把过去的东西加以“神圣化”、固定化。我们不仅不迷信别人的东西，也应当不迷信自己的东西；不仅要摆脱外国的东西的束缚，也应当摆脱本国的东西的束缚。这样，在建设社会主义问题上，最重要的是我们必须走自己的路，坚持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坚持在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不断改革和创新。这就是社会主义建设问题上最根本、最深刻的辩证法思想。

长期以来，我们在社会主义建设问题上形成了一些不适合实际情况的固定观念和僵化的思想，造成了严重的危害。例如，把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对立绝对化，看成是绝对不相容、绝对互相排斥的，不仅摒弃资本主义中合理的东西，而且把某些本该属于社会主义的东西也贴上资本主义的标签加以清除；把计划经济和商品经济的区别绝对化，把它们当成是绝对对立、互不相容的，造成了忽视商品生产、价值规律和市场的重要作用的严重弊端；把公有制和私有制的对立和区别绝对化，把全民所有制经济的巩固和发展同其他经济形式和经营方式的发展对立起来，严重

阻碍了社会主义经济的繁荣；等等。这些固定观念和僵化思想，都是违背马克思主义的相对性原理的，其根本错误就在于把事物及其概念的对立和区别绝对化，把现存事物及其既定形式当成固定不变的。在今天的经济体制改革和其他体制改革中，必须首先打破这些固定观念和僵化思想，摆脱那些老观念老框框的束缚，在马克思主义相对性原理指导下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把社会主义社会的各种体制真正搞活。

在社会主义社会各种体制的改革中，如何科学地看待集中统一的问题是极其重要的。在我们这样的社会主义国家，强调集中统一是完全应该的、必要的。但是，集中统一是有限度的，过分的集中统一，就不可避免地会导致体制上的僵死。我国在经济体制上过度的集中统一正是造成僵死弊端的重要原因。按照马克思主义的相对性原理，集中统一不能绝对化、固定化，它只具有相对的意义。这种相对性至少有这样的含义：集中统一和灵活多样是互相连结的，集中统一不能脱离灵活多样，而灵活多样也不能脱离集中统一；集中统一不是抽象的，既不是越集中统一越好，也不是任何时候任何条件下都应一样的集中统一，集中统一的形式、程度和范围是受具体条件制约的，因而是有差别的、变化的；在宏观管理上应有更多一些的集中统一，在微观管理上应有更多一些的灵活多样。正是根据这样的理解，在当前的经济体制改革中，着力改变体制上过度集中统一的毛病，在搞活经济、增强企业的活力上下功夫。为此，在经济活动中，既要在全体上保证国民经济的统一性，又要在局部上保证各个企业生产经营的多样性、灵活性，改变国家对企业管得太多太死的状况，扩大企业的自主权；在计划管理上，建立统一性和灵活性相结合的计划体制，适当缩小指令性计划的范围，扩大指导性计划的范围；在价格管理上，改革过分集中的管理体制，逐步缩小国家统一定价的范围，适当扩大有一定幅度的浮动价格和自由价格的范围；在经济形式和经营方式方面，既坚持以全民所有制为主导，又坚持发展多种经济形式和经营方式，国家、集体、个人一起上。显然，在经济体制改革中必须以马克思主义的相对性原理为指导，才有可能正确认识和处理集中统一的问题，创立起充满活力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

[一] 马克思主义的相对性原理是经济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这就不仅意味着必须用这个原理去看待现存的经济活动和经济体制，而且意味着必须用这个原理去看待经济体制改革自身。经济体制改革是一个过程，是处在不断运动变化之中的，今天对我们它的认识和关于它的知识只是相对的，不应把这些认识和知识固定化；今天我们已经实行的改革，也只具有相对的意义，有的可能是不符合或不完全符合实际情况的，需要及时加以调整和改变，即使是比较符合实际情况的成功的改革，也必须随着情况的变化而变化，绝对不应重复把事物的某种既定形式变为僵化模式的覆辙。坚持用马克思主义的相对性原理看待改革自身，始终采取辩证的观点和保持清醒的头脑，这是我们的改革取得成功的一个必要条件。

经济体制改革的相对性不仅表现在它自身的不断运动变化之中，还表现在它同政治、文化、教育、科技等体制的改革的相互联系和连结方面。经济体制改革的成功必须以其他体制的改革为重要条件，没有其他体制改革的开展和顺利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是不可能的。我们不应用孤立的观点、绝对化的观点看待经济体制的改革，不应在经济体制改革和其它体制改革之间挖掘不可逾越的鸿沟；不能只讲经济，不讲其他，只重视经济的改革，不重视政治、文化、教育、科技的改革，否则，中国的改革是搞不好的。当前，经济体制改革是首要的任务，我们先抓经济体制改革，这是应该的，但同时也应看到，其他体制的改革对经济体制的改革有极其重要的作用，而且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发展，其他体制的改革就越来越成为迫切的重要任务。

- ① 《反杜林论》第19—20页
- ② 同上书，第11—12页
-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218页
- ④ 《毛泽东选集》（1964年版）第1357—1358页
- ⑤ 《反杜林论》第20页
- ⑥ 《列宁选集》第二卷第711页
- ⑦ 《毛泽东选集》第295页
- ⑧ 《列宁选集》第二卷第136页

再谈一对范畴——“概念”和“存在”

孟 辩

在《一对范畴——“概念”和“存在”》（登载于《读书》一九八五年第二期）一文中，提出了如下论点：一、黑格尔说：事物有其概念，有其存在。二、世界上的物质存在，就其与人的劳动、实践的关系来说，可以分为两种，一种是自然存在的，并没有人的劳动参与其间，更不是人的劳动所创造的。另一种事物是经过人的劳动、实践所创造的，或者是人的劳动参与其中的。这里，人们的社会制度也包括在内。三、唯物论者也可以应用“概念”和“存在”这一对范畴来观察客观事物。客观事物莫不有“概念”，有其“存在”。只要赋予“概念”以这样的含义，即任何事物中的本质的必然的规定性，在人的思想上的反映。四、客观事物的概念和存在，是对立统一的关系。凡事物的存在，如果具有本质的必然的应有的规定性，即是存在符合于其概念，凡事物的存在如果缺乏或不完全具备这些规定性的，即是存在不符合或者是不完全符合于其概念。

现在本文要对上述论点再作一些补充说明，以便消除误解，使人们对这对范畴理解得更清楚一些。

“概念”和“存在”这一对范畴很容易同物质和精神这一对范畴相混淆。在我们日常语言中，概念和观念是一个意思。在哲学家的专门著作中，也常常使用这个字。黑格尔在《小逻辑》里说：“我们所意识到的情绪、直观、欲望、意志等规定，一般被称为表象。所以大体上我们可以说，哲学是以思想、范畴，或更确切地说，是以概念在代替表象。象这样的表象，一般地讲来可看成思想和概念的譬喻。”（《小逻辑》，中译本，P40）在这里，黑格尔所说的和平常我们从其他专门哲学著作中所看到的，是一个意思，概念都是指与感觉、直观、表象等有区别或相反对的东西。

“概念”这一概念还有另一层意思，即与判断、推理连系起来一起使用时，表示人的认识的某一种形式。例如，“人”是一个概念。“凡人皆有死”这是一个判断。凡人皆有死，某甲是人，故某甲必有死。这是一个推论。黑格尔的著作也在这个意义上使用“概念”这一概念，如说：“关于思想的某些形式如概念、判断和推论与其他的形式如因果律等等的关系，只是在逻辑学本身内才能加以研究。”（《小逻辑》P79）

在我们日常语言和许多哲学专门著作中概念和观念、思维、精神这些概念有时是相同的意思，有时是相近的意思，并没有明确而严格的界限。

其他的概念，如形而上学（Metaphys）、独断论（Dogmatism）这些概念也有多种的含义。在哲学著作中，许多概念随着人类哲学思想的发展以及由于各个国家民族、哲学家个人的差别，而有不同的含义。对于每一个概念，都要连系到该著作的论点来理

解和确定其具体含义。

“存在”这一概念在各个哲学家的著作中也有不同的含义。存在有时与物质同义。例如，在“不是意识决定存在，而是存在决定意识”的命题里，存在和物质便是同义语。在黑格尔的《小逻辑》中，“存在”和“概念”作为对立统一的范畴中的一方来用，便是现实存在的意思。黑格尔有一段话，可以帮助我们理解他所使用的“存在”这一概念的意思。他说：“任何事物莫不有一长住的内在的本性和一外在的实在。万物生死，兴灭；其本性，其共性即其类，而类是不可以单纯当作各物共同之点来理解的。”（《小逻辑》P80）

说了以上这些以后，就可以明确地把两对范畴——一对是“物质”与“精神”，或者说，“存在”与“思维”，一对是“概念”与“存在”——区别开来了。

“物质”与“精神”这对范畴是针对“物质”与“精神”的关系问题来说的，主要的是谁是本原的问题，即世界的本原是物质呢，还是精神？恩格斯说：“哲学家依照他们如何回答这个问题而分成了两大阵营。凡是断定精神对自然界说来是本原的，从而归根到底以某种方式承认创世说的人（在哲学家那里，例如在黑格尔那里，创世说往往采取了比在基督教那里还要混乱而荒唐的形式），组成唯心主义阵营。凡是认为自然界是本原的，则属于唯物主义的各种学派。”（《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P316）

承认物质是本原的，精神是非本原的，或者说，物质是第一性的，精神是第二性的，这是唯物论者的最基本的信念。违背了它，或者，在不同程度上背离了它，就不是唯物主义者，或者不是彻底的唯物主义者。只有马克思主义者才是最彻底的唯物主义者，因为马克思主义不仅在理解自然界方面，而且也在理解历史方面运用唯物主义的世界观。

当然，对这一点不能做形而上学的理解。列宁说：“当然，就是物质和意识的对立，也只有在非常有限的范围内才有绝对的意义。在这里，仅仅在承认什么是第一性的和什么是第二性的这个认识论的基本问题的范围之内才有绝对的意义。超出这个范围，物质和意识的对立无疑是相对的。”（列宁《唯物主义与经验批判主义》，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P148）

“概念”与“存在”这对范畴是针对什么问题说的呢？它们说的是某一个具体事物的存在是否符合它的概念。说得通俗一些，就是某个事物是否是真的，是否如它的名称所表示的，如某一个人是否是一个画家或是一个医生等等。因为画家、医生是需要具体一定的条件的，不具备这些条件，就不成其为画家、医生，因为不是每个人天生就是画家、医生。事物是各种各样的，有的事物是简单的。例如，婴儿是个简单的事物，他生理上畸形是很容易看出来的。这就是它的存在不符合它的概念。有的事物是复杂的，如一个国家的社会制度，它的存在是否符合它的概念，就需要具体分析，它的存在在那些方面是符合它的概念的，在那些方面是不符合它的概念。它的概念包含那些内容，它的现实的状况又是怎样的，这都需要科学的分析，而不是一两句话可以说清楚的。

“概念”与“存在”这对范畴所谈的问题与中国哲学史上所用的名、实关系是相似的。人们常说名不副实，这是说的却是实（存在）不副名（概念）。这二者的意思实际上是

一样的。所谓名不副实，是说某一事物的名不符合它应该具有的规定性。所谓实不副名，是说这个事物的存在不符合它的名称，它的概念，它所应有的规定性，即必然的本质的规定性。之所以说“概念”和“存在”这一对范畴和名、实这一对范畴是相似的，而不是相同的，是因为对于某些事物，如经济制度、政治制度等类事物，都不能很简单地用名与实的关系来作判断，而必需从其概念、其存在两方面来分析，看其存在在那些方面是符合其概念的，那些方面是不符合其存在的，在什么程度上符合，在什么程度不符合。就是为了这个原因，所以才说，对于“概念”和“存在”这一对范畴，唯物论者也可以采用，用以改进、丰富我们的思想方法，使我们的思想方法更精确、更科学。

现在谈谈把这一对范畴应用于人的社会行为、历史活动方面的问题。我在前一篇文章曾经说到，一七八九年法国大革命到一七九三年热月政变这一时期的所建立的政治制度是和卢梭在《社会契约论》中所阐述的政治学说是有关的，法国革命中的雅各宾党人甚至把卢梭的信念写成法国宪法的条文。另一个法国人孟德斯鸠的《论法的精神》是在一七四八年出版的，比卢梭的《社会契约论》早十四年。如果法国雅各宾人采用了孟德斯鸠的学说，那么法国在一七八九年到一七九三年的政治制度就会不同于历史上曾经存在过的。这个例子说明：（一）社会制度、政治制度、经济制度和任何事物一样，有其概念，也有其存在。法国大革命所建立的是资产阶级民主主义的政治制度，这是它的概念，而它实际存在的政治制度，可以有各种各样的，按照卢梭的学说建立的是一种，按照另一种学说建立的又是另一种样子。一个社会的政治制度的概念和存在，是处于矛盾统一的关系中，概念和存在，是事物的不同的两个方面，一个不能等同于另一个。概念是指事物的本质的必然的规定性，或者说，是它的质的规定性的总体，是它的整体。（还是因为它是指事物的规定性的整体，所以，才不能用本质和现象、内容和形式来代替概念与存在这一对范畴。）而存在是指事物的一种状态，一个阶段等。（同样也是一个总体、整体）。

（二）马克思曾经说过，即使最拙劣的建筑师和最巧妙的蜜蜂相比显得优越的，自始就是这个事实：建筑师在以蜂蜡构成蜂房以前，已经在他的头脑中把它构成。劳动过程结束时得到的结果，已经在劳动过程开始时，存在于劳动者的观念中，所以，已经观念地存在着。马克思在这里说的是劳动过程。法国大革命从一七八九年到一七九三年的政治制度的这一历史经验证明了人在社会历史过程中的活动也是如此。当然，这是比劳动过程中的情况更为错综复杂，对每一个历史事件，要做极为具体的分析。

我国的经济体制的改革可以作为最近的历史例子来说明“概念”与“存在”这一对范畴。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是在一九八四年十月通过的。在这个决议中，有如下一段话说到我国经济体制的历史变化：“建国初期和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我国面临着实现全国财政经济统一、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展有计划的大规模经济建设的繁重任务，逐步建立起全国集中统一的经济体制。那个时候，在许多方面还没有统得很死，而且在社会主义改造的方法和步骤上坚持了从中国实际出发，有很大的创

造。但是，随着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完成和我国经济发展的规模越来越大，原来为限制和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所采取的一些措施已不再适应新的形势，经济体制方面某些统得过多过死的弊端逐渐显露出来。……由于我们党对于如何进行社会主义建设毕竟经验不足，由于长期以来在对社会主义的理解上形成了若干不适合实际情况的固定观念，特别是由于一九五七年以后党在指导思想上的‘左’倾错误的影响，把搞活企业和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种种正确措施当成‘资本主义’，结果就使经济体制上过度集中统一的问题不仅长期得不到解决，而且发展得越来越突出。其间多次实行权力下放，但都只限于调整中央和地方、条条和块块的管理权限，没有触及赋予企业自主权这个要害问题，也就不能跳出原有的框框。”（着重点是引者加上的）

在这里要指出，在某一种对社会主义建设的理解的指导下，形成我国的过度集中统一的经济体制。几十年的经验证明，这是达不到迅速发展生产力的目的的。而迅速发展生产力是社会主义经济的本质的必然的规定性之一。原来的这种理解是不完全符合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概念的，由于这种理解而产生的经济体制是一种。抛弃了某些不适合实际情况的固定观念，形成了另一种对社会主义经济的理解，在这种理解下产生的经济体制又是另一种。在拘泥于某一种理解的人看来，则有可能否认或怀疑另一种是社会主义。

在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以前，南斯拉夫、匈牙利就分别在五十年代和六十年代实行了经济体制的改革。指导他们经济体制改革的，有他们各自对社会主义经济的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经济体制也各有其不同的特点。

对于各国的经济体制，在世界各国的文章中，也有称之为模式，如匈牙利模式，南斯拉夫模式等。经济体制或模式，这些都是社会学上经济学上的术语。如果对这些问题进行哲学考察，则可以用概念和存在这对范畴来表达。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有其概念，即是其必然的本质的规定性的总体，有其存在，即是各国或各国的各个时期所采取的具体的经济体制。当然，由于所采取的经济体制不同，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效果是不同的。有的能更迅速地发展生产力，有的则不能。有的存在完全地符合其概念，有的则在一定的程度上符合其概念。列宁所说没有革命的理论，就没有革命的实践的话，在这里就获得了新的意义。

上述经济体制改革的例子说明，人的认识马克思主义理论在实践中的重大意义。我国在一九八四年作出的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是在建设社会主义三十年以后。经过三十年，才达到关于经济体制改革决定所表述的认识。正如列宁说的，“而正确的革命理论，会加速这些条件的形成，但是这个理论并不是教条，它只有密切联系真正群众运动和真正革命运动的实践，才能最终形成。”（《列宁全集》第81卷P7）列宁这段话是针对革命运动说的，但他关于理论与实践关系的论断对任何问题（包括社会主义建设）都是适用的。

上述表明，政治制度、经济制度、社会制度同样有其概念，有其存在，运用这一对范畴可以使我们科学地观察、研究社会历史现象而不至于武断地简单地作出判断。

决策与创造性思维

刘 悅 伦

在现代社会生活中，创造性思维不仅对于科学研究具有头等重要的意义，而且对于管理实践也具有不可或缺的作用。因为现代企业管理的重心在于经营，经营的核心在于决策，凡属重大战略决策都是一种创造性的思维活动。因而，我国的社会主义改革需要一大批创造型的人才，尤其需要一大批具有创造性思维能力的决策者。使他们掌握创造性的思维方式，是社会主义改革中观念更新的一个重要问题。这个问题是管理学和思维科学所共同关注的。

创造性思维在决策中的体现，具有多方面的内容，但主要的方面是：

一、创新意向——创造性决策的先导

决策是在确立未来行动目标的基础上，对实现这一目标的可行方案进行探索、评估、择优的分析判断过程。就其思维性质而言，决策，特别是重大战略决策、非常规性决策以及风险型决策等，都属于创造性思维的范畴，因为这类决策总是包含着新目标、新信息、新方案或新步骤。

既然决策是一种创造性的思维活动，那末对于决策者来说，进行决策思维的首要前提便是具备创新意向。

所谓创新意向，是指一种强烈的创造欲望、开拓精神，一种对于研究对象的高浓度的好奇心，一种对于新问题、新方案、新途径的不倦探索精神等等。这种意向是决策思维的基本动因，是创造性决策的先导。纵观成功的决策者，没有哪一个不是在这种创新意向的驱使下作出决策的。

美国贝尔电话公司总裁费尔，在《有效的管理者》一书中被推崇为最有效的决策者，他就是一个创新意向极强的领导人。在费尔作出的关系到公司命运的几个战略决策中，有一项公认的大手笔，即他为公司建立了当时企业界最为成功的科研机构——贝尔研究所。他为这个研究所拟定的宗旨不是维持“今天”，而是要摧毁“今天”，使“今天”成为过去，创造一个不同的“明天”。这项成功的决策是如何作出的呢？在当时的情况下，贝尔电话公司是美国的一家垄断企业，并不面临着同业竞争的威胁，按照当时各垄断企业所遵循的惯例，它的研究机构只需以延续“今天”为目的，进行一些防御性的研究就行了，但是费尔却不这样考虑，他认为，象费尔公司这样的垄断企业要永远保持其雄厚的竞争力量，就必须不断革新，一个垄断企业虽然没有“对手”，但是它应该以“将来”作为“对手”，电讯工业以技术为最重要，它有无前途，就看其技术能否日新月异。贝尔研究所就是基

于这样一种意向而成立的。这是美国企业界所设立的第一所有意促使“今天”变成“落伍”的研究机构。这项决策使贝尔公司后来在北美洲建立了一个无人与之匹敌的自动通讯网，并且发展到连当初费尔本人也没有梦想到的新技术领域中去了。可见决策中创新意向的巨大意义。

“自觉促使今天落伍”，这样一种口号虽然是一个资本主义垄断企业的管理者提出来的，然而如果除却其社会背景和经营目的等复杂因素，这种观念本身对于我们的决策者来说则是意味深长的。在我国，相当一部分国营大企业具有象当年贝尔公司那样的类似状况，得天独厚的生产条件和技术力量及其在国民经济中的特殊地位，使之并不感到有多大的竞争威胁，因此某些无进取心的决策者高枕无忧，安然度日，而根本缺乏作出创新性决策的意向，致使企业几十年如一日，面貌无法有大的改观。这种状况在今天这样的改革时代是再也不能持续下去了。看来，挑选这类企业决策者的一项重要条件应当是看其是否具备了“自觉促使今天落伍”的创新意向。

从我国近几年来的情况看，凡是在经济体制改革中获得成功的决策者，也无不具有创新意向。王亚忱，这个“激励型”的企业管理者，在他为朝阳重型机器厂所作的十多项改革决策中，基本的精神就是创新、奋进。他考核干部的标准是：谁能开创新局面、有所作为，谁就上台。他让人在全厂最高的建筑物上和自己的办公室里，写上了两个醒目的大字：“创新”。无庸置疑，这两个字是改革时代的决策者们所应具备的基本精神，也是推动他们作出创新决策的无形的手。

二、创新直觉——发现问题和确立决策目标的慧眼

决策作为一个创造性的思维过程，第一步需要的是确立决策目标。决策是对未来行为的决定，首先就要求明确行动所要达到的目标。没有目标就无从决策。

目标的确立则起源于问题的提出。决策的过程，也就是提出问题与解答问题的过程。正因为人们在实践活动中遇到了新问题、新矛盾，找到了差距，感到了困难，发现了机会，面临了挑战和竞争，产生了理想和愿望等等，才需要进行决策。

决策者如何去发现决策问题和确立决策目标呢？诚然，周密的调查研究，掌握大量的第一手情报资料是十分必要的，严格的逻辑思维、一系列精确的数量分析也是不可缺少的，但是相当多的决策并不是在已经具备了所有必需的情报和时间非常充分的情况下作出的，而是在情报不足、时间紧迫的情况下产生的，特别是决策者常常面临一些非传统性任务，采用新技术及对客观环境迅速变化等情况的决策，在这种情况下，决策，特别是决策问题的提出和目标的确立仅仅依靠演绎推理这样的逻辑思维方式是不够的，还要有感受问题的敏锐性，对于目标的思维洞察力，对于事物本质的直接把握等等，这就是通常所说的直觉。

现代科学之父爱因斯坦在总结他自己的成功之路时认为，直觉如果运用得当的话，能够在认识中起到良好的作用，有时甚至还是决定性的作用。因此，直觉受到爱因斯坦

的特殊重视。直觉在决策中具有什么样的作用呢？

直觉在决策思维中对于帮助决策者从问题堆中找出关键问题、从矛盾群中抓住主要矛盾具有重要的作用。日本丰田汽车公司成功的秘诀之一是产销分开，成立独立的丰田汽车销售公司，并由此组织起全国乃至全世界的销售网。然而这项战略性的大决策又是如何作出的呢？应当说，它与销售公司的董事长神谷正太郎的直觉能力有很大的关系。神谷在应聘加入丰田公司之前，曾身居美国通用汽车公司日本销售部长之要职，根据他负责销售的经验，他从多种问题中敏锐地察觉到，通用汽车公司对它的经销店所采取的那种只准推销，不准过问其他事情的态度是错误的。尽管当时通用公司的车子销路尚佳，但神谷本人对通用公司的这种态度从内心感到不快，而坚信这种态度在将来剧烈的推销竞争中是不能获胜的。正是凭着这种对关键性问题极为敏锐的洞察力，神谷在加入丰田公司后便马上提出了突出经销店的作用，把销售公司分开，独立经营的设想，这一设想经过讨论而形成决策。由于这项创新性的决策的实施，使丰田公司形成了强大的销售力，从而对丰田公司的发展产生了重大的影响。

不仅在发现决策问题时常常要凭借直觉，而且在确立决策目标时也需要借助于直觉。决策者根据所发现的问题，进一步对于未来的发展目标作出预见，这时候思维的洞察作用同样是重要的。上海电缆厂，于1981年成立，建厂初期，设备差，任务少，人员多，技术力量薄弱。摆在工厂决策者面前的严峻问题是：如何使工厂得以生存和发展。厂领导凭借他们的深刻洞察力意识到，要使自己的工厂在竞争中生存下去，就必须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扬长避短，另辟新路，在夹缝中寻求生存。据此，他们提出了自己的决策目标：开发多种经营和多角经营。他们面向社会，面向市场，在保证完成主办厂任务的同时，充分发动全厂职工寻亲访友找任务，实施多种经营、多角经营的决策目标：社会上需要什么，他们根据自己的力量努力接受，服务项目十分广泛，从金属加工、电焊、制造家俱、水电安装、修房子、铺地坪，一直到通阴沟，样样承包。由于决策目标正确，实施得力，该厂在两年内便打了翻身仗，产值、利润迅速上升。

从上述两例的分析可以看到，直觉常常能够帮助决策者把握问题的症结，洞察未来的发展，因此，它不失为决策的慧眼。

那么，决策者应当如何形成和发展自己的直觉能力呢？我们认为至少要从三个方面着手：

1. 增长学识，开拓视野，为直觉能力打下坚实的基础。

学识的程度对于直觉能力的形成和发展具有直接的影响，甚至具有基础的作用。一个生理素质良好的人，一个在敏感性、反应性、主动性及可塑性等心理特征上占有优势的人，诚然具有形成较高直觉能力的先决条件，但这仅仅是一种可能性，而并非现实性。一个学识浅薄、视野狭窄的人，纵使有再好的生理和心理素质也难以形成较强的直觉能力，因为直觉是通过思维对于事物本质的把握，如果对于研究对象本身各方面的知识一无所知或残缺不全，便无法对事物本质进行准确的判断。况且各类事物之间存在着

普遍联系，各门学科之间日益相互渗透，不掌握广博的知识，不打下扎实的基础，就不能触类旁通，诱发灵感和直觉的产生。

2. 磨利思维的锋芒，培养锻炼思维的感受力、穿透力。

直觉不同于感觉，直觉是用思维去觉察，它深入于事物的内部，形成关于对象的理性认识。因而思维的敏锐性、深刻性如何，标志着直觉能力的强弱。对于决策者来说，应当时时注意磨利自己思维的锋芒，增强思维的感受力和穿透力。要磨利思维的锋芒，首先必须保持对于研究对象的诚挚兴趣和理解的愿望，时时渴望用思维的锋刃插入事物的内部，达到对其本质的觉察。要磨利思维的锋芒，更要学会使思维聚焦，即把思维有意识地集中到一点，深入下去，产生突破口。这一点对于决策者来说是至关重要的。一个决策者经常面临着各种问题、各种复杂的矛盾、混乱的现象，其中主次难分、真假莫辨。因此，要善于使思维聚集到一点，从浩瀚的材料、信息中发掘出有价值的东西，从众多的问题中发现关键问题，从复杂的矛盾中找到主要矛盾。

3. 学会驾驭、使用各种逻辑的和非逻辑的思维方法，巩固和提高直觉能力。

事实上，在人的思维活动中，各种思维方式往往是同时并用的。因此，直觉必然与其它思维方式密切联系，直觉能力也就必然受到其它逻辑的或非逻辑的思维能力的制约。

就逻辑思维而言，它为直觉提供必要的前提和补充。因为直觉有时会使决策者限于狭窄的观察范围内，仅仅根据范围有限、数量不足的情报资料而匆忙作出判断，而逻辑思维则为直觉提供基本的、必需的理论前提和思维资料，同时为直觉所产生的思想成果提供理论上的论证和支持，从而使直觉不致成为主观的和盲目的臆测。

就非逻辑思维而言，它的其它各种方式都对直觉发生作用。非逻辑思维中的想象往往是直觉的先导，想象的自由驰骋产生了对于各种可能情况的猜测，在这个基础上再对这些猜测进行判断和选择，这时候直觉就有用武之地了；非逻辑思维中的联结、组合常常启发直觉，联结、组合能够将不同的现象和事实、不同含义的概念和观念、新的和旧的信息联系起来，这种联结和组合的产物往往启发思维从新的方面、新的角度去感受和洞察事物，从而产生新思想、新观念。此外，非逻辑思维中的形象思维以及灵感思维等方面都与直觉具有直接的联系。

由此看来，一个决策者要提高自己的直觉能力，除了要开拓视野和磨利思维以外，还必须同时提高逻辑的和非逻辑思维的能力。这三点在直觉能力的形成过程中是具有联系的几个不同方面。视野的开拓为直觉的产生提供了源泉，思维锋芒的磨利为直觉提供了武器，其它思维能力的提高则弥补了直觉的缺陷和进一步启发了直觉。

三、发散思维——探寻决策可行方案的翅膀

在提出决策问题和确立决策目标之后，决策的下一个步骤就是拟定解决问题、达到目标的可行方案。这种可行方案必须经过相互比较才能鉴别其优劣。因此，寻找可行方案要尽可能全面考虑各种可能性、各种背景、各种条件、各种渠道，要求数量尽可能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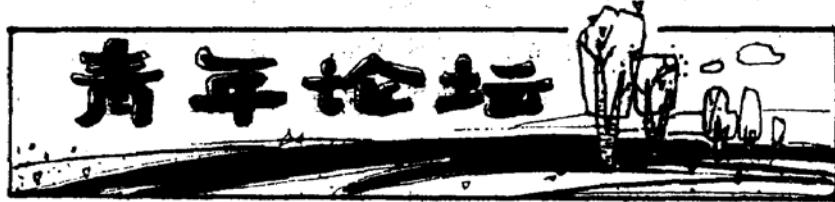
能大，方面尽可能多。在这个时候，发散思维就成为决策者寻找各种可行方案的有力翅膀。

所谓发散思维，是指一种不依常规，寻求变异，从多方面寻求答案的思维方式，其特点是流畅、独特、变通，也就是说，思维进路畅通无阻，灵敏迅速，思维方向多角度、多侧面、多层次，思维活动随机应变、触类旁通，思维结果新颖独特、信息量大。发散思维方式的客观基础是客观事物的复杂性、构成事物主观因素的多样性，以及事物之间的相互依存、相互联系和相互制约；发散思维的心理基础则是人的思维迅速转移的能力，侧向思维的能力，联想、组合的能力等等。

决策者凭借发散思维方式，可以使自己的思想挣脱传统知识的束缚，在广阔的领域里纵横驰骋，而使之眼界大开，妙思泉涌，寻找到各种可行性方案。应用这种思维方式进行决策，往往能使一个濒于衰败的单位绝处逢生、焕发朝气，也能使一个境况尚佳的单位更具活力，锦上添花。改革者步鑫生对此深有体会。他领导的海盐衬衫厂希望打入上海市场，但是该厂的设备与工艺远远落后于上海资力雄厚的大厂，如果走这些大厂同样的路子则根本无法与之匹敌。怎么办？步鑫生认为小厂设备虽然落后，但“船小掉头快”，只要在款式、价钱、花型各主要环节上有突破，就能成功；在成人衬衣上不能与大厂争锋，那末就走另一条路，在儿童衬衣上打主意，因为儿童衬衣加工复杂、利润低，一般厂不愿生产；在儿童衬衣生产出来后，还要起一个孩子们喜爱易记的名字，他从《三毛流浪记》的作者是海盐人这件事想到用“三毛”牌作商标，从而使这个牌子的衬衣销路大增。步鑫生的这些决策思维活动说明，决策思维必须灵活变通，不要亦步亦趋，墨守成规。

由于各种条件的限制，人们有时一下难以使思维发散开来，因此国外有的学者便研究出一些促进思维发散的技法，其中有些技法对于决策者具有较大的实用性。这里试举两种技法：其一，畅谈会法，也叫“头脑风暴法”。即通过召集有关人员开畅谈会的形式使头脑冲破平静的局面，产生“思想风暴”，其中心思想是保证人人畅所欲言，基本原则有四条：一、对提出的各种意见暂不作任何判断、评价；二、欢迎自由思考、鼓励标新立异，语出惊人；三、以获得想法的数量而非质量为目标；四、鼓励“锦上添花”，改进和联合他人的设想。其二，提问探讨法，或者叫强制性提问法、诱发式提问法，主要是对研究对象从一些既定的方面提出一些诱发性的问题，以强制人们进行思考，开拓思路，启迪思想。这种方法在寻找决策方案时也十分有用。在决策中先围绕一些关键的词列出提问清单，再据此探索可行方案。

总而言之，创造性思维在决策中以上三个主要方面的表现，即作为创造性决策先导的创新意向、作为发现决策问题和确立决策目标慧眼的创新直觉和作为探寻决策可行方案翅膀的散发思维，并不是各自孤立、毫不相关的东西，而是相互联系、相互依存的关系。但创新意向是统帅整个创造性思维过程的先导，是创新直觉和散发思维之所以产生的内在推动力；而其他两者则是实现创新意向的手段，缺少这些手段，创新意向是无法兑现的。



科学的发展与哲学的命运

李江涛 涂成林

在自然科学突飞猛进的今天，哲学会变成越来越没有用处吗？有些青年同志常常提出这样的问题。下面，我们试从哲学与自然科学关系的角度，对此作一个简单探讨。

哲学与自然科学关系的演变，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历史发展阶段。哲学最初是以包罗万象的形式来开展它的历史进程的。随着社会的分工和科学自身的进步，不少学科逐步从哲学母胎中分化出来，原来的自然哲学性质的确有很大改变；但是，这并不能割断哲学与自然科学的联系，哲学虽然不再是母体，却变成了川流不息的大河，它汇集了各门科学的细流，并影响着各门科学的潮流与潮落。反过来自然科学也在自身的完善中不断改变哲学发展的航程。

文艺复兴以来，自然科学取得了巨大进步，在此基础上产生了十七——十八世纪的法国唯物主义。但由于当时自然科学的主要成就在数学和力学方面，其它学科尚在襁褓中，因此，哲学家们只能用机械力学的观点解释一切，形而上学的分析方法统治了整个思维领域。十九世纪的自然科学有了伟大的突破，细胞的发现，进化论及能量守恒与转化定律的发现，使人们不仅能够指出自然界中各领域内的过程之间的联系，而且总的说来也可以指出各个领域之间的联系了。这就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为辩证唯物主义的创立准备了条件。恩格斯指出：“现代唯物主义概括了自然科学的最新成就”。①从这个意义上说，没有

十九世纪自然科学的巨大进步，就不可能产生辩证唯物主义哲学。

科学发展中的任何一个新的重大发现，都会反映到哲学论坛上来，掀起轩然大波。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物理学发现了X射线、镭、电子与静电模型。在这之前，根据机械唯物主义理论，原子是物质结构中的最小单位（莱布尼兹设想为单子），它是不可分割的。电子的发现，在这些人中间造成了混乱，唯心主义也乘机向唯物主义发起进攻。他们认为，既然原子是物质的最小微粒，那么电子就不是物质；于是，“物质消失了”的呼声甚嚣尘上。为了回答唯心主义的责难，列宁写了《唯物主义与经验批判主义》一书，指出物质的唯一特性就在于它的客观实在性，并为物质下了一个著名的定义。因此，科学发展不仅丰富了辩证唯物主义的内容，而且推动了哲学思维方式与思维结构的进步，人们开始思考物质的具体形态与物质本身的关系、物质结构与物质发展形式的关系，从而进一步完善了哲学理论。

本世纪五十年代以来，自然科学得到了迅速的发展。据统计，最近十年里，科学技术的发明与发现，比过去两千年的总和还要多，新学科、新技术、新生产部门正在不断涌现，自然科学正酝酿着重大突破。“随着自然科学领域中每一个划时代的发现，唯物主义也必然要改变自己的形式”。②科学的崛起，为哲学发展开辟了新的途径。比如，在高能物理学实验中，一直找不到处

于自由状态的夸克子，因而有人提出了“夸克禁闭”的理论，这就启发人们进一步思考“物质无限可分”的含义，如果仍囿于“一尺之棰，日取其半”的简单的一分为二的公式，就会使物质分割走向死胡同。再如，计算机、人工智能与机器人的出现，也向传统的认识论提出了挑战，有人提出人工智能是否可以超出人体智能的问题，引起了哲学界的广泛注意。科学的发展，引起生产的进步，但不可避免地会带来环境污染、破坏生态平衡等弊端；同时也会对现有的生活方式、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以及人们的价值观念产生不可估量的影响。正因为如此，以存在主义为代表的非理性主义哲学思潮才会提出科学发展与人的价值、人的意义的关系问题，借以反对科学的发展。对这些问题，显然需要作出辩证唯物主义的回答。

无疑，哲学是乘着自然科学的东风而起飞的，自然科学的进步总会伴随着哲学进步。不过，我们也应注意到哲学对自然科学发展的巨大作用，哲学繁荣是科学进步的前提。在欧洲中世纪，神学占据着绝对统治地位，科学与哲学都只是神学的注解与诠释，根本没有发展的可能。文艺复兴的战士们，首先高举起人文主义的旗帜，向宗教统治猛烈冲击，动摇和瓦解着封建专制的基石，自然科学才从宗教裁判所的铁链中挣脱出来，哥白尼的日心说，达尔文的进化论，既是人文主义运动的产物，又是刺向封建神学的投枪。当时的布鲁诺、哥白尼等人与其说是科学家，还不如说是哲学家与反封建的斗士。他们要解剖天体和动物体，首先要解剖社会体，要改造自然，首先须改造人类。从这个意义上说，没有哲学这把巨斧，荆棘丛生的自然科学之路就很难开辟出来。这一点，从“四人帮”横行时期我国科学事业与科技人员的遭遇中也可以看出来。

哲学的作用还不仅在于为科学发展鸣锣开道，而且还在乎对科学发展具有指导作用与方法论意义。随着科学的进步，这种作用和意义表现得越来越明显。如果说牛顿在奠定经典力学的基础之后，由于相信神学理论，用四十多年的余生转入对上帝的研究，从而导致了科学史上的一幕悲剧的话，那么，在新兴科学、边缘科学飞速发展的今天，对于科学研究与发展的远景规划，战略安排，以及组织布局，选题与攻关等等，就更需要哲学理论的指导。爱因斯坦的相对论、量子力学以及近年来兴起的遗传工程、合成材料工程、

航天技术等，不仅是科学上的突破，而且更是哲学上的突破。此外，科学的研究方法更是离不开哲学。例如，在对某些问题的研究中，可以运用理想化方法，把固体设想为“刚体”，把液体设想为“理想流体”等，这种理想化方法就是主要矛盾思想的运用；而数学中的统计方法则表现为必然性与偶然性的关系；比较方法则体现了同一性与差别的关系；系统方法则显示出部分与整体的关系等等。我们满可以这样说，不受一定哲学思想支配的科学家是没有的。正如恩格斯指出的那样：“不管自然科学家采取什么样的态度，他们还是得受哲学的支配。问题只在于：他们是愿意受某种坏的时髦哲学的支配，还是愿意受一种建立在通晓思维的历史和成就的基础上的理论思维的支配。”^③当然，不少科学家的哲学信仰或宗教态度并不是唯物主义的，然而却做出了出色的成绩。这并不否认他们在科学的研究过程中所持的唯物主义态度。列宁也指出，自然科学的唯物主义就是“绝大多数自然科学家对我们意识所反映的外界客观实在的自发的、不自觉的、不定型的、哲学上无意识的信念。”^④这是一种自发的唯物主义，虽然在科学活动中做到了这一点，但他们并没有意识到自己行为的哲学基础。他们在信仰上，尤其是在社会历史观方面，往往仍然是唯心主义的。换句话说，如果他们自觉地、有意识地遵从唯心主义哲学去从事科学的研究，那后果是不堪设想的。“永动机”就是著名的例子。即使这样，他们也仍然没有脱离哲学。

之所以会产生“哲学随着自然科学发展会变得无用”的见解，主要原因是：

第一，有些人把二者对立起来，看不到自然科学与哲学互为条件、互相影响的关系。例如美国学者凯纳斯·R·西斯金就认为，过去的哲学是包罗万象的体系，后来自然科学从哲学中分化出来了，“随着每一个学科的宣告独立，哲学一步步地衰落。”^⑤当哲学这个母体将最后一个胎儿生下，就会精疲力竭而死去。这一形象的说法，实际上代表了不少人的见解。也有人认为，哲学要保持自身的纯洁性，就得在它自身与其它一切科学之间标出严格的界线，使二者成为一种绝对对立的体系。很明显，这些观点是扼杀哲学，使哲学走向死亡之路的看法。哲学是自然界的反射与回声，虽然它曾经成为各门科学的母体，但它同时又以各门自然科学作为自己生存、发展的依托对

象。科学与哲学的分离，是人类认识深化的结果，它标志着各门学科研究领域的确定。看不到这一点，而把二者对立起来，这显然是违背人类认识发展的规律的。

第二，一切社会活动都是以经济为中心的。在所有学科中，科学是直接的生产力，它离经济最近，而哲学作为人类思维的最高形式，离经济最远。这种情况就易于使人产生误解，认为哲学不象科学那样有利于经济的发展。如果说，当科学还包容在哲学体系之中时或者科学作用尚不出时，哲学对生产发展还有用的话，那么，一旦科学以独立的形式展开自己的翅膀时，哲学便被冷落到一边去了，因此，人们不禁会提出这样的疑问：科学愈发展，哲学就会显得多余吗？西方一些学者提出“科学万能、哲学无用”的口号也与此有关。这种观点显然是不妥的，我们在前面已经作了分析，这里就不赘述了。

科学愈发展，对哲学要求就愈高。科学的跃进，给哲学提供了众多的思想材料与研究课题，也要求哲学为科学提供更佳的方法论指导。如果哲学对科学缺乏兴趣，那么，科学同样会对哲学表示冷漠。反过来也是一样，离开哲学，科学不仅难以发展，而且在事实上几乎是不存在的。正如爱因斯坦所说，哲学“是全部科学的研究之母”。⑥因此，对哲学的偏见与对科学的偏见如出一辙，都是对事物发展规律的误解。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P23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P224

③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P187

④ 列宁《唯物主义与经验批判主义》P348

⑤ 《国内社会科学》一九八〇年第七期

⑥ 《爱因斯坦文集》第1卷P519



女心为何伤悲？

王魁伟

“女心伤悲，殆及公子同归。”见《诗经·豳风·七月》。解者或曰是采桑女“感事苦”而悲，如“毛传”；或曰是女为“思男”、“欲嫁”而悲，如“郑笺”；或折中以上二说，“疏不破注”，如“孔疏”；或曰是“贵家大族许嫁之女”因“远其父母”而悲，如朱熹。王力《古代汉语》认为这是采桑女“怕被公子强迫带回家去”而悲，则又是今天较有代表性的说法。

笔者以为，上述诸说均未能尽解其意。在这句诗中有二个关键词：“公子”、“归”。“公子”一词在先秦时代的含义，不仅包括公的儿子，也包括公的女儿。如《公羊传·庄公元年》：“群公子之舍则以卑矣”，孔颖达疏：“是诸侯之女称公子也。”近人吴闿生《诗义会通》云：“公子，谓公之女。”其说同。“殆及公子同归”中的“公子”，实指公之女而言。至于另一关键词“归”，许慎《说文解字》：“归、女嫁也”，当是“归”的本义。据笔者粗略统计，《诗经》一百六十首“风”诗中，“归”字共出现五十六次，其中“毛传”或“郑笺”明确指出是关于女子“出嫁”，或出嫁后“归宗”，或男子“请期”的“归”有三十六次。可见，“归”的本义在《诗经》中的使用频率是相当高的。而《七月》中“女心伤悲，殆及公子同归”中的“归”，也是用其本义，正如郑笺所云是采桑女“思男”而“欲嫁焉”。那么，女子到了婚龄欲嫁，本是情理之中的事，又何以“悲”呢？原来，她之所以“伤悲”，是因为“怕跟贵族之女一同出嫁做陪房”，这正是奴隶制时代的一种婚俗，即“媵制婚”。关于这种习俗，向乃旦先生的《中国古代文化常识》一书中有介绍，请参看。其实，在孔颖达的疏中也已指出这一线索，他说：“此章女心伤悲，乃是民之风俗”。

综上所述，“女心伤悲，殆及公子同归”这句诗，是通过阳春时节采桑女奴，既向往出嫁，又怕同贵族之女一起出嫁做陪房的复杂心理的刻画，反映了当时残酷的社会现实。这也正是“女心伤悲”之所在。

美在连续值逻辑的桥梁上流动

——用模糊数学研究美学的设想

刘君奇

(一)

数学是以客观物质世界的数量关系和空间形式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的横断学科。客观物质世界的任何一种物质形态和它的运动形式都具有空间形式和数量关系，这就决定了数学和它的方法可以普遍地运用于其他各门科学，包括社会科学。数学方法的横向渗透，在社会科学研究中具有决定性的意义，它往往会给社会科学研究带来新的突破。

但是，要把经典数学的方法运用到美学之中却叫人束手无策。这是因为，经典数学是一门高度精确和抽象的“硬科学”，而美学却是一门模糊的“软科学”，“硬”与“软”之间还没具备渗透的条件。随着数学本身在发展中出现了“软化”，即产生了“软分支”模糊数学之后，运用数学方法来研究美学才成为可能。

那么，美学为什么是“软科学”？数学怎样“软化”并使两者的横向研究成为可能呢？

美学的“软”是相对于形而上学的明确哲学而言的。十八世纪初，德国理性主义哲学家莱布尼兹（1646—1716）在他的认识系统中，把人的认识分为“明确的认识”和“混乱的认识”，并把审美鉴赏力划归到“混乱的认识”，对于什么是美，他只能说美是一种“我说不出来的什么”。①他的后继者鲍姆加通，为了弥补这“混乱的认识”，研究在学科上的空白，在1750年发表了《美学》一书，创立了美学这门新学科，使之从哲学中相对独立出来。美学的研究对象是模糊性的感觉世界，它不用排中律对客观事物作“非此即彼”的哲学抽象；它不拿概念去硬套丰富多采的生活现象，它承认过程，对复杂的现象作出具体的描述，对难以语达

的现象提供说明的可能性，具体问题具体处理；在审美鉴赏中，它要求审美者别带着诸如“好人”“坏人”，“正面人物”“反面人物”等理性概念去规范艺术形象，免得束缚了想象力赶跑了美感。这些，体现了美学“软”的特性，也即灵活性、运动性。康德将美学这种特性概括为：“非功利而生愉快”、“无概念而趋于认识”、“无目的的合目的性。”②

再看看经典数学如何“软化”成模糊数学。

经典数学建立在普通集合论的基础上。按普通集合论的原理，把一些确定的事物汇集在一起就构成一个集合，通常用大写字母A、B、C……来表示。集合里的每个事物称为这个集合的元素，用小写字母a、b、c……来表示。例如太阳系是一个行星集合，地球是这个集合中的一个元素。集合中的某个元素是否属于这个集合，区分得非常清楚，或属于或不属于，二者必居其一，不能模棱两可。符号 \in 表示属于，符号 \notin 表示不属于。集合用特征函数 C 来表示，特征函数 C 可表示元素 x 是否属于集合 A ：当 $x \in A$ ，则 $C_A(x) = 1$ ；当 $x \notin A$ ，则 $C_A(x) = 0$ 。由于普通集合的特征函数只允许取{0, 1}两个值，故与“非此则彼”的二值逻辑相对应，二值逻辑也只承认真假二值{0, 1}，它在肯定真假时，一个命题只能是真或假，没有亦真亦假的可能。这是经典数学的“硬性原则”，这种数学抽象和数学逻辑，以精确性见长，然而，它却把现实生活是错综复杂的，充满了模糊性的现象排除在自己的研究范围之外。本世纪六十年代中期，电子计算机科学的发展，就将经典数学的这一缺陷暴露出来了，诸如“不很老”、“美人”等模糊概念，经典精确数学就没法对它们作明确的集合描述，也就没法选

用适当的计算机形式语言。面对新的挑战，必须对现有的数学概念进行本质上的改造，开放数学的研究范围，反映事物的运动过程。也就是说，让数学从“硬性”的精确向“软性”的模糊转化。美国著名控制论专家查德，在1965年修改了经典集合论，提出了模糊集合的概念，从而首创了模糊数学，回答了时代所提出的新课题。查德在方法论上的贡献是从特征函数推广出隶属函数，使隶属函数不是取{0, 1}两个值，而是扩大到可取[0, 1]闭区间③的无穷多个值，从而使数学从二值逻辑扩展到连续值逻辑上来，这样一来，真假二值之间就架起一座过渡的桥梁，连接了绝对的“是”与“非”之间的鸿沟，在这座中介桥梁上，事物矛盾对立的两极，能够相互联系、相互渗透、由此达彼地作趋向性运动。查德用连续值逻辑架起的桥梁，是继微积分之后，又一次“使自然科学有可能用数学来不仅仅表明状态，并且也表明过程：运动。”④这种隶属函数连续值的桥梁，同样伸向了经典集合所无法插足的美学。由于隶属函数连续值的运动性特征正符合美学中审美思维方式的本质特性，在这个共同点上，美学才得以运用数学方法来完善自己。

美学创立两百多年来，美学家们不论是鲍姆加通还是康德，都在寻求一种美的思维特性的表述方式，他们都朦胧地感到美处于感性与理性之间，美的思维要实现杂多的统一，达到认识的“完善”，但他们的表述只能靠晦涩的思辩哲学，即所谓“非功利而生愉快”、“无概念而趋于认识”、“无目的的合目的性”之类。中国的严羽在《沧浪诗话》中说的：“不涉理路，不落言荃”，讲的也是审美的思维方式，至于不涉理路涉什么路，他也没讲清楚。美学家们努力想表述的美的思维方式，若用模糊集合论来描述就明确得多，美的思维方式就是隶属函数[0, 1]闭区间运动着的连续值架起的桥梁，桥梁的两岸[0, 1]是目的，是概念，人们不会因为急着过桥去追求理性目的而牺牲美感享受，他们随着连续值的运动，在桥上缓慢行走，浏览周围的美丽风光，自由地展开想象的翅膀，思接千载，视通万里，意味无穷。用隶属函数 $M_A(x)$ 来表示，审美者就处在 $0 \leq M_A(x) \leq 1$ 的运动域中。运动域（桥梁）的过渡性、流动性、“亦此亦彼”的非概念性、联系性、渗透性，放射着美的光辉。

(二)

理论上的论述难免显得抽象，让我们到具体的艺术形象中去寻找“美在连续值逻辑的桥梁上流动”的足迹吧。

某大学有一位哲学教师，他曾在课堂上理直气壮地对中文系的学生说：“《红楼梦》不外是一个封建家族的盛衰史，几页纸就可以介绍完并作出结论。”这位教师的思维方式是二值逻辑的，他只要目的，厌恶过程；只要抽象，不要形象；喜爱清晰，讨厌模糊，总之，他可以将小说描绘的丰富的现实生活概括为干巴巴的一句话，但他却失去了美的享受。

如果运用连续值逻辑思维方法来看《红楼梦》，情况则大不相同，这里不仅有政治、经济的深刻内含，而且还有千姿百态的人际、伦理、心理、艺术等生活奇观，而凝聚其中的，是无限丰富深广的价值——美。

试以刘姥姥三进荣国府为例：

设荣国府的盛衰史为模糊集 A

设论域 U 是[0, 1]闭区间的隶属函数，0表示盛值，1表示衰值。

又设刘姥姥三进荣国府各次看见的衰况为模糊集合元素 x_1, x_2, x_3 。

则 $U = \{x_1, x_2, x_3\}$

刘姥姥在小说第四十回，以一个穷村姑的身份第一次出现在豪华的“晓翠堂”宴席上，眼见一片豪华富贵的景象，她眼中见到的衰值定为0.1。二进荣国府她看出“家底子已露出来了”，眼见的衰值定为0.5。三进荣国府，见到的是满目疮痍，当年欢宴作乐的豪贵们，一个个葬身黄泉，而那个志高气扬的凤姐，只落得“骨瘦如柴，神情恍惚”，令刘姥姥“心里也就悲惨起来。”这次见到的衰值定为0.9。那么隶属函数连续值是：

$$M_A(x_1) = 0.1$$

$$M_A(x_2) = 0.5$$

$$M_A(x_3) = 0.9$$

这样就表示出刘姥姥三进荣国府眼前的印象对“盛衰”这个模糊概念的隶属度。

模糊集合可写成： $A = 0.1/x_1, 0.5/x_2, 0.9/x_3$

应该说明的是，模糊集合中隶属函数值的确定，带有主观性，通常是根据审美经验或审美判断而定。事实上，也不可能存在绝对精确的确定

数值的方法，因为隶属函数本身就是模糊的。但是，用闭区间连续值来表示一个审美的心理流程，其美学意义就不是随便抹杀得了的。从刘姥姥三进荣国府这个模糊集合，我们看到，连续值架起了盛衰之间的桥梁，它们将审美思维形式描述为一个中介流程，各个变量（衰元素的流动）形成审美的流动性，造成审美内涵的不稳定性，在不可胜数的“亦盛亦衰”的模糊画面中，形象、情感、情节等非概念的审美语言向你涌来，各种情节和人物互相穿插，感情互相联结又互相转化。因为画面不稳定，“数值”模糊，你的思维不能凝聚在一个概念上。当你随刘姥姥三进荣国府，当你联想到喜剧中潜藏着的悲剧，联想到对立面的戏剧性转化，联想到卷首的《好了歌》，你才真正享受到小说的无穷滋味，才真正领略到小说揭露封建社会衰亡的笔力沉重如山。数学方法向各科学领域渗透，往往必须借助“载体”。运用模糊数学来研究美学，同样需要“载体”才能奏效，这“载体”是系统论和控制论方法。美学所研究的对象是多因素多变量，并具有极大信息流的复杂系统。系统的思维方式能够把任一对象都看作是由若干要素以特定方式联系起来系统，要素的差异和结构序列的不同使系统呈现出不同的系统质。系统方法要求在研究某个对象时，先把它分割为各种要素并放在系统的形式中加以分析，从而揭示各要素不同的系统质，以及各要素之间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相互制约、运动变化的流动过程，这是系统论分析和综合的辩证原则。模糊集合中各元素，借助于系统论“载体”，就能通过结构、层次、序列等范畴，对多元素多变量的模糊对象进行分析，又能通过整体性原则、有序性原则、流动性原则，达到对某个模糊对象的最佳处理，或者说美学处理。上文对刘姥姥三进荣国府所作的模糊数学——美学分析中，实际上已运用了系统方法，将三个元素放到由盛转衰的封建社会大系统的形式中，考察了各元素的差异和结构序列的不同，揭示了各元素的性质和联系。但是，刘姥姥这个例子仍是一个较简单的系统。《红楼梦》全书作为一个系统，将要复杂得多。

就美学系统而言，是由艺术哲学、艺术心理学和艺术社会学三大支柱构成，审美分析是一个由这三大支柱所构成的多变量、多侧面、多维的模糊集合系统。下面我们再通过一幅画的分析，

将这个模糊集合审美系统具体化，进一步印证本文的命题。

法兰德斯画家鲁本斯（1577—1640）有一幅油画《劫夺吕西普的女儿》，画面上有两个强悍的青年男子在抢劫两个健壮的青年妇女，旁边还有两个小爱神。画的题材取自罗马神话，众神之王周比特和丽达所生的孪生兄弟，合伙抢劫迈锡尼王两个女儿的故事。如果对这幅画下推理判断，那只会得出“抢劫妇女是野蛮行为”的结论，美在这一精确性的理性判断面前消失了。若用模糊数学和它的“载体”系统论来描述，可将整幅画看作一个模糊集合，小爱神的“爱”与“劫夺”组成模糊集合 $\Delta[0,1]$ 。0 表示“劫夺”值，1 表示“爱”值。再运用系统论原理，把 $[0,1]$ 闭区间的连续值映射到人类社会发展的全过程，从历史的、心理的、哲学的等各个元素，进行多侧面多变量的综合考察，从而揭示各系统质之间的内在联系，最后从审美的心理流程上把握整幅画的审美价值。

元素 x_1 ：历史系统。从历史看，远古部族时代的婚姻很多靠抢劫来实现，抢劫是合法合俗的。在人类的野蛮时代，粗野勇武的行为，表示自己对情感和力量赤裸无遗的肯定，包含着人类童年时期某种真实的稚气。这种真实的内涵决定 $x_1 \in 1$ ，从“劫夺”向“爱”的方向流动。

元素 x_2 ：社会—哲学系统。《劫夺吕西普的女儿》产生于文艺复兴时代之末，画中刻划的那种野性的欢乐、热情和力量，是对中世纪禁欲主义扼杀人性罪行的反动。这种深刻的内涵同样决定 $x_2 \in 1$ ，并且揭示出 x_2 对 x_1 的渗透和联系， x_2 带着更强的“爱”的信息流向“爱”的方向流动。

元素 x_3 ：心理学系统。神经心理学家的实验证实，大脑有储存无穷尽的神经元模型的能力，人们把许多过去的经验和知识储存在头脑里，对于艺术家来说，他感知到题材的信息时，很快就同他的“信息仓库”里早已储存的信息联结、组合，产生新的艺术。鲁本斯这幅画，正是他追求人文主义理想和要求冲破禁欲主义束缚的储存信息，感知到富有启发性的题材时，新艺术发现的结晶。对于今天的审美者来说，由于原始冲动性的心理“积淀”，加上对虚文俗礼和以物压人的“异化”的不满，这幅画又会同审美者大脑中这些神经元模型联结、滚动，融化，从而达到心灵的“净化”。这种审美心理内涵，再次决定 $x_3 \in 1$ ，从“劫夺”向“爱”的方向流动。

在上述 $x_1, x_2, x_3 \dots$ 诸元素在流动、联系、渗透的运动中, 《劫夺吕西普的女儿》放射出美的光辉。

(三)

前面, 借助于模糊数学进行美学分析的尝试, 目的是为了确立一个中心命题: “美在流动”——在连续值逻辑的桥梁上流动。它揭示了美的多因性、动态性、系统性(相互作用、相互联系)。恩格斯说: “**相互作用**是我们从现代自然科学的观点考察整个运动着的物质时首先遇到的东西。”所以, 它“是事物的真正的终极原因。”^⑤流动着各元素的相互作用、相互联系, 是美放射其光辉的终极原因。这一命题, 事实上就是对美的本质的回答。而从此引出的刘姥姥和《劫夺吕西普的女儿》的分析, 则是对美的欣赏的模糊数学方法的尝试。最后, 我们再从连续值逻辑的运动中来分析一下艺术美的创造问题。

文学是人学, 艺术美的创造是一种人类高级

情感的创造。现代心理学从科学上揭示了人类高级感情的复杂性。现代心理学将人的感情分为(1)生命的感情, 其中有爽快与倦怠、舒服与郁闷、快乐与忧愁、乐观与悲观等对立因素, 与“抗交感神经”有关。(2)感觉的感情, 如明与暗、热与冷、轻与重、甜与苦等, 来自身体受外界刺激所产生的生理反应, 也会影响人的感情。(3)心情的感情, 如喜欢与厌恶、高兴与悲伤、诚实与恐惧、信任与不信任等, 这是感觉感情的进一步深化。(4)精神的感情, 如崇高与卑下、优美与丑恶、正义与非正义、达观与绝望等, 这是高级的感情。人的情感都具有这四个价值层。可看作模糊集合的四个连续值 x_1, x_2, x_3, x_4 。人的间脑是这四种复合感情的汇合点, 则间脑为模糊集合 Δ 。生命的肉体能量同精神能量, 欲望、本能同理性、天良是 $[0, 1]$ 两个值。这样, 要塑造具有美学性格的艺术形象, 表达人物丰富的感情, 就必须刻划出这么一个情感系统:



这个系统是感情活动的广度、深度以及旺盛生命力的结晶, 也是人类生命系统的连续值逻辑桥梁, 在这座美的桥梁上, 各种对立因素的渗透、交叉、联结、冲突、转化, 造成一种系统性的整体美, 多因性的杂多统一美, 多变量性的动态美, 矛盾性的感染力、迷惑力、诱发力的美。世界上伟大作品的创造者, 漫游在这座“桥梁”上而创造了无数具有高度审美价值的艺术形象。

① 莱布尼兹: 《关于知识、真理和观念的默想录》, 见《西方美学家论美和美感》, 商务印

书馆1981年版, 第85页。

- ② 康德《判断力批判》上册第10节, 商务印书馆1964年版。
- ③ 闭区间: 在 a, b ($a < b$) 两数间所有实数的全体, 称为“开区间”, 记为 (a, b) , 添入两端点 a 和 b 于 (a, b) , 则成“闭区间”, 记为 $[a, b]$ (或文中的 $[0, 1]$)。区间往往用来表示变量的变化范围。
-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 第616页。
- ⑤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 第551—552页。

浅议接受美学中的反馈思想

汤 伟 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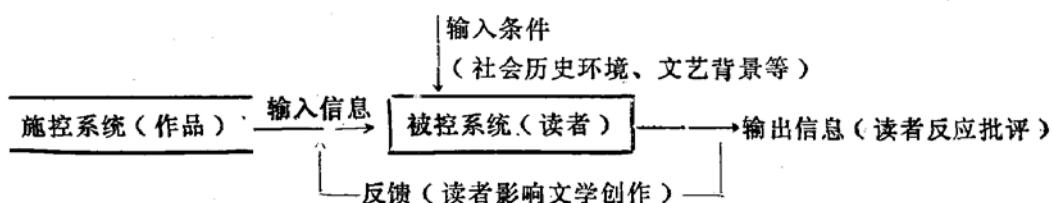
接受美学是一种侧重于从读者方面来解释、评论作家作品的文学研究方法。它最早是由西德学者汉斯·罗伯特·乔斯提出，以后影响到其他国家，其中民主德国和苏联的学者对此尤为重视。

接受美学的主要特征是强调读者同文学创作的关系：第一，文学创作的目的是为读者阅读。作品只有经过读者的阅读，其潜在的社会意义和美学价值才表现出来。第二，在文学创作的“动力过程”中，读者（包括评论家）具有一定的能动作用，能影响文学创作。第三，读者对作品作出何种反应，既取决于作品的性质，也取决于读者的文艺鉴赏水平、兴趣、需求等。总之，读者是不容忽视的因素。

各种传统的文学研究方法都有各自的长处及使用价值。但它们的共同缺陷之一是忽略了读者及其欣赏活动——作品价值的实现过程，一般只考察作品的自然质，不注意研究它的功能质，因此对文学作品及创作全过程的认识是不够全面的。接受美学则把文学创作的运动过程看成一个包括读者的欣赏在内的几个按因果关系连接起来的要素组成的动态系统。尽管接受美学没有用控制论的语言来表述，但实际上贯彻了控制论的某些思想，尤其是反馈思想。文学创作活动是一种

系统的控制行为。创作的最终目的，是要通过作品去影响读者；文学创作的最终效果，也要由读者的反应来检验。同时，由于读者对文学作品的反应存在多种可能，因此作家必须接受反映读者状况的多种信息，为实现预定目标而调整其创作。这就是文学动态系统的运行过程。

任何控制系统都包含两个基本的子系统的相互关系，即施控系统和被控系统的关系，这是由控制行为的目的性决定的。为使系统朝预定目标运行，必须向被控系统输入一定的信息，对系统的运行进行控制。在文学的耦合运行系统中，文学作品具有施控系统的职能，是作家根据一定的社会生活和自己对生活的体验及见解创作出来的，带有某种主观倾向性；读者则具有被控系统的职能，在特定的社会历史环境、文艺背景和个人文化审美素养等条件制约下，输入文学作品提供的信息，经过欣赏、共鸣、分析、评判等自身功能的加工，输出反应信息。这种反应信息一方面给作家提供了与预定创作目标进行比较的依据，同时又影响作家下一步的创作。文学作品的创作和接受就是这样一个动态系统的永恒运动，用示意图表示如下：



对文学的耦合运行系统的认识是接受美学的一大功绩。这个系统的建立，或者说，人们对客观存在的文学运动的系统控制性质的认识，克服了传统的文学研究方法的某些片面性，并为文学研究开辟了一些新的领域。

一、接受美学开辟的新领域首先是对读者的研究。读者是文学控制系统中的施控对象，文学

作品只有通过读者才能发挥社会作用。然而读者不仅数量大，而且情况复杂，是一个特大系统，很难直接观察和把握。对于作者来说，读者就类似控制论中所说的“黑箱”，人们很难对它进行解剖，直接认识其特性，只能通过一定的反馈信息，通过文学作品的综合社会效果来了解读者的特性和相应的审美需求。例如，借助于作品的出版、

销售情况、文学评论界的反应，或者通过发调查表、进行评奖选举等反馈通道得到读者的反应信息，再结合考察特定的社会历史环境、文化背景、流行见解等，便可以据此进行各种分析、推论、判断，最终对文学创作及其效果作出较合理的估价。

二、在研究读者的基础上，接受美学进而研究读者如何影响文学创作的问题。读者对文学创作的反馈，是由文学运动过程的控制性质所决定的。文学创作作为一种控制行为，其目标是通过读者的阅读达到预期的社会效果。为实现这一目标，作家必须进行一定的社会调查，借助各种渠道从读者中吸取有关的反应信息：如读者在什么状况下，在多大程度上可能对作品产生共鸣？他们喜欢什么样的作品（包括内容或形式）？等等，从中了解他们的审美需求的变化，以便对自己下一步创作的立意、构思、人物塑造、艺术形式等方面作出必要的改进。纵观几千年的文学史，我行我素，完全不考虑读者的作家是极少的。研究读者反馈，还可以解释某些作品的创作动机，或从适应读者需求的角度说明作家在作品内容和形式方面为什么作出某种倾向的选择，甚至还可以说明某种文艺样式、某种作品、某种流行的创作风气发展变化的原因。例如近两年我国中篇小说异军突起，长、短篇小说的影响相对下降。这一现象，用接受美学的方法分析，重要的原因之一是由于读者需求的变化所致。当代读者主要是青年，这“思索的一代”人，读小说的兴趣很大程度上出于对社会和人生的关注，短篇小说由于篇幅所限，较难容纳深广复杂的社会生活内容，较难适应年青一代的这一要求；同时，随着生活节奏的加快，年青人很少有太多的空闲时间去阅读长篇巨制（尤其是多卷本长篇）。避二者之短，取二者之长，中篇小说最能适应当代读者的需求，这一信息从读者那里反馈到作家那里，大大刺激了作家创作中篇小说的欲望，甚至连一些写长、短篇的也来写中篇了。又如，近八、九年我国古装戏曲的涨落，也在很大程度上是直接受观众需求影响的。刚粉碎“四人帮”时，由于古装戏曲禁演了十年之久，重新开禁，老年观众渴久，青年观众新奇，一时行情看涨，颇受欢迎。但不久，随着各种文艺样式的纷纷繁荣，加上古装戏曲无论在内容或节奏上都适应不了变革的现代生活，剧目的更新又少，于是，大批观众需求转移了，行情疏

淡。戏曲界面对观众“市场”的这种反馈信息，便引起了如何改革的深思。

上述例子表明，接受美学以读者为研究的重点，把创作动态过程看作是一个作家创作——作品——读者——作家创作这样一个闭环的系统，尤其重视以往被忽视的读者反馈信息。在研究方法、领域上都是有所更新的，也是符合文艺创作规律的。

当然，对接受美学的上述两个方法上的特征特别是第二点还必须作更深入的理解。必须看到，读者的反馈，对创作的作用可以分为促进，推动或阻遏两种。当读者欢迎某种作品或某种创作倾向时，反馈信息输入作家头脑，会促使作家以更大的热情朝读者欢迎的方向努力。当读者不欢迎以至反对某种创作倾向时，反馈信息将使作家被迫放弃这一创作倾向，或减少创作热情。同时，还要看到，读者的反馈的信息内容又可以分为积极或消极两类，积极反馈信息是读者的合理、健康的审美需求的体现，作家必须尊重它，主动去适应满足它，消极反馈信息是某些读者不够正确的乃至庸俗低级的审美需求的体现（如一些人对凶杀、色情的小报的兴趣）。作家如果盲从这种反馈信息，势必大大降低创作质量，以至背离社会主义创作的崇高使命。对消极的反馈信息干扰，作家不仅必须排除，而且还要通过各种调节手段，影响、改变这部分读者的审美兴趣和水平，把他们的需求引导到健康轨道上来，这样就从根本上改变了作品的接受条件，消除消极反馈信息的来源。在实践中，正确的群众性的文艺批评的开展、审美教育的普及，以及以更多的健康的作品，去教育影响读者，占领文艺市场，是对消极反馈信息的抵制和消除的有效办法。

接受美学作为文艺研究的方法之一，当然不能代替一切文艺研究方法。作为一种新的方法，它无论在理论上或实践上，也还存在许多不完善甚至片面之处。例如，西方的部分接受美学家在注重读者和读者反馈的同时，往往因为过分强调了问题的一个方面，相对地贬低了作家在创作中的充分的主导作用。作为一种方法，它只能同其它研究方法互为补充，才能更全面地揭示文学创作的规律。但是，我们并不能因此而忽视它，特别是在文艺研究方法面临更新的时候，让更多的人了解它，运用它是大有必要的。

创作自由的矛盾二重性及审美特质

孔智光

“自由是对必然的认识和对客观世界的改造”。① 创作自由，则是自由一般的特殊表现形态，它蕴含着自由的普遍本质，又是这一本质在创作领域的具体表现。因此，可以认为，创作自由是对创作的客观规律的认识和掌握，是人类自觉运用艺术创作的手段认识和改造客观世界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作家通过艺术想象、艺术表现手段，达到对现实生活的正确的反映和表现，达到主观理想、愿望、情感与客观现实再真善美基础上高度和谐统一，达到艺术审美活动的合规律性与合目的性的完美的融合。

然而，这只是对创作自由本质的一般理论认识。创作自由作为创作活动中人们从必然走向自由的过程，是一个实践的过程。这一实践的过程还存在许多有待人们进一步探讨的问题。现实的经验告诉我们，这方面首先遇到的，往往是创作自由作为一种以审美活动为特质的社会意识形态运动，与社会经济基础、社会政治及其它社会意识形态活动等因素的相互独立又相互联系的复杂关系，不容易正确地把握。经济基础以及由之产生的政治上层建筑无疑决定着意识形态的一切运动，而意识形态作为高耸其上的精神活动，又具有相对独立性；审美活动作为精神活动的特殊形态，与一般精神活动既有联系又有区别，既存在共性又存在个性。这些多层次的社会结构运动的规律，反映到文艺创作实践之中，使它同任何一种社会矛盾一样，具有双重的以及多重的性质，即文艺创作既是一种社会活动，又是一种精神活动，还是一种特殊的审美精神活动。与之相应，创作自由也具有社会活动自由与精神活动自由的二重性以及审美活动自由的特质。它们之间的矛盾运动的统一，构成了创作自由的实践运动的有机整体性。

一、关于创作自由的社会活动自由性质

自人类社会产生以来，每个人的具体活动都只是具有相对独立的意义。从整体与局部的关系看，个体活动是社会主体活动的细胞；从特殊与普遍的关系看，个体活动蕴含着社会主体活动的普遍内容。诚然，文学艺术家的创作活动具有鲜明突出的个性特点，然而他们的活动也不是纯粹意义上的个体活动，同样是社会主体活动的有机组成部分，内蕴着社会主体活动的普遍内容。因而，创作自由就不仅具有个体活动自由的性质，而且具有社会活动（社会主体实践活动）自由的性质。

社会活动自由的性质主要表现在历史规定性和阶级具体性两个方面（在非阶级社会

则表现为一般社会历史规定性)恩格斯说:自由是“历史发展的产物”,“文化上的每一个进步,都是迈向自由的一步。”^②即是说,自由是人类在漫长的社会实践过程中认识和改造客观世界的产儿,是人的本质力量对象化的结果。整个人类社会发展史,就是一部争自由的历史,就是一部自由在社会主体实践活动的基础上日益展开的历史。因此,自由总是蕴含着历史发展和社会进步的深刻内容。同时,在阶级社会中,人们的一切活动都受到社会关系的核心即阶级关系的制约和决定,所以社会活动的自由就不能不带有一定的阶级的属性。

正是社会活动自由的历史性和阶级性,规定了创作自由不可能是抽象的绝对自由,而只能是具有特定历史内容和阶级色彩的具体自由。文艺复兴时期和启蒙运动时期的文学艺术家所追求的以个性解放为中心的创作自由,虽然体现了创作活动要求从宗教神学的沉重枷锁下挣脱出来的历史必然,在人类创作自由发展史上具有进步意义,但剥去那层全人类自由的外壳,反映的还是新兴资产阶级的自由。现代资产阶级竭力标榜超阶级的绝对自由,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并不能成为现实。马克思说,在资产阶级法律制度下没有真正的创作自由,有的只是“官方的色彩”。^③列宁说:“在世界上,凡是有资本家的地方,出版自由就是收买报纸、收买作家的自由,就是暗中收买、公开收买和制造有利于资产阶级的‘舆论’的自由。”^④只有在社会主义社会即共产主义初级阶段上,由于消灭了人剥削人、人压迫人的社会制度,无产阶级和人民群众在无产阶级政党的领导下,通过日益深入和广泛的社会实践活动,即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物质实践活动和精神实践活动,从整体上来说才能获得旧社会无法比拟的真正自由。同样,无产阶级的文学艺术家才能获得“真正的人的自由”和“同已被认识的自然规律相协调的生活”^⑤,获得前所未有的真正的创作自由。为此,高尔基曾深有感触地说:“科学的社会主义为我们创造了最高的精神高峰,从那里可以清晰地看见过去,指出一条走向未来的唯一的捷径,从‘必然的王国’到‘自由的王国’的大道。”^⑥

我们所说的社会主义社会中的真正创作自由,是根据社会主义制度和无产阶级的先进阶级性质代表着人类社会向自由境界发展的方向而言的。事实上,社会主义毕竟还只是人类争取自由的漫长过程中的一个必由阶段,它离社会主体和个人的自由的彻底实现仍有一段较长距离。因此,社会主义创作自由是真正的自由,但还不是最高的彻底的自由。况且,社会主义难免还带着它所脱胎出来的那个旧社会的痕迹。旧制度和旧思想的残余,新制度的不完善和人们的主观认识水平的局限等因素,还可能束缚或阻碍着社会主义创作自由的实现程度。甚至,社会主义时期经济、政治方面出现的一些不正常因素或重大的动荡,如“文化大革命”,还可能使创作自由遭到扼杀。这也从反面证明,社会主义虽然在本质上提供了创作自由的可能性和现实性,但并不意味着社会主义的创作自由是抽象的绝对的自由,它同样是具体的、相对的、无时无刻不受历史发展的阶段性和社会经济、政治等条件制约的,同样需要经过人们的努力奋斗才能真正达到。

创作自由既然具有社会活动自由的性质，必然与社会发展的其它方面紧密联系着。那么，为了社会主义创作自由的最大限度的实现，除了坚持社会主义制度和无产阶级方向这个最根本的条件，还必须努力创造更加良好的社会环境、条件和气氛作为保证。开明的文艺政策、严肃的法制、安定团结的社会环境、健康民主的时代气氛、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以至富裕繁荣的物质经济条件等等，对文学艺术家的创作来说，无异于阳光、水分、空气和土壤。具有了这些条件，创作活动才能最大限度地自由展开，文学艺术家才能真正打开思想感情的闸门，张开艺术想象的翅膀，有蛟龙入水、鸿飞云天的自由之感。在社会主义新时期，我们党提出“创作自由”口号的同时，正是朝着上述各方面不断努力的。正是由于这种努力，文学艺术家才从现实中真正感觉到创作自由的黄金时代的到来，才能在粉碎“四人帮”之后短短的几年之中，爆发出前所未有的文艺创作热情和力量，迎来了文艺百花盛开的春天。

需要注意的是，创作活动作为社会主体实践活动总是通过个体活动的形式呈现出来的，而每个文学艺术家的具体创作活动又是整体社会活动的一部分，所以，要使创作活动进入自由的境界，就不能单方面地依靠社会制度、社会民主的保障等客观条件，同时也需要个体主观条件的配合。正如胡启立同志所说：“作家自己的思想感情和整个创作活动，要同党和国家所提供的这种自由环境相拍。为此就必须尽最大努力，去认识国家和人民的利益，认识社会发展和变化的规律，认识自己的社会责任，反对资本主义的腐朽思想和封建主义的遗毒。这样才能使自己真正进入自由创作的境地。”^⑦就是说，文学艺术家不能把创作活动看成只是个人的事业，而应当把它们与人民的希望、时代的要求联系起来。深刻认识创作自由的社会活动自由性质，正确处理个人创作与社会要求的关系，增强为社会主义为人民服务的社会责任感。

二、关于创作自由的精神活动自由性质

从创作自由的社会活动自由的性质来看，它与政治自由等社会活动自由有一致之处，但又有不同于后者的特殊的质的规定。文学艺术创作活动是对社会现实生活的主观能动的反映活动，是客观再现因素与主观表现因素有机统一的审美心理活动。文艺创作的这种本质属性，决定和制约着创作自由具有精神活动自由的性质。这种性质主要表现在心理机制的和谐性与心理形式的丰富性两个方面。

所谓心理机制的和谐性，一是指创作过程中诸种心理因素的有机融合，即对生活现象进行感受、体验的感知因素，把握以人为中心的整体社会生活发展规律的理性认识因素，被生活激发起来的意志、目的和情感因素，以及在感知理解的基础上，并在情感、意志的推动下逐渐展开的想象因素等的彼此渗透，相互制约，共同组成艺术思维自由运行的交响乐，形成自然天成的和谐的心理机制。二是指客观再现因素与主观表现因素这两个创作的基本矛盾方面的高度统一。只有当客观再现是内蕴着主观表现的客观再现，主观表现是不脱离客观再现的主观表现，客观再现与主观表现熔为一炉时，精神活动自

由的情影才会来临。如果没有主观表现因素的渗透和凝聚，“创作活动”只是跟在现实生活后面爬行，机械地去摹拟，当然谈不到自由；反之，如果主观表现脱离了客观再现的基础，“创作活动”便成了“下意识”、“潜意识”的流露，或者是空洞的难以名状的情绪的宣泄，这种绝对的“自我表现”，只能使创作自由走向反面。

心理形式的丰富性，是指精神个体性形式的无比多样性。社会现实生活千变万化，错综复杂，而每一个文学艺术家又有着自己独特的家庭环境、生活道路、思想感情、性格气质、文化修养、习惯爱好、审美理想等，由于这些主客观条件的影响和制约，文学艺术家对现实生活的能动反映总是呈现出鲜明的主观差异性。即是说，客观现实生活的多层次性、多侧面性，为文学艺术家感受、体验和认识社会生活的本质规律及其现象形态提供了多种角度、多种途径，而文学艺术家又总是按照自己的眼光、自己的审美理想、自己的习惯爱好和艺术特长去感受体验和认识生活，采取与众不同的独特方式去反映和表现生活，这就使创作心理活动总是通过千差万别的精神个体性形式来肯定和实现自身。没有精神个体性形式的多样性，就谈不上真正的文艺创作。马克思在《评普鲁士最近的书报检查令》中，对扼杀创作活动的精神个体性形式的丰富性、多样性，表示过极大的义愤。他说：“我只有构成我的精神个体性的形式。‘风格就是人。’可是实际情形怎样呢？法律允许我写作，但是我不应当用自己的风格去写，而应当用另一种风格去写。我有权利表露自己的精神面貌，但首先应当给它一种指定的表现方式！哪一个正直的人不为这种要求脸红而不想尽力把自己的脑袋藏到罗马式长袍里去呢？”又说：“你们赞美大自然悦人心目的千变万化和无穷无尽的丰富宝藏，你们并不要求玫瑰花和紫罗兰散发出同样的芳香，但你们为什么却要求世界上最丰富的东西——精神只能有一种存在形式呢？”^⑧胡启立同志在中国作家协会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上的祝词中也指出：“作家必须用自己的头脑来思维，有选择题材、主题和艺术表现方法的充分自由，有抒发自己的感情、激情和表达自己的思想的充分自由，这样才能写出真正有感染力的能够起教育作用的作品。”^⑨倘若文学艺术家的头脑不是自己的，形同虚设，思想感情也不是自己的，只会鹦鹉学舌，那么，他们的“作品”便只能是千部一腔，千人一面，苍白无力的。所以，那种企图把文艺创作纳入某些先验模式、固定框架的做法必须废止，那种无视精神存在形式的丰富性，要求十个指头一般长的蠢事再也不能让其出现了！

心理机制的和谐性与心理形式的丰富性，是心理活动自由的两个矛盾方面，二者水乳交融，不可分割。心理机制的和谐性总是通过具有鲜明个性特征的精神个体性形式显现自身，而精神个体性形式则必须蕴含心理机制的和谐性，才能构成创作活动所必需的精神自由的境界。离开了心理机制的和谐性，单纯的精神个体形式只能是精神病式的个体性形式，而不是创作活动所需要的精神个体性形式；离开了心理形式的丰富性，心理机制纵然是和谐的，也只能是一般性的普通心理机制的和谐，而不是创作活动不可或缺的具有鲜明个性特征的心理机制的和谐。可以说，心理机制的和谐性与心理形式丰富性的统一，是文艺创作心理学中一条不可违抗的规律。社会主义文艺创作，要想进入精神自

由的境界，也必须遵循这一规律。列宁说：无产阶级的党的事业中写作事业这一部分，不能同无产阶级的党的事业的其他部分刻板地等同起来。……无可争论，写作事业最不能机械划一，强求一律，少数服从多数。无可争论，在这个事业中，绝对必须保证有个人创造性和个人爱好的广阔天地，有思想和幻想、形式和内容的广阔天地。^⑩列宁这段精采的论述是从无产阶级写作事业的整体上来把握精神劳动的特殊性的，当然也包括对无产阶级文学艺术创作活动特殊性的把握，对文艺创作心理活动规律的把握。在这里，列宁用两个“广阔天地”高度概括了心理机制的和谐性与心理形式的丰富性的辩证统一，真是对创作过程中精神活动自由的绝妙说明。

三、社会活动性自由与精神活动性自由的关系

对于创作自由的双重性质，我们只能从思维具体的意义上加以区分。实际上，社会活动性自由与精神活动性自由，在创作自由的整体中是融合在一起，不可分离的。创作的社会活动自由性总是渗透在精神活动自由性之中，从总体上规定着精神活动自由的强度和广度。而精神活动自由也不是纯然消极的，它具有相对独立性和积极能动性，它们之间是一种对立的统一。首先，社会活动自由的历史规定性和阶级具体性，对精神活动自由有极大的影响制约。这种影响制约在不同的历史阶段和阶级关系中又具有不同的强度和广度。历史上的剥削阶级，当其处于上升阶段时，由于阶级利益与一定阶段的历史发展的条件要求相对吻合，它们往往给文学艺术家的创作以比较多的社会活动性自由。在这种具体条件下，文艺创作的精神活动积极活跃，较为自由。当其处于没落的历史阶段时，由于其阶级利益与历史发展要求发生矛盾冲突，出于阶级利益需要，他们往往限制甚至取消了文艺创作的社会活动性自由。在这种具体条件下，一般说来，精神活动性自由也减弱收缩，甚至处于消极泯灭的状态。只有在社会主义历史阶段，在无产阶级和人民群众当家作主，获得“真正的人的自由”的社会前提下，创作活动才有可能具有空前的社会活动性自由，从而获得无论是在强度上还是在广度上都要超过以往任何历史阶段的精神活动性自由。

其次，精神活动性自由不是被动消极的，它具有相对独立性。这种相对独立性表现在两方面：一是有了社会活动性自由，文学艺术家不见得都能进入精神活动自由的状态；二是社会活动性自由比较少，文学艺术家不见得就没有较高较强的精神活动性自由。这是因为：一、精神活动性自由的获得，从根本上说当然需要客观的社会条件，同时它还需要主观的个人条件的配合。即使在文艺创作能够获得社会活动性自由的条件下，也不能保证每个文学家、艺术家都能具备获得精神活动自由的主观条件。二、精神活动具有主观能动性。即使在一定社会历史条件下，文艺创作的社会活动自由受到束缚或禁锢，文学艺术家也往往能充分利用主观条件，让思想感情的洪流冲破社会限制的堤坝，获得较高较强的精神活动自由，创作出成功之作。当然，这种成功往往要求作家付出更大的勇气和牺牲。这样的例子在古今中外的文学艺术发展史上举不胜举。

四、创作自由的审美活动自由特质

依据创作自由的矛盾二重性，我们可以将它与政治自由等社会活动自由区分开来。但创作自由与科学自由、伦理自由（道德自由）都具有精神活动自由的性质，又应如何区分呢？这便涉及到创作自由的审美特质问题。认识这一特质，是使文艺创作活动沿着审美规律达到自由境界的不可缺少的重要问题。

科学活动是主体在社会实践基础上，运用概念、判断和推理等逻辑思维的方式，对客观世界本质规律的把握。所以，科学自由主要是对必然的认识（真的追求）。科学自由当然不能脱离改造客观世界的目的，特别是应用科学的自由，实践目的性还是比较强的。但在认识自由与意志自由的统一关系上，从总体上说是侧重于认识自由的。伦理自由追求善，体现的主要是意志目的的实践要求。它虽然不能脱离对客观规律的认识，但其内在冲动力制约着它主要趋向于改造客观世界的直接现实性实现，所以，它在认识自由和意志自由的统一关系上，从总体上说是侧重于意志自由。而艺术活动自由则追求真善美的统一。它不仅内蕴对客观世界本质规律的认识，而且蕴含着改造客观世界的要求，体现的是合规律性与合目的性的完美统一。所以，创作自由就不仅包含着认识自由、意志自由，而且包含着由认识自由与意志自由和谐统一所导致的情感自由和想象自由，是一种由认识自由、意志自由、情感自由、想象自由高度融合的审美自由。

创作自由作为审美自由，就其包含认识自由来说，它对客观规律的认识和反映，主要是通过想象思维的逻辑、情感发展的逻辑等间接方式进行，而不是通过直接的理性方式进行。尽管科学自由对客观规律的体现也需要有想象形式，但这种想象形式是一种理智性的想象，而非情感性的想象。正因如此。我们就不能把创作自由中的认识自由与科学自由混同起来，甚至以后者代替前者，用写哲学讲义的方式去搞创作。同时我们也不能否认创作自由中蕴含着认识自由，把创作自由错误地理解为非理性的主观随意性的绝对自由。

创作自由就其包含着意志自由来说，也不同于伦理自由。这是因为：第一，伦理自由内蕴的意志自由，趋向于改造客观世界目的的直接现实性实现，它要求通过对客观世界的现实性改造肯定自身；而创作自由蕴含的意志自由则趋向于改造客观世界的要求、愿望和理想，而这种要求、愿望和理想又是通过想象和情感来肯定自身的。第二，伦理自由内蕴的意志自由，虽然也包含改造客观世界的普遍而长远的目的和理想，但更偏向于特殊的近期的功利目的的直接实现；而创作自由所蕴含的意志自由，虽然也包含特殊的近期的功利目的要求，但更偏向于对改造客观世界的普遍而长远的理想和愿望的追求，偏向于陶冶心灵，鼓舞和教育人们为争取更加美好的生活而斗争。鉴于这种情况，创作自由要求社会主义时代的文学艺术家具有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长远的功利目的。那种认为文艺创作无目的、为艺术而艺术的说法是不科学的，同样，又不能狭隘地要求文艺创作迁就于某种眼前的实用目的。

在这里，有必要强调一下情感自由问题。长期以来，我们的文艺理论对情感问题研究甚微。似乎一提情感自由，就有资产阶级唯情论自由泛滥之虞，就有陷入非理性的抽象的绝对自由的危险。其实，如同对情感的探索一样，对情感自由的探索是文艺理论中回避不了的重要课题。所谓情感自由，是指在创作过程中情感以理性认识为规范，以意志目的为动力，以艺术想象为载体，如行云流水般无拘无束地运动和舒展自如地展开作家的真情实感。在情感的自由活动中，是认识自由在规定着它的轨迹，赋予它的内容以深度和广度；是意志自由在增添着它的活力，赋予它的内容以强度和力度；是想象自由为它不断提供赖以凭借、寄托、沉淀、凝结的感性形式，赋予它得以生存并展现自身的土壤。反过来，情感自由也积极地作用于认识自由、意志自由、想象自由，使认识自由更加深入，意志自由更加活跃，想象自由更加丰富。没有情感自由，就谈不上真正的文艺创作，倘若一个文学家、艺术家的情感不是处于自由运动的状态，不敢爱其所爱，憎其所憎，让感情的潮水自然流淌，这种“创作”是断然产生不出感人肺腑的优秀之作的。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我们强调的情感自由是劳动人民的情感自由。文学艺术家必须在思想情感上真正同劳动人民打成一片，发自肺腑地自然无饰地抒发人民之情，才有可能创造出内蕴着火热的感情、具有极大艺术魅力、令人荡气回肠的佳作珍品。

-
- ①毛泽东《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人民出版社1978年版，第27页。
 - ②⑤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53—154页。
 - ③⑧《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7页。
 - ④《给格·米雅斯尼柯夫的一封信》，《列宁全集》第32卷，第492页。
 - ⑥《论短视和远见》，《高尔基选集·文学论文选》，第279页。
 - ⑦⑨胡启立《在中国作家协会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上的祝辞》。
 - ⑩《列宁选集》第1卷，第648页。



论审美的心理距离

潘 智 彪

“心理距离”一词，于本世纪初由英国美学家布洛首先应用于审美分析，并把它作为一个重要的美学原则提出来。布洛认为，所谓“距离”，就是“介于我们自身与我们的感受之间”的间隔，是我与物在实用观点上的隔绝。有没有距离，是审美与非审美之间的根本区别，“是距离使得审美对象成为‘自身目的’”。是距离把艺术提高超出个人利害的狭隘范围之外，而且授予艺术以‘基准’的性质”。“美，最广义的审美价值，没有距离的间隔就不可能成立”。①我国少数学者对布洛的这一观点，虽然也进行过一些探索，但由于种种原因，它还没有引起我国美学界的广泛重视，甚至一度被简单地斥为唯心主义的美学观加以批判。我认为，布洛把距离视作美的本质，过分贬斥实用功利的观点，虽然具有某些唯心主义的成份，但他把距离作为一个审美范畴提出来，促使了审美研究的深化，不能不说是一大功劳。本文拟从心理学的角度，对一些具体的审美事实进行力所能及的分析和概括，以证明布洛所说的心理距离存在的依据和条件，并揭示心理距离的实质及其在审美中的作用。

（一）

布洛之谓“距离”，非一般的“空间”或“时间”的范畴，而是指“心理距离”。他用了一个简短而生动的，也就是美学界众所周知的雾海行船的例子来解释他的概念：当人在雾海中行船的时候，往往会因为预感到危险而紧张，因命运难卜而恐惧。但是，如果你能“忘掉那危险与实际的忧闷，把注意力转向‘客观地’形成周围景色的种种风物”，你就会“从中尝到一种浓烈的痛楚与欢快混同起来的滋味”。这种看法上的差异，就是“由于距离从中作梗而造成的”，“在海雾中，距离所造成的变化，可以说，一开始就是由于使现象超脱

了我们个人需要和目的牵涉而造成的一—总之，正如人们常说，是由于‘客观地’看待现象而造成的”。②

从布洛的例子和论述中，我们可以看出，他所说的心理距离，实际上就是审美心理与个人功利观念之间的距离，是审美态度对实际人生的超脱。布洛要求人们在审美时必须不计较现实的得失，始终要以单纯的审美态度去进行欣赏和观照。注意到“心理距离”与时、空距离的不同，强调“心理距离”是“一种对经验的特殊的心理态度和看法”，它属于审美心理范畴。这是布洛“距离说”的精髓，也是我们应该特别注意的地方。但是，由于他过分强调审美与人生的距离，割裂了艺术与人生现实的关系，把美从现实世界中孤立出来，并且宣称没有距离的间隔，美就不可能成立，这样，在他那里，美就成为一种孤立绝缘的东西，完全脱离了客观的社会条件，纯粹是美感——心理距离的产物。这就不可避免地陷入了美感决定美的唯心主义泥坑。

心理学的研究证明：人的任何心理活动都是由客观外界的刺激而引起的，并且总是针对着一定的对象而进行。人在同一时间内不能感知周围的一切对象，而只能感知其中的少数对象。这就是心理活动的指向性和集中性，亦即心理学上所说的“注意”。根据负诱导规律，当一个人对某一事物发生注意时，他大脑两半球内的有关部位就会形成最优势的兴奋中心，周围其他神经部位必然受到抑制。当一个人注意到某些对象的时候，他便离开了其它对象。集中注意的对象是注意的中心，其余的对象有的处于注意的边缘，多数处于注意范围之外。这样，注意中心就与注意边缘或注意外围产生了“距离”，这就是所谓的心理距离。当一个人对某种事物发生了高度注意的时候，他往往会对周围的其他事物“视而不见，听

而不闻，食而不知其味”，这就是心理距离的作用。心理距离有时还表现在对同一物体不同方面的感知过程中。我们知道，任何事物都具有多方面的特性。在感知事物的某一瞬间，首先引起注意的是该事物中与人们当前兴趣关系最密切的某一方面的特性。这样，被注意到的事物的特性就与未被注意到的特性在心理活动中产生了距离。这种一般心理活动的距离理论引入审美心理之中，产生审美的心理距离。在审美的场合，审美对象在人们心理上所引起的正是高度的注意，它必然要产生负诱导，与审美无关的事实和心理活动就会处于注意的中心之外。这种审美心理距离的特点在于，事物的审美特性处在心理活动的中心，事物的实用性能、科学认识价值等方面特性则被视为非审美的东西而被忽略，甚至被弃置一旁。在海雾中航行的例子就是这样。当你把注意力高度集中于周围景色的时候，你就会沉醉在这一片朦胧缥缈的美景中，而那潜在的危险、生命的威胁全都被抛在九霄云外。这种心理距离是随着美感的强度而扩大的，美感愈强，心理距离愈大。但是，并不是所有的心理距离都能产生美感。假如你把注意力集中在航行的安全上，时刻担心着前途和命运，即使周围是一座仙山琼阁，也无法引起你的美感。可见，审美性的心理距离和一般的心理距离是有差别的，差别就在于，一般的心理距离所注意的中心不是事物的审美特性，而是事物的实用性或其他特性。当牛顿全神贯注于科学的研究工作的时候，他竟忘记了自己是否已经吃过饭，这就是一般的心理距离。而如果他是在从事艺术创作或艺术欣赏，如孔子“闻韶乐而不知肉味”，则就是审美的心理距离了。

面对长河落日、大漠孤烟，或君临悬崖绝壁、万仞峰巅，你沉迷在惊心动魄的雄壮场面中，慨叹着大自然的奇迹，精神为之振奋，人格也随之而提升。在这样勾魂摄魄的瞬间，你无暇回想到那深渊巨谷吞噬万物的潜在危险，你在惊赞大自然的顷刻，往往不会考虑到它水流湍急，正是修建水电站的好地方。你的高度注意力已经全部被这景色摄住，它就处在你的优势兴奋中心内。至于那实用的考虑、科学的价值，全都暂时处于抑制状态中，不在注意的范围内。心理的距离把你推到审美欣赏的极致，保证你不受外来的干扰，尽情地领略大自然的美。

自然美的欣赏要有距离，社会美的欣赏也要

摆脱非审美因素的羁绊，把注意力集中在美的事物本身。当看见一个美人时，她那匀称的身段、优美的姿色、起伏的线条、得体的举止，一下子就把你吸引住，你的目光全部倾注在这美人身上，你的注意力也全部集中在她身上种种美的因素上。你惊叹大自然的造化，你为美的化身所折服、所倾倒。而一旦你离开了这美的本身的鉴赏，想入非非地欲占之为已有而后快，那么，这美感便顿然消失殆尽。审美必须专注，距离不可全无，于此也可略见一斑。

在艺术美的欣赏中，更是处处均可见到距离的存在。中国传统戏剧的程式化，便是使欣赏者保持适当距离的最佳手段。一方面，它运用多种的假定性，在欣赏者心中引起种种幻觉，使你恍然处身于矛盾交加的现实世界中。“它把空无一物的舞台变成茂密的森林，把光秃秃的台板变成风浪滔天的湖水，把一个手持宝剑的人变成一师劲旅，把舞台上的白日的阳光变成黑夜，把一棵小小的苹果枝变成果园”^③。另一方面，它的布景、帘幕，它的念、唱、做、打，一招一式，又处处都在提醒你：这是演戏！于是，艺术的幻觉使你专注于舞台上的人生，而置实际的人生于脑后。同时，演戏的意识又使你不致于混淆了舞台的人生与实际的人生。这样，你就在艺术与人生之间划开了距离，保持着不即不离的关系。即是说，心理距离的作用使你步入艺术欣赏的胜境。

根据大量的审美事实，我们可以断言：有审美，必有心理距离。心理距离的设置是进行审美活动，获得美感享受的必要条件。

(二)

审美中必有心理距离，但人们并不是对任何事物在任何时候都可以随意拉开心理距离，进入审美欣赏的。审美心理距离的产生，有它一定的条件：

一、最为重要的，是使主客体的关系由对立而转向统一，使之互相一致。

人与客体的关系，首先是利害的关系。对人类而言，大自然首先是作为能够向人类提供物质生活资料的对象而存在的。当人们尚处在自在阶段，未能充分掌握、利用大自然的规律时，面对客观对象，他首先考虑的就是利害关系的问题，求取生存的需要迫使他只能持实用功利的观点来看待事物，注意事物的实用方面的特性，而无暇

顾及事物的审美特性。所以，他无法在事物的审美特性与实用特性之间设置审美的心理距离。人们只有在通过改造自然界，解决了衣食住行的问题之后，才有可能去寻求精神生活的满足，才可能有审美的需要和审美的活动。一旦主客体的矛盾关系得到和解，人们看待事物的角度就能够得到转换，就有可能由实用的观点转到审美的鉴赏，从而在审美中拉开与实用的距离，全神贯注于对象的审美特性。

在茫茫雾海中航行，如果驾驶的是一艘不堪一击的旧船，又没有任何先进的导航设备，只凭着一双肉眼，凭着不太熟习的驾驶技术，任谁也不敢稍有懈怠。你时刻注意着的，只能是航行的安危、生命的存亡。这周围的景色再美，你也无法欣赏。换一种条件，情况就很不一样了。如果你驾驶的是最先进的现代化大轮船，有坚硬的外壳，不怕触礁，有完善的自动导航设备，不怕迷航，又有久经沧海的娴熟自如的驾驶技术，任它茫茫雾海，雾海茫茫，你也满不在乎，尽可以优哉游哉地领略、欣赏一番大自然难得的美景。

这两种情况的差别，就在于能否使主客体的关系由对立而转向统一，使之互相一致。如果你已经取得了驾驭大自然的能力，它不再有害于你，而是有利于你，你就同时也取得了审美的自由，你就能在物与物的美之间设置审美的心理距离，甚至是孤立绝缘地欣赏事物方面的审美特性。

二、从审美主体方面看，要有一定的审美能力，有鉴赏的兴趣和心境。

马克思说：“对于不辨音律的耳朵来说，最美的音乐也毫无意义，音乐对它来说不是对象……因为对我来说来任何一个对象的意义（它只是对那个与它相适应的感受说来才有意义）都以我的感觉所能感知的程度为限”^④。人的心理活动一般都指向和集中于对他说来是最有意义的事物。在客观世界众多的事物中，在客观事物的诸多方面特性中，人把自己的心理活动指向和集中于某一对象的审美特性，这必须以他的较高的审美能力为前提。大千世界，林林总总，万象人间，芸芸众生。世事的忙碌，营生的辛劳，攫住了人们多少的注意力！实用的观点挡住了多少审美的目光。自然中的秀丽山川，鸟语花香，生活中的豪情壮举，良辰美景，许多人都没有对此进行审美的欣赏，常常与之擦肩而过，失之交臂。只有感觉敏锐的画师、独具慧眼的作家才发现生活中的美，

并用艺术手段把它们再现出来。在他们的笔下，人们才惊赞“这世界原来是如此的美”！罗丹说：“在艺术家看来，一切都是美的”。这是因为艺术家具有高度敏锐的审美感受力，最能设置审美的心理距离，把事物放在审美的角度来观察。

人的注意力的指向和集中，在很大程度上是由兴趣决定的。所谓兴趣，就是一个人优先地对一定的事物发生注意的倾向。矿石商人之所以仅只看到矿石的货币价值，而看不见矿石的美，就因为他对此没有兴趣，因而也就没有把他的注意力集中在这方面，不可能形成审美的心理距离。

此外，心境对于注意力的指向也有很大的影响。心境是一种使人的一切其他体验和活动都感染上情绪色彩的、比较持久的情绪状态。当一个人处于某种心境中，他往往以同样的情绪状态看待一切事物。“如果一个人当时具有某种特殊的情感，那么凡是和他的这种情感有关的各种事物，就很容易引起他的不随意的注意。”^⑤所以，审美活动要求主体方面有适宜的心境，不为物役。苏东坡诗云：“静故了群动，空故纳万境”，正是说明了心境对保持心理距离所起的作用。

三、从审美客体方面看，要有能吸引审美主体注意力的特性，这包括对象的新异突出、富于变化、含蓄不露等。

心理学告诉我们：注意的一个基本特征是它的“选择性”。人的心理活动总是有选择地指向和集中于某一对象，而人的探究心理又总是使人把他的注意力集中于新异的和富于变化的事物。一出平淡无奇、老生常谈的戏，很难引起观众的审美注意，而一幕形式上推陈出新、情节上波澜起伏的戏，则很容易收到先声夺人的效果。

通过上面的简略分析，我们已经可以看出：与实用观点拉开一定的心理距离，对事物进行纯粹的审美观照，这并不是任何人都能随心所欲的，它受到一定的主客观条件的限制。布洛的“距离说”，正是忽略了主客体的利害关系由对立而转向统一这个产生心理距离的关键，从而陷入“无利害关系说”的窠臼。

（三）

在我们对审美心理距离的存在及其产生条件的论述中，已多少谈及心理距离在审美中的作用。没有心理距离，就没有审美活动。具体说来，我们可以把审美中心理距离的作用归纳为如

下几个方面：

一、审美中的心理距离是使人与现实的审美关系区别于其他各种关系的一个要素。

人与世界的关系是纷繁复杂、多种多样的，除了审美关系外，还有实用功利关系、科学认识关系、伦理道德关系等。审美关系是人类把握世界的一种最高关系，它是建立在其他关系之上的。这是因为，如果没有对对象的认识，没有对对象的利用，人们就无法对对象进行审美。不解决利害关系的问题，就无法建立审美关系。一旦人们能够越过实用的阶段，跳出功利的圈子，把目光专注于对象的审美特性，他就与现实建立了审美关系。这也就是说，有没有心理距离，是审美关系能否建立起来的标志。面对一幅世界名画，如果我们考虑的是它作为商品的价值，可以卖多少钱，就不是在审美。因为，这与实用的观念没有距离，或距离太近，无法与画建立起审美关系。

二、审美的心理距离使审美客体各方面的审美特性得以充分显现，并扩展审美对象的范围。

当审美主体把他全部心理官能的活动指向或集中于对象的审美特性的时候，他头脑中相应部位的优势兴奋中心必然导致周围部位的抑制。这样，审美对象就好象成了一个孤立绝缘、无沾无碍的独立体。孔子闻韶乐，三月不知肉味，就因为韶乐在他的大脑中产生的优势兴奋中心抑制了味觉神经的活动。当优势兴奋中心把审美对象孤立起来时，对象各方面的审美特性就得到最充分的显现，使审美主体得到最佳的审美享受。

罗丹说：“美是到处都有的。对于我们的眼睛，不是缺少美，而是缺少发现。”^⑥发现美，扩展审美对象的范围，不仅在于主体的实践力量，也在于心理距离的获得。山林河川，作为自然存在，原非作为人的审美对象而设置。尽管它客观是美的，但在地理学者眼中，它们是科学认识的对象，未能进入审美的范围。而山水诗人看来，它是审美对象，审美的心理距离使他们超越了自然的物质功用，而从中发现了美，它们也便进入了审美范围。

三、审美的心理距离使审美主体调动起各种心理功能，并达到高度的兴奋，获得最大的审美满足。

王国维在《人间词话》中说：“诗人对自然人生，须入乎其内，又须出乎其外。入乎其内，故能写之。出乎其外，故能观之。”这里说的“出”，

就是设置心理距离。“出”就能对生活进行审美的观照，并能获得最大的审美享受，才有“高情至论”（龚自珍语）。因为，心理距离产生时，大脑两半球中相应部位出现的优势兴奋中心，最适宜于反应客观外物，它把主体的感觉、知觉、回忆、想象、情感、思维等多种心理功能都充分地调动了起来，这些都是产生美感所必要的条件。美学家往往都要求审美时的凝思默悟、全神贯注，就是为了形成最优势的兴奋中心，以期获得最大的美感。乘船从江上而过，如果你对神女峰仅是匆匆的一瞥，那不过是一堆石头，而一旦你把注意力全部集中在这上面，充分调动起你的各种心理功能，一幅充满神话色彩的图画便跃然眼前，你的美感也油然而生。

四、审美的心理距离促使主客体之间由物我对立到物我同一、互相交流的转化。

审美的心理距离产生时，被注意到的对象与未被注意到的对象之间形成间隔。优势兴奋中心周围的神经活动都处于抑制状态，主体的注意中心实际上被孤立起来了。在产生美感的瞬间，主体完全沉浸在审美对象中，他只知道当前所观照的审美世界，此外别无他物。这种凝神观照中，他不知不觉地由物我对立而进入到物我同一的境界。美学上影响颇大的“移情说”就认为，在审美中，主体把整个的自我移入到审美对象中去，而对象又包孕着主体的精神活动，“对象是我自己而且我的自我也就是对象……我自己和对象之间的对立消灭了。”^⑦这种现象之所以发生，其实都是以心理距离的作用为前提的。在心理距离所造成的封闭系统中，人与物之间发生情感转移，这种转移一旦达到高潮，物我同一的境界就会产生。“感时花溅泪，恨别鸟惊心”是物我同一的典型。

在结束上面的简略论述的时候，我还必须指出，我们始终是把心理距离作为一个美感的原则来讨论的，它的有无，只能影响美感的存在和强度而绝对不能影响到美的存在。美是客观存在的，并不是通过审美才产生。因此，不能夸大心理距离的作用，尤其是不能把距离当作美和艺术的原则。我不同意布洛把“距离说”捧为美学原则的观点，只是想从心理学的角度，对“距离说”作出较为科学的说明，抹去多年以来蒙在这一理论之上的迷雾，使人认清心理距离的实质。

①《美学译文》第二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2年版第92—107页

②同上

③转引自《戏剧研究》1983年第五期35页

④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人
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79页

⑤参看杨清《心理学概论》第522页

⑥罗丹《艺术论》，人民美术出版社1978年版
第62页

⑦立普斯《论移情作用，内幕仿和器官感觉》，
《古典文艺理论译丛》第八辑，人民文学出
版社1964年版第45页



中国近现代哲学史讨论会在广州召开

今年五月，由中国哲学史学会等单位发起，在广州华南师范大学召开了中国近现代哲学史讨论会，参加会议的有来自全国各地的中哲史学者、专家和研究工作者一百二十余人。会议收到论文六十余篇。会上着重讨论了研究中国近现代哲学史的意义、方法和中国近现代哲学的分期以及各阶段的特点和发展规律等问题。

大家认为关于中国近现代哲学史的研究是我国哲学史研究工作的一个薄弱环节，特别是1919—1949年这一段哲学史更缺乏系统深入的研究。中国近现代哲学既是中国哲学发展的新阶段，又是近现代世界哲学史的组成部分。这个时期哲学的主题是中国向何处去，如何发愤图强的问题，围绕这个专题展开了古今中西之争。最后马克思主义传入中国，和中国的革命实践相结合，和中国的优秀文化传统相结合，产生了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即毛泽东哲学思想，取得了全面的胜利。这是历史选择的结果。研究这个时期纷繁复杂的各种哲学思潮，进行历史的反思，总结认识史上的经验教训，对于我们树立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振兴中华的坚定信念，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指导下，正确对待古今中西的文化思想，发展和改革我们的思维方式和民族心理，都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张云勋）

广东《现代哲学》杂志创刊

广东省哲学学会主办的《现代哲学》杂志，将在今年十月创刊，向全国公开发行。这个新的哲学理论刊物的创办，得到了中山大学、华南师范大学、广东省高教局、广东省委党校、广东省教育学院等单位的赞助和支持。

《现代哲学》办刊的指导思想是，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面向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世界新的技术革命，进行哲学的探索和创新。《现代哲学》辟有：“哲学与现代化建设”、“社会主义社会的辩证法”、“现代科学发展与哲学问题”、“应用哲学与新兴科学”、“科学方法论与现代思维方式”、“决策中的哲学问题”、“当代中国哲学”、“苏联东欧哲学”、“现代西方哲学”等栏目。各个栏目，都力求办得内容新颖，形式活泼，反映时代精神，体现出科学性、实践性、开拓性、创新性等特点。（广哲）

高等教育改革应注意利用经济杠杆

刘伟 何小锋

高等教育改革首先必须根据教育本身的特点，利用教育规律；另一方面也必须利用经济规律。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由于生产力水平制约，人们的需要满足程度仍受物质生产水平所规定，社会还不得不在人、财、物各方面资源的利用上给经济增长以极大的关注，人们接受教育还不能不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出于职业训练的需要。因此，必须强调教育的经济功能，即以发展教育来促进经济增长；另一方面在教育资源有限的条件下，教育本身也必须遵循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以有限的资源更充分地实现教育多方面的功能。

一、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原则要求在教育资源的配置和利用中必须尊重价值规律

教育经济功能的核心是为经济增长提供劳动力，而劳动力的生产和运用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中必然受价值规律调节。因为，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劳动力在本质上不是商品，但在形式上采取了商品形式。第一，从全社会来说，劳动者是社会的主人，不存在出卖劳动力问题（外资与私人雇工除外）；但在形式上劳动力仍采取商品价格即工资形式，劳动力在部门、企业间的流动也应以价格（工资）变动为重要依据，这是由企业相对独立的物质利益和劳动者个人物质利益所决定的。第二，从劳动力运动的结果上，劳动者生产的产品价值中由剩余劳动所创造的部分不能被他人无偿占有，它直接地或间接地归劳动者所有。但从劳动力运动过程看，劳动力的培养、使用却以价格（学费，生活费，工资）的形式出现，在一定的价格形式下，社会成员流动于不同的学校，不同的企业之间。第三，社会主义劳动的普遍性要求人人都以工资劳动者的身份与生产资料结合，这种形式上成为商品的普遍性恰又辩证地否定着劳动力在本质上成为商品的可能，因为这意味着社会不存在一个独立的劳动力不是商品的阶级，因此劳动者在形式上劳动力的“出卖”也就没有其特殊的经济意义。与上述相应，社会主义商品经济需要一个“人力资源市场”配合。教育作为培养劳动力的重要部门，必须接受“人力市场”调节，受价值规律的制约。

现代经济生活向人们提出了三方面的问题。一是人口增长与经济增长的矛盾，二是失业与定位同时并存的矛盾，三是收入均等原则与提高效益的矛盾。这三个矛盾本质上是商品经济的矛盾表现。它们的解决必须依靠发展教育，经济增长需要大量具有现代科技知识的劳动力，只有通过发展教育才能使人口增长与经济增长协调，经济增长过程

中，一方面存在失业，另一方面需要现代化知识的新行业新部门缺乏劳动力，这也需要发展教育来克服；为保证经济效益的提高，应鼓励劳动者之间的竞争，但由此必然造成劳动者收入差距加大，要缓和这一矛盾必须依靠发展教育提高劳动者普遍知识化程度，积极而不是消极地在保证效益的同时缩小劳动者收入的差别。当然，教育在解决上述矛盾时所依据的是价值规律。

二、教育劳动作为创造经济价值的劳务，能够用经济规律调节

在现代经济生活中，教育劳动的直接生产性越来越明显，教育作为经济范畴，是一种创造经济价值，提供可满足人们需要的教育劳务生产部门，它同样是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相结合生产特定使用价值的过程。因而，教育除受社会政治，文化等非经济因素制约，还受经济规律制约。

第一，教育劳务是为满足人们生存需要而生产的。

人的生存需要的多样性决定了教育的多种经济特征。首先，从需要的内容看，可分为精神生活需要和物质生活需要（谋生、生产）。教育既满足前者，也满足后者，为后者提供谋生和生产所需要的一切知识、技术、能力的培养训练。其次，从需要被满足的范围来看，可分为个人需要与社会需要，教育可以满足个人追求知识的欲望，可以面对消费者个人提供教育劳务并领取报酬。由于教育对社会起着重要作用，因此教育也可以由社会采取免费教育，广播电视教育等方式向全社会提供，这种劳务的提供没办法向消费者逐一收费，只能通过政府在社会范围收取税收来支付。再次，从需要被满足的途径看，人的需要可分为直接与间接需要，教育劳务直接满足人的精神生活需要部分，是一种最终产品，而它作为物质生产的必不可少的环节，所培养的人的技术能力等是一种中间产品。因此，从教育劳动者的劳动来说，它具有生产性，提供满足他人需要的教育劳务；从受教育者接受教育来说，它具有消费性——满足求知欲望，又有生产性——培养劳动能力。又再次，从需要被满足的时间来看，可分为短期需要与长期需要，相对而言，专项培训一般是满足人为的近期需要，系统的基本理论和技能的教育则不仅满足人的近期需要，而且在人们长期生活中发挥作用。最后，由于教育是满足人的精神生活和社会生产的双重需要，其劳动成果一般不体现为单纯用物质属性来衡量的物品，而体现为用物质的和精神的指标来综合衡量的劳务。

第二，教育劳务使用价值生产的特点。

从一般意义讲，教育劳务具有这样的生产周期：知识型劳务，活动型劳务和实物型劳务三个系统。在课堂教学之前，教师的劳动就已开始，这可以归结为“备课”，包括科研和教研，劳动的结果表现为一种以信息形式存在的劳务，即知识型劳务。这种知识型劳务由教师带入课堂，则转化为活动型劳务，作为教学行为直接提供受教育者消费。如果把教师讲授行为固定化，制成录像或录音，并用于出售，则活动型劳务转化为实物型劳务，劳务取得了物的形式，但其效用主要取决于寓于其中的劳务质量。从教育学角度来讲，活动型教育劳务具有不可替代性，为保证教学效果，实现教师与学生之间的思想

交流，现场教育具有一定的不可替代性，但在我国教育资源尤其是高等教育资源缺乏，加之高等教育部门自我循环现象严重的条件下，推广实物型教育劳务又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第三，教育劳务商品价值决定的特点。

不论个别交换还是社会交换，教育劳务客观上都具有交换价值，作为人的体力和脑力的支出，其价值量也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但由于劳务的特殊性质，不同类型的教育劳务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并不相同。教育劳务中的科研、教研劳动，具有创造性和一定程度的不可重复性，社会最欢迎首先提出某种知识的劳动，所以其产品即意识形态的知识的经济价值取决于提供该知识的最短劳动时间。这种知识型劳务的经济价值的价格标志，最明显地表现为发明专利的报酬。当然，作为与科研有所区别的知识传授的教学，是允许存在一定的重复性。教师所讲授的知识不一定是自己所首先发明创造的。但事实上，纯粹不带创造性的传授是极少的，即便有，也是不太受欢迎的“照本宣科”式教学，其价值应低于带创造性的教学。活动型教育劳务其生产和消费在同时、同地进行，这种生产与消费时空上的不可分割性，使其生产和消费都带有较大的局限性，人们往往不得不在当时当地接受某一教师的劳务。教育劳务者不能脱离人身行为而提供独立的产品，所以社会不得不在一定范围内承认低质量的教育劳务，因此其价值量决定于生产劣等活动型教育劳务所支出的劳动时间，而优等教育劳务生产者由此便应获得超额利润。实物型教育劳务的价值则分为二部分，一部分是生产物质外壳所耗费劳动创造的价值，这部分价值决定同物质产品价值决定一样，另一部分是教育劳务本身创造的价值。由于劳务实物化，打破了活动型劳务生产和消费时空上的不可分性，人们可以也愿意选择高质量的教师提供的劳务，而对当时当地的劣等教师劳务不予承认，因此，实物型教育劳务的价值主要取决于优等生产条件下所支出的劳动时间。

第四，教育劳务价值实现的特点。

首先，由于教育劳务包括个人劳务和公共劳务。个人劳务可以采取生产者与消费者直接交换的形式，通行等价交换原则；而公共劳务须通过政府税收支付给教育部门来实现经济价值，原则上也要遵守等价交换的要求。其次，由于活动型教育劳务生产与消费时空上的一致性，其交换往往是可先成交，消费者预支学费，若不满意无法退货，这使教育劳务的消费具有一定的强制性，对此教育管理部门必须有效地实行监督职能。另外，由于教育劳务生产行为与产品的不可分割性，教育劳务的生产过剩不可能表现为有形产品积压的形式（实物型教育劳务除外），而直接表现为教育人员的过剩和无效劳动，因此教育人员结构的改造和水平的提高极为重要。

教育的经济价值与社会价值是不同的两个范畴。社会价值指教育对人们精神的影响，经济价值指教育支出的劳动，不能为追求经济价值而不顾其社会价值标准的要求，也不能不顾经济价值的限制追求社会价值。承认教育劳务的经济价值的目的是要承认教育投资的必要性、有效性及教育劳务者的物质利益等，并承认教育要受经济规律的制约。

三、利用价值规律调整教育资源的配置

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下，有必要利用价值规律，根据教育劳务的供给需求状况，根据教育资源的稀缺程度，配置和利用教育资源。总的说来，我国以往的教育资源配置不考虑经济杠杆的作用，其突出表现是在经济上教育劳务价格不合理。

第一，在理论上不承认教育劳务创造经济价值，因而使教育劳动创造的价值长期难以实现，在物质利益上挫伤了教员和学校的积极性，他们的劳动既不能通过市场交换，也不能通过政府支付得以公平的物质利益上的承认。

第二，在实践中教育劳务的价格与教育资源稀缺程度倒置，造成极为稀缺的高等教育资源的严重浪费。教育资源一般可分为初、中、高三类，显然我们的高等教育资源，包括高校师资，物质技术设施，图书等远不能满足社会需求，初等、中等教育资源相对要好些。根据价值规律的要求，越是需求高、资源稀缺的产品价值越高，这样才能有效地配置和利用资源。而我们以往恰恰相反。幼儿、小学教育还收取费用，当然作为初等教育劳务价格，这种收费标准还是很低的，但毕竟还有价格上的表现。中学教育也有一定的学费。但到高等教育阶段，大学生实行普遍助学金制，研究生反而付予报酬，享受高等教育劳务不仅不付费，反而领取收入。这就促使高等教育资源配置浪费严重。首先，学生对享受高等教育不负任何经济责任，不利于从经济上刺激学生珍惜时间发奋学习。结果一方面社会上许多人不能享受高等教育，而另一方面高等教育资源不能得到最有效的利用和最大的效益。其次，由于学生对享受的高等教育劳务不负任何经济责任，那么从经济上学生也无权要求学校提高教学质量，学校和教师在经济利益上也没有积极性去提高质量，因为既然是免费教育，对生产者来说是不能得到有效的经济支付的。

应把颠倒了的教育资源价格颠倒过来，逐步普及九年义务教育，提高高等院校收费率，要废除普遍助学金制，原则上应逐渐由学生负担部分或大部分教育费用。这样做的好处在于：首先，能够从经济上促使学生珍惜所购得的教育劳务，促使其学习主动性的提高。其次，学生在经济上有权力要求，学校也有责任提高教学水平，推动教学质量的改进。其三，客观上推动高校竞争，高校的水平高低直接由消费者（受教育者）判定，通过申请入学人数的变动，学生愿意支付费用的高低来表现。高校的物质利益在相当大程度上与其提供的教育劳务的数差、质量所规定。当然，这种办法的实施程度，必须与国民个人收入水平的提高同步，不能超出国民个人的一定的支付能力。而且，教育还不只受价值规律调节，教育劳务的收费率的决定也有待研究。但无疑，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高等教育个人付费是必要的。

四、高等教育改革应包括为经济规律调节教育资源配置和利用创造条件的任务

教育改革的目的在于更好地实现教育的社会功能与经济功能。为此，首先要根据高等教育的特点完善教育体制、结构，同时也还必须利用经济杠杆促使高等教育效益的提高，高等教育改革的一个重要任务就在于为用经济规律调节教育创造必要条件。利用价值规律调节教育，至少要做出下列相应的改革。

第一，学费经济来源的改革。

首先，为了鼓励学生自己负担学费，社会必须提供学生业余劳动创收的机会，根据学生学习生活的时间周期特点，利用学生已学到的知识，系统地组织学生参加经济建设。这不仅可以成为学生学费的重要来源，提高学生了解社会的能力，而且对国家建设也有利。

其次，学费的另一重要来源是由社会提供，但必须废除助学金而改为奖学金制，奖学金由社会通过学校奖给学生。从一定意义上说，奖学金也是一种交换原则的贯彻，学生努力学习，提高知识能力，同时也形成全社会文化水平、科技水平提高的基础，对社会经济增长有着长远而巨大的作用。因此社会也应对学生的勤奋学习在经济上给以鼓励。奖学金的来源应是政府税收，因为社会文化科技水平的提高而受益的将是社会全体成员，所以每一成员都有必要支付费用，政府通过税收征集起来。用人单位还应按其所占用的高等教育培养出的人才比例纳人才税。从性质上说，人才税的基本用途应是政府对教育的投资。这种投资不同于物质生产投资，它的收益是无形的，据目前的技术手段是难以量化的，但无疑社会是有收益的。社会根据总资源状况，经济增长的需要，高等教育资源的状况和社会成员对各类高等学科的需求状况，有计划地调整奖学金的比例、投向和数量。

其三，学费来源中还必须允许并鼓励企业投资。企业为满足自己的需要，可要求高校定方向、定专业、定分配地为之培养适用人才，这笔费用作为企业的一项生产性投资支付给学校。

以上学费来源，既可以打破高教投资全部国家包揽，负担过重的局面，也有利于学校扩大自身的扩张能力，对国家、学校双方均有利，在国家财政不足的情况下，尤其如此。

第二，改革高校毕业生分配制度。

既然教育投资来源于多方面，那么各方面就都相应地有经济上的权力，要求得到一定的所需要的高等学校毕业生；既然受教育者个人在享受高等教育时是有价的或部分有价地支付了费用，那么学生就在一定程度上有自由选择毕业去向的权力。因此，要改变以往单一的统分制度，在毕业生分配中尊重国家、企业、学校、个人多方面的利益和要求。

第三，尊重经济规律，协调高校相互之间的经济关系。

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下，各高校作为提供教育劳务的生产单位，它们之间的经济联系集中表现为高校之间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竞争中所形成的物质利益关系。要提高效益就必须承认竞争中出现的物质利益差别。高校凭自己向社会或向企业输送的人才质量和数量，凭自己向学生提供的教育劳务的多少优劣，形成各自的物质利益收入和扩大再生生产能力。因此，不能人为地划分重点与非重点学校，更不应在主观划分基础上无偿地提供投资，而应通过高校间竞争，根据社会各方面对高校教育劳务的承认程度，根据社会对不同高校不同专业的毕业生需要状况，由国家、企业、学生个人分别向高校支付费用，形成高校的物质利益基础。

以往由于国家不同程度的无偿调拨，造成高校之间的资金和师资分配差别很大，在这个基础上展开竞争是不公平的。为保证高校竞争能站在同一起跑线上，有必要逐步对高校征收资产税和人才税。不同的高校占用国家资金不同，使用国家培养出来的师资不同，所以纳税的多少也应不同。尤其对师资较集中的高校，按比例纳师资人才税也是防止师资人才积压，促进人才流动的重要措施。

第四，利用经济办法，提高教师的工作积极性和能力。

这方面可考虑采取两条措施：一是对教师采用合同制，由学校管理者聘用教师，并签定一定时间有效的合同。管理人员可根据教师的工作情况决定是否聘用或延用教师，教师也可根据自己情况选择最合适的职位，允许教师一定程度的自由流动，这对于促进教师积极性和能力的提高，打破高校近亲繁殖等都有益处。二是按照价值规律的要求，适当提高教师劳动的报酬，并且打破人入有份的奖金制，改为实行按完成工作量好坏而发放的津贴制，使高校教师这一稀缺资源得到更有效的发挥和使用。

以上就利用价值规律改革高教谈出几点看法，实际上问题远不如此简单，教育部门有其不同于企业的特殊规律，因此，在许多问题上，经济规律的调节和教育自身发展的要求可能发生矛盾。比如在高校新建、扩建、改造过程中，若单纯从经济效益看也许改造原有大学更节省资源，但从创造新的学术环境来考虑，或许新建高校更合适；再比如高校的地区分布，从经济效益上讲可能在文化密集地区办学更好，但从整个社会的文化发展来考虑，从经济长远利益考虑，适量地在边远地区办学或许是更为根本的措施。所以高等教育改革必须从政治、社会、文化、经济等各方面综合考虑，从各方面的矛盾制约关系中选择具体改革方案。高等教育不能光算经济帐，但也不能不算经济帐。教育的根本目的在于完善人，教育改革的一切措施都必须服从这一目的，注意利用经济杠杆，最终目的同样是为了更好地利用教育资源，实现教育各方面的功能。





《龚自珍研究》的三个特点

孔一青

作为开一代风气之先的思想家、文学家，龚自珍在近代文学史上的地位是显赫的。一位著名学者说：不了解龚自珍，就无法研究近代文学。此言甚是。对于这样一位杰出的文学家，解放以来，学术界(主要是指文学研究界)对他的研究是很不够的。尽管也发表过若干篇论文，不仅研究面狭窄(主要集中在他的诗)，而且深度也有待提高。在这种情况下，管林、钟贤培、陈新璋三位同志合著的《龚自珍研究》(人民文学出版社1984年出版)一书的出版，是值得我们欢迎和珍视的。

《龚自珍研究》(下简称《研究》)全书分十章，对于龚自珍的生平、政治和文艺思想、诗、文、词，以及经史研究、佛学思想与龚自珍创作的关系，和他在近代文学史上的地位、影响，作了系统而深入的论述，观点明确，时有新见，是一部有较高学术价值的专著。

《龚自珍研究》有如下几大优点值得注意：

一、《研究》注意了把龚自珍放在他所处的时代中进行论述。

龚自珍生活在十九世纪前半期，他所处的时代，正是中国封建社会急剧解体，逐渐步入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时代。这个时期的特点是国内矛盾的日益尖锐和激化，民族危机也随之而来。生活在这样一个时代的龚自珍，他以自

己特有的敏感和杰出的文学才华，把那个时代的本质——封建“衰世”的腐败、黑暗和没落，以艺术的形式反映在自己的创作中，从而形成了龚氏文学作品中两束彩虹般的光带：社会批判思想和反侵略的爱国思想。《研究》一书紧紧抓住了这两条主线，通过分析和研究龚自珍的全部作品，鲜明而清晰地展示了龚氏社会批判思想和爱国思想的具体内涵、特点和审美趋向，从而向读者指出龚氏文学创作的思想意义和美学价值，以及它们在那个时代所达到的深度和高度。

即便是论述某个具体问题，《研究》也同样注意把它放入作家所处的时代中去分析。比如，龚氏为什么醉心于佛教，《研究》除了指出一般原因，如生活环境(杭州寺院林立)、文学因素(佛经具有较浓的文学色彩)外，更主要的还是社会和时代的因素。作者说：“他(龚自珍)在历史转变的重要关头，面对阶级斗争极其尖锐、民族矛盾逐步激化的形势，因为找不到出路，并害怕自己所依附的阶级的没落，从而产生了苦闷和彷徨，而佛教宣扬的‘西方极乐世界’，正好能给处于苦闷彷徨之中的人们某种精神慰藉”。(102页)再如，龚氏为什么在诗文中好运用曲笔呢？除了主观的原因外，作者一针见血地指出：“这些迂回曲折、闪烁其词的笔法，显然投射着清初文字狱的阴影。”

二、注意用力阐发龚自珍作品中所隐藏的思想内涵。

龚自珍的作品，“文词微诡连环”，有的语言晦涩，又喜用曲笔，故颇费解。在这方面，《研究》用力甚多。著者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力求正确地揭示龚氏作品的实际内涵。如借阐发时代背景视其真相；通过考证生平及交游关系以寻其线索，这些对研究龚自珍都是必要的。我以为更主要的一点，是通过龚氏作品的相互印证，从全部内容和相互联系中，准确地揭示龚氏作品的内涵，是《研究》一书突出的一个优点。比如《研究》在“编年诗”一章中，论述到“塞上似腾奇女气”（《夜坐》）时，著者就把这个问题和《秋心》中的“晓来客籍差夸富，无数湘南剑外民”，以及《尊隐》中的“山中之民”联系起来考察，认为“联系作者的思想，诗里的‘客籍’，看来就是《夜坐》中的‘塞上奇女’，《尊隐》里‘天地为之钟鼓，神人为之波涛’的‘山中之民’。”（第54页）《研究》接着又说：由于龚氏的阶级偏见，他不可能把希望寄托在地主阶级的对立面——农民阶级身上，所以龚氏作品中的“客籍”、“剑外民”、“塞上奇女”、“山中之民”，和他诗中的“秋星”（《秋心》）、“美人”（《美人》）一样，均是“诗人理想的化身，希望的寄托”。我认为这种分析是能探其实的。再如《己亥杂诗》中有首小诗云：“太湖七十溇为墟，三泖圆斜各有初，耻与蛟龙竞升斗，一篇聊献郑侨书。”这首诗表面上是谈水利的，《研究》通过联系、印证作者的《乙丙之际塾议第二十》一文中关于湖州十二溇、松江长泖、斜泖之遭破坏的情况，认为诗的首二句，“讲的是水利问题，而其实质是对封建统治阶级掠夺土地进行揭露和批判。”（第24页）这种剥肤见骨的评论是正确的。

三、在艺术形象的分析中揭示龚氏创作的思想意义和美学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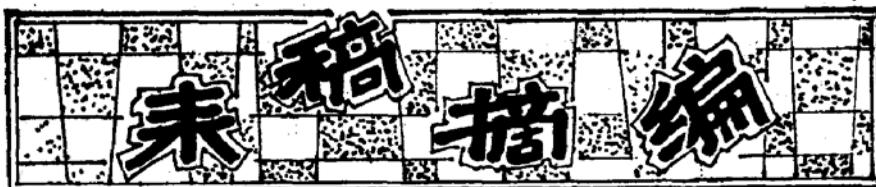
以往的龚自珍研究中，不少人喜欢用索隐的方法去穿凿附会地解释龚氏某一句诗或其中的两个字是指谁？或指什么？越具体越好。表面看起来这种研究很有功力，实则这样不仅易于歪曲作品原意，而且把具有整体性、系统性、规律性的文学研究弄得支离破碎。这种方法在解放前的龚自珍研究中比较突出，新中国成立后仍时有所见。

文学是以形象反映现实的，作品中的艺术形象越是具有典型意义，就越带有模糊性，阿Q、奥勃洛摩夫，到底指什么人？确实不易判断。比

如前面提到的“山中之民”，实际上是龚自珍想象中新生力量的艺术形象。龚氏期待着这样的新生力量，能代替腐朽的衰亡力量。所谓“有大音声起，天地为之钟鼓，神人为之波涛矣。”期望着开创一个富有生机的新局面。这和后来他的呼喊“风雷”，其精神实质是一脉相承的。这样分析，看起来笼统，实则这正是艺术形象（特别是抒情文学中的艺术形象）的特点。《研究》一书，正是抓住了这一点，坚持艺术形象和美学分析，以此揭示龚氏的全部文学创作的思想和审美内涵。比如书中对于《西郊落花歌》中落花形象的阐述，对《伪鼎行》、《人草稿》、《饮少宰王定九丈（鼎）宅，少宰命赋诗》中官僚形象的分析，都是如此。特别突出的是关于《汉朝儒生行》一诗的分析。《汉朝儒生行》是龚自珍的一首带有叙事性的政治抒情长诗。诗中的“将军”这一形象，过去就有指杨遇春、杨芳、岳钟琪、年羹尧诸说；《研究》没有具体去考证“将军”是谁，而是从艺术形象的高度指出：“诗中的‘将军’不是实指，与其说诗中的‘将军’象他们中某一人，不如说是取他们的某些方面，按照作者的艺术构思而塑造的文学形象更恰切，……是作者笔下的艺术典型。”（第69页）

再如，对龚自珍《鹊踏枝》，下阙“绣院深沉谁是主？一朵孤花，墙角明如许！莫怨无人来折取，花开不合阳春暮。”《研究》这样分析：“以词的意境而言，叹惜孤花开不逢时，园主不赏孤花，这是颇能引起人们丰富的联想的。这与龚自珍在诗文中一再表现的生不逢时、君不择贤之叹一脉相承。这种美人香草之词的弦外音、味外味是颇可领略的。”（第163、164页）需要补充说明的，作品中这一“孤花”形象，正体现了龚词含蓄蕴藉的艺术特色，给读者留下了想象的空间。通过欣赏者的再创造，从而更加丰富了作品的思想内涵。如果牵强附会地硬去考证“孤花”指谁？那反倒大大地减弱了这首词的思想意义。遗憾的是，坚持艺术形象分析这点，在古典诗文研究中，至今并不是所有的人都有足够的重视。

正如任何事物都不可能是完美无缺的一样，《研究》也有不足之处。作为龚自珍这样一位大文学家，书的分量仍嫌单薄；对问题的探讨也有言而未尽之感；对龚自珍的创作，从审美意识的角度探讨不够。这都是一些感觉，提出来供著者修订时参考。



从动静统一中把握真理和谬误的界限

董孟华 许福闳

(一) 从静态考察，真理和谬误的界限是确定的，真理不包含谬误。

每一历史阶段的有限制的认识运动总是趋向于平衡，形成科学理论的个体形态。当一种科学理论形成和确立时，它保持着自己的质的规定性及其功能的有效性，就是说，它能圆满地阐明一定领域中的同类现象及其相互联系，能指导实践获得预期的成果，能预见对象发展的各种可能趋势，从而使科学理论的客观性、普遍性、必然性得到充分体现。因此，它才被人们誉为真理。处于当时历史条件下来看这种个体形态的科学理论，应该说，这时，也只有在这时，真理和谬误的对立是绝对的，它们各自有着质的不同规定性，互相排斥。这种绝对对立的局面，在科学理论处于相对稳定状态时不会改变，所以说真理不包含谬误。

当批判在真理和谬误界限上的机械论观点时，恩格斯指出：“真理和谬误，正如一切在两极对立中运动的逻辑范畴一样，只是在非常有限的领域内才具有绝对的意义；……只要我们在上面指出的狭窄的领域之外应用真理和谬误的对立，这种对立就变成相对的，因而对精确的科学的表达方式来说就是无用的”。^①即使在侧重阐明“一切两极对立的不充分性”时，恩格斯也没有忽略更不是抹煞真理和谬误对立的“绝对的意义”，只不过把它限制在“非常有限的领域”、“狭窄的领域”之内罢了。这个“有限”和“狭窄”，正是指科

学理论发展过程中的相对稳定状态而言的。列宁在谈到思维的辩证法时，也肯定了保持认识的静止状态的必要性，他说：任何概念都是这样，“如果不把不间断的东西割断，不使活生生的东西简单化、粗糙化，不加以割碎，不使之僵化，那末我们就不能想象、表达、测量、描述运动。”^②导师们的这些论述都说明，承认科学理论个体形态的相对稳定状态，从静态考察来确定真理和谬误的鲜明界限，是辩证思维的一个基本要求。

真理和谬误界限的确定性，还在于实践对于认识的检验是双重的，证实和证伪是同一过程的两面。当实践证明某一原理、定律和理论体系是真理时，另一与之排斥、对立的原理、定律和理论体系就被否定了。当地心说关于大地是球体和空间上下是相对的观念被证实时，天地毗连说、盖天说就被证伪了；当日心说关于行星绕日运行的观点被证实时，地心说就又被证伪了。从一定的历史时代考察，确认真理同廓清谬误总是相伴而实现的。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说真理不包含谬误。

(二) 从动态考察，真理和谬误的界限是不确定的，真理包含谬误。

科学理论个体形态的稳定状态是相对的，它不过是从科学理论无限发展链条上被暂时抽出来的一环，被暂时“割断”、“僵化”的一个片断。当我们把它放回到总的发展链条中去，从前后联结和转化作考察时，就会发现任何一种科学理论

都经历着由形成经稳定发展到分化瓦解终于被另一种科学理论所取代的过程。在科学理论的不断新陈代谢中，真理隐蔽着谬误，谬误孕育着真理。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说真理和谬误的界限是不确定的，真理包含着谬误。

恩格斯说：“今天被认为是合乎真理的认识都有它隐蔽着的、以后会显露出来的错误的方面，同样，今天已经被认为是错误的认识也有它合乎真理的方面，因而它从前才能被认为是合乎真理的”。^③请注意，在这个论断中，恩格斯加上了时间的限制词：“从前”、“今天”、“以后”。就是说，恩格斯在这里是把真理作为过程来考察的。既然从前被认为是合乎真理的认识竟然转化成今天被认为是错误的东西，这才使我们有可能意识到，今天被称为真理的科学理论，也都包含着谬误，不过暂时还隐蔽着，一时还没有也不可能被发现。因此，在静态的考察中，我们确实没有根据断定这一或那一科学理论个体形态中包含着谬误，我们绝不能无根据地胡思乱想。只是随着时间的推移，那隐蔽着的谬误方面才会逐渐显露出来。因此，只有当我们转为动态的考察时，到了这时，也只有在这时，才使我们有充分根据地断定真理包含着谬误。

为什么真理隐蔽着谬误这种情况会普遍地存在呢？客观物质世界和人类认识的发展是无限的、绝对的，但它只能实现于个别的、相对有限的科学理论中。因此，任何科学理论个体形态都是未完成的，永远不会达到尽善尽美的地步。由此，使真理包含谬误成为可能。而实践标准的相对性，则使这种可能转化为现实。牛顿力学体系由于得到实践的支持而被称为真理，但也正是由于实践的历史局限性，特别是人们还未能把原子打开，从而使这个科学体系所赖以建立的绝对静止质量以及“绝对时间”、“绝对空间”这个绝对静止的容器等一系列基本概念，却原来是一些错误的概念。只有当人类的实践更上一层楼，站到相对论和量子力学的新高度来俯瞰牛顿力学体系时，这才发现，原来谬误早就隐蔽其中了。

对此，宇称守恒定律适用范围的重新确定，也是一个颇有说服力的著名事例。1956年以前，在大量实验材料的基础上，许多科学家都把宇称守恒定律当作一切微观过程的普遍规律。到了1954—1956年间，新的实验提供了一些新的物理现象，是宇称守恒定律所无法解释的，这就是

著名的“E一匚”之谜。李政道、杨振宁针对理论与实验之间的矛盾，进行了艰苦的探索，他们依靠新的实验手段和更精密的计算，分析和研究了历史上所有验证宇称是否守恒的实验，把西格本所编著的有关核谱学的巨著中所有实验及其有关公式都重新验算了一遍，终于发现原来证明宇称守恒定律在弱相互作用下同样适用的实验，实际上是模糊的甚至是虚假的，于是提出了在弱相互作用下宇称可能不守恒的科学假说，这一假说经吴健雄所做的钴60原子核衰变过程的实验而得到确证。这就是说，宇称守恒定律的有限的适用范围被不适当当地夸大了，把特殊的东西当成了普遍的东西；显然，原来意义上的宇称守恒定律实际上包含着以偏概全的错误。

在科学史上，某一原理、定律和理论体系在以后的实践中暴露出它隐蔽着谬误的方面是不乏其例的。牛顿、爱因斯坦、拉瓦锡、门捷列夫、达尔文等杰出的科学巨匠，他们所建立的理论，是科学真理发展史上的丰碑，然而，历史对他们同样公正，他们的理论所包含着的谬误同样不断地被揭示出来。谁要在这个范围内去寻求纯粹的永恒的绝对真理，显然是徒劳的。

（三）只有从动静统一中把握真理和谬误的界限，才能在实践中坚持和发展真理。

我们肯定，从静态考察，真理和谬误的界限是确定的，真理不包含谬误，这样才能坚信作为真理具体形态的科学理论是我们改造世界的指导思想和锐利武器。列宁说得好：“观念也包含着极强烈的矛盾，静止（对于人的思维来说）就在于坚定性和自信心。”^④确认真理的确定性、绝对性，正是我们的信心和力量的源泉。

我们肯定，从动态考察，真理和谬误的界限是不确定的，真理包含谬误，这样才不致把科学理论看死了，不致使我们的思想、认识永远固守在一点上。列宁指出：“在认识论上和在科学的其他一切领域中一样，我们应该辩证地思考，也就是说，不要以为我们的认识是一成不变的”。^⑤承认真理的不确定性、相对性，也就是尊重真理发展的辩证法，把我们的意志集中贯注到社会实践上，把我们的目光始终密切地注视着未来，不断地探索新问题，开拓新领域，作出新结论。

我们肯定，真理同谬误的界限既是确定的，又是不确定的，科学理论在不断排除谬误、吸收真理中前进发展，这样才能坚持辩证法的全面

性，一方面同形而上学的思想僵化和保守观念划清界限，另一方面又同相对主义、虚无主义的怀疑一切和悲观论划清界限。这样才能在实践中坚持真理，修正谬误，不断开辟认识真理的道路。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P130。

- ② 列宁：《哲学笔记》，P285页。
- ③ 恩格斯：《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P240页。
- ④ 列宁：《哲学笔记》，P208页。
- ⑤ 列宁：《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列宁选集》，第2卷，P100页。

按劳分配新探

欧 小 威

在商品货币条件下，社会主义社会的劳动所得不应等同于目前普遍通行的劳动报酬，因为报酬表示两个不同所有者之间的分配关系。联合劳动本身就表明劳动者不需通过出卖劳动力就可以占有和使用生产资料，所以不存在谁给谁报酬的问题。如果使用劳动报酬这个范畴，就会把本来是劳动者作为生产主体，在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基础上，共同遵守对劳动者都有利的同一原则来分配个人消费品的关系，说成是劳动者同社会似乎是两个不同所有者之间的等价交换关系。

商品经济的按劳分配的直接前提是按值分配，其形式是工资，工资的实质是劳动所得。而在按值分配已定的情况下，按劳分配的最终实现过程不仅取决于劳动者货币收入是否体现个人的社会必要劳动，而且还要受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所以按劳分配的实现就象价值规律的实现一样只存在于平均数的意义之中。

按劳分配的“劳”，其内涵应是劳动者已经实现的产品价值的社会必要劳动。

如果撇开各企业物质生产条件差异，只考察

劳动者之间的活劳动的差别时，对“劳”的计量是：1. 把不同种的劳动抽象为同一的人类劳动；2. 把不同质的劳动化为同质的劳动。从而得以衡量劳动者在体力、智力和劳动态度上的差别。如果加进了物质生产条件的因素后，个人劳动要通过企业作中介来体现其对社会的有用性，企业在交换中价值的实现程度关系到劳动者在分配中所得的大小。经过交换后，假定各企业劳动者的活劳动耗费一致，总产值仍然可能存在差别：1. 各企业的生产条件不同；2. 各企业的经营管理状况不同。

对于第一种差别所引起的企业级差收益应作如下处理：（一）对于国家原来提供优势生产条件的企业，可通过征收各种相应税收的办法，把级差收益收归国有。当然，不能笼统和绝对化；（二）企业一方面可经过劳动者的努力，挖潜、革新、改造，改善生产条件；另可将从分成所得企业基金，用于购置新的生产资料，使生产条件得以改善。对于第二种差别所引起的级差收益，应视国家和企业各自的权限和责任大小来分配。

黎族史研究中的几个问题

邢 关 英

首先是关于在黎族中划分“支系”的问题。在封建社会里，黎族因分布地域、生活习惯、语言和服饰等的不同和差异而被封建统治者蔑称为“生黎”、“熟黎”、“生铁黎”、“熟铁黎”，等等。解放后，多数学者根据黎族语言的差异，把黎族分为“僚”、“杞”（或“岐”）、“美孚”（或“美阜”）、“本地黎”和“德透黎”（近几年才出现）等五大名称，并且都在后面加上“支系”两字。我们认为，把黎族分为“支系”欠妥：第一、不够科学。如果因为语言、服饰有些差异，就可以构成什么民族支系的话，那么，是否可以把讲着许许多多不同方言的汉族，例如讲粤语、闽语、蜀语等，称为汉族的“粤族支系”、“闽族支系”、“蜀族支系”呢？特别是“德透黎”支系的用法更加不妥。“德透”意为“吃饭”。用吃饭来当做黎族名称，并且称为“德透黎支系”，是很不严肃的。第二、不符合黎族的实际。大家都知道，黎族都有一个共同的民族自称：qai¹（音近于“赛”）。黎族之间互相称呼就象站在阶梯上的人一样，第一个阶梯的人本身自称为qai¹，然后称为第二、三、四等qai¹。五十年代才出现的“德透黎支系”，大家本来也都叫它为qai¹。第三、黎族干部群众对于把黎族分为“支系”很有意见。大家认为，是不是黎族中还存在什么族别呢？特别是对“德透黎支系”的称法意见更大，那能用“吃饭”来作为一个民族（或一部分）的族属名称呢？

我们认为，这个问题的处理方法，应该用某方言（或在后面加上区字），例如“加茂方言（区）”即可代替“德透黎支系”等等。如果用于古代史研究，可以采用这样的断语：“操某某方言

群”，例如“操加茂方言群（居民）”等。

其次是关于“奥雅”的含义问题。“奥雅”（或“奥帕雅”、“奥阿雅”）这个词，在黎族社会生活习惯中，是对老人和长辈的尊称。黎语“奥”（古称应该是𠵼）是人的意思，“雅”是老的意思，释成汉语是：老人，有的简称为“奥雅”，全称应是“奥帕雅”或“奥阿雅”，释成汉语是：老人。但是，过去在许多社会历史调查材料（特别是五十年代末对“合亩制”的调查材料）和一些文学作品中，都把“奥雅”释成地主、富农。这是不妥的。因为黎语本身没有什么地主、富农这样的词汇，只有富人（有钱人）、穷人（没有钱、粮人）的词汇。富人，叫“夫英”；穷人，称为“伐”，是穷困的意思。对那些有权有势，即有兵带枪的人，称为“帕闷”或简称为“闷”。这是黎族社会生活习惯的特定用语。

再次是关于“龙公”、“龙仔”的名称问题。过去在“合亩制”地区的调查材料中，把被投靠和投靠者，都用“龙公”和“龙仔”之名词来称呼。我们认为，这样不符合黎族的社会生活实况。“龙公”、“龙仔”是海南汉族自己的特定用语，主要在操“杞（岐）方言”的黎族同胞范围使用。“龙公”称为“夫凡”，即“富人”的意思；称“龙仔”为“伐”，即“穷人”，有“奴”的意思。如果被投靠者和投靠者都是群体（集体）的，可以在前面加上“群”（黎族称群为“捆”），如“捆夫凡”（一群富人），“捆伐”（一群穷人）。如果不是“群体”加入的，就不要加上“捆”字样。以上，希望专家们在进一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做出比较切合实际的结论。



第二次全国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 问题学术讨论会部分论点简介

由陕西、广东两省社联共同发起召开的第二次全国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问题学术讨论会，于今年五月三日至八日在西安市举行。全国各省、市、自治区的哲学工作者共一百一十人出席了会议，大会共收到学术论文七十五篇。会议主要讨论了：一、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与改革问题；二、经济体制改革中的辩证法问题；三、研究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的方法论问题；四、观念更新与哲学现代化问题。现将会上部分论点简介于后。

一、关于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的研究对象问题

到会同志一致认为，要把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作为一门相对独立的学科加以深入的研究，就要探求其研究的对象。一种意见认为，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是一门应用学科，是以研究社会主义现实问题为其根本任务的。另一种意见则不同意这种看法，认为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只是历史辩证法的一个分支，它并不是应用学科，它所研究的对象应该是社会主义的过去、现在和将来，从动态探讨其发展规律。第三种意见认为，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是一门应用理论学科，是介乎于马克思主义哲学和具体社会科学之间的中间环节，它的研究对象是社会主义的客观辩证法和主观辩证法以及二者之间的辩证关系。

二、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具体表述问题

与会同志一致认为，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仍然如毛泽东同志在一九五七年所指出的，是生

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但作为研究社会主义社会矛盾，还须进一步研究如何把它具体化。

同志们从恩格斯对资本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具体表述，即社会化的大生产与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的矛盾，得到启发；有不少同志还从社会主义国家的实际出发，力图对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作进一步的具体表述。在讨论中对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基本表述，就提出了以下多种意见：

- ①社会主义公有制和社会化生产之间的矛盾；
- ②社会化大生产的具体形式和社会主义公有制具体形式之间的矛盾；
- ③社会化生产发展水平（包括规模、程度、方式）与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水平（包括规模、程度、形式）及其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
- ④社会化水平更高的生产力或其发展趋势和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具体结构及程度的矛盾；
- ⑤发展生产力和巩固社会主义制度的矛盾；
- ⑥生产力发展要求和经济模式的矛盾；
- ⑦生产社会化和劳动个人所有的矛盾；
- ⑧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和管理的矛盾；
- ⑨高速度的发展生产力为中心的社会主义文明和管理的矛盾；
- ⑩生产力高度发展趋势和要求同不适应的具体制度的矛盾；
- ⑪共产主义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和物质资料达到极大丰富的矛盾；
- ⑫生产力落后同人们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的矛盾；等等。

三、关于正确认识和处理经济体制改革中的几个矛盾关系问题

在讨论中，大家一致认为，研究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要从实际出发。研究矛盾与改革问题，

同样要从社会主义社会的现实出发，要运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对社会主义实践经验进行科学的理论概括。许多同志结合我国当前经济体制改革的实际，提出了在改革中需要注意研究和处理好的一系列矛盾关系。其中，议论较多的有如下四个方面的问题：

1. 同一性和差别的矛盾关系

一些同志认为，同一性和差别的辩证法，是经济体制充满生机和活力的源泉。表现在两个方面：其一，经济体制的辩证法，使各方面的经济关系在同一性中包含了差别性。原有经济体制模式，片面强调一些经济关系的同一性，抹煞其差别性；新经济体制不仅在同一中看到了差别，而且还按照实际情况把差别“拉开”，使有差别的东西相互竞争、相互促进，从而增强了社会主义经济的活力。其二，经济体制的辩证法，又使各方面的经济关系在其差别性中包含了同一性。原有经济体制模式，则把另一些经济关系的差别和对立片面地加以强调，而否认它们之间的同一；新经济体制不仅把计划和商品、生产和消费这些传统的固定对立观念同起来，而且也使计划的统一性和灵活性、统一价格和自由价格、厂长（经理）负责制和工人群众当家作主、国内市场和国外市场、国内资源和国外资源等原来认为不能统一的对立面获得了同一，从而使经济体制内部获得了自己运动的源泉。

2. 统一性和独立性的矛盾关系

有些同志从统一性和独立性的关系方面，探讨了经济体制改革的活力问题。他们认为，从纵向来看，我国经济体制的主要弊端是政企不分，国家对企业统得过多过死，使企业缺乏自主权，这一弊端在实质上就是在处理国家与企业的矛盾时，只强调了统一性，而忽视了企业的相对独立性；而从横向来看，我国经济体制的弊端，主要是条块分割，各地区、各部门、各企业之间壁垒森严，不同系统和企业之间自我封闭，缺乏横向联系，实质上是只强调地方、部门和企业的独立性而忽视了经济生活中的统一性。要消除这两个极端，就迫切需要我们正确地处理好经济生活中的纵向和横向的经济关系，处理好国家与企业的统一性和独立性的辩证关系，在国家统一领导下，赋予企业相对独立的自主权，唯有这样，才能搞活经济。

3. 个别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矛盾关系

有些同志认为，过去不承认社会主义经济仍然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以为公有制一旦建立，个别劳动（私人劳动）便即刻等同于社会劳动，这是不对的。实际上，个别劳动要转化为社会劳动，其间还必须经过很多中间环节的。他们还提出了“活劳动”这个新的概念，认为活劳动是一个特殊的商品，它的价值和使用价值是可以进行比较的，从而可以解决无效劳动、低效劳动和高效劳动之间的矛盾，最终区分了个别劳动和社会劳动的差别所在。持这种观点的同志还认为，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社会的深刻剖析，是基于对资本主义条件下个别劳动和社会劳动的分析之上的，今天我们深入地探讨社会主义社会中个别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矛盾，可以看作是揭示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的关键线索。

4. 国家、集体和个人在物质利益方面的矛盾关系的特点

许多同志认为，社会主义条件下的物质利益和私有制条件下的物质利益有着根本的区别。前者在国家、集体和个人的矛盾关系上有如下几个特点：（1）共同利益的一致性。它是由生产关系的公有制性质所决定的。（2）个人利益的制约性。社会主义制度本身就要求公私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的兼顾，任何个人利益都不能象在私有制条件下那样无限制地自由发展，它不能凌驾于社会利益之上，更不能为了个人私利而去损害社会利益。（3）物质利益实现的合理性。一方面坚决贯彻按劳分配的原则；另方面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又保证使丧失劳动能力的公民有从社会中取得生活资料的权利。（4）物质利益发展的可靠性。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劳动的积极性和物质利益的实现程度是成正比例发展的。

四、关于运用系统论的观点、方法来研究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与改革的问题

有些同志认为，社会基本矛盾观和系统矛盾观是相统一的，用这种方法能够深入地探讨改革的原因、性质等问题，更好地指导改革。我国的社会改革是一项巨大的系统工程。从社会整体上看，就改革进行宏观思考、宏观控制，需要社会基本矛盾学说的指导，同样也需要系统论的指导。因为：第一，我国社会基本矛盾结构决定了社会系统的社会主义性质和社会主义功能，决定了社会系统在实质上处于基本适应状态，使社会

系统趋向有序化的运动。但某些不相适应的侧面，造成了一定范围或一定阶段上的无序现象，这就需要改革。而我国的改革实质上是系统的自我组织、自我修复和自我完善。第二，我国社会系统中已有的不相适应和新的不相适应是相互联系的，这就必须从社会系统的整体上进行宏观思考、宏观控制，从系统的整体上进行改革。第三，社会系统具有多因素、多层次、多结构、多组织、多渠道、多状态、多模式、多信息选择和多行为选择的，而改革是结构性的改革。只有通过对基本矛盾结构和多结构相统一的最佳社会结构进行分析，才能达到改革的最佳状态。第四，社会系统内部机制是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相互转换的，可以叫作系统的转换机制。“转换”是社会系统实现自我组织、自我修复、自我完善和有序运动的重要机制。改革就是内部机制的改革。第五，系统论认为，自我组织是开放的。我国现在实行的开放政策，正是标志着社会系统的信息环境的根本改变，只有实行开放，才能获得实现现代化的真正信息，为四化服务。改革也是信息环境的改革。

有些同志认为，所谓系统就是各种因素、各个部分相互联系而形成的具有特定功能的有机整体。社会矛盾系统是一个庞大系统，生产力、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是三个基本的子系统，这三个子

系统之间的相互作用和相互联系构成了社会基本矛盾。基本矛盾是社会矛盾系统中最高层次的矛盾，它规定着现实社会矛盾系统内部最深层事物的本质，它决定整个社会其它层次上的各种矛盾运动的发展方向。在社会矛盾体系中存在着最高矛盾层次，但不存在最低的矛盾层次，矛盾层次性是一个半开区间、有上限而无下限，它是社会的统一性和不可穷尽性所决定的。社会基本矛盾是最深层次的矛盾，它有最大的社会功能，其作用空间之大、时间之长是一切其他矛盾都无法比拟的。生产力、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三个子系统是个有机整体，任何二个子系统之间都构成一对矛盾，这三个子系统不是一个直线性的链状结构，而是一个三角形的环状结构，它们相互联系、相互作用和影响。这就避免了过去那种认为生产力与上层建筑之间仅仅是间接作用的片面观点。但是，三个子系统的地位又是不平等的，生产力占有头等重要的地位，而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处于第二位。

不少同志认为，研究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和改革问题，可以而且应该吸收包括系统论在内的现代科学在方法论上的新成果。但是，要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对它们进行改造、吸收，使之上升为马克思主义世界观、方法论的组成部分，而不能简单的照搬照套。

書海酌蠹

胡三省误注“恶奴”

譚世保

《资治通鉴》卷一百五《晋纪》“孝武帝太元九年”载：“慕容农之奔列人也，止于乌桓鲁利家，利为之置馔，农笑而不食。利谓其妻曰：‘恶奴，郎贵人。家贫无以馔之，奈何？’胡三省于‘恶奴’后加注云：‘句绝。恶奴，盖置其妻之语。’今按恶奴乃慕容农之字。《晋书人名索引》303页中载‘慕容农（恶奴、辽西王）’。查《晋书》卷九《孝武帝纪》：太元十九年“冬十月，慕容垂遣其子恶奴寇麌丘，东平太守韦简及垂将尹国战于平陆，简死之。”此事《资治通鉴》卷一百八《晋纪》“孝武帝大元十九年”载为：“燕主垂东巡阳平、平原，命辽西王农济河，与安南将军尹国略地青、兗，农攻麌丘，国攻阳城，皆拔之。东平太守韦简战死……”可证恶奴即慕容农。上引鲁利对妻所语应以“恶奴”为“郎贵人”之主语，即指恶奴（慕容农）为郎贵人。故句绝应在郎贵人而非恶奴。胡注望文生义，以恶奴为置人之语，定句绝于其下，实误。



卓炯商品经济理论研讨会在广州举行

知名经济学家卓炯同志的商品经济理论研讨会，于六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五日在广州市华南师范大学隆重举行。广东省副省长王屏山出席大会并作了重要发言，省委常委杨应彬写来贺信表示热烈祝贺，广东经济学界的老、中、青科学工作者以及来自北京、上海、四川、陕西、湖南、湖北、江苏等十多个省市的经济学家共一百多人出席了研讨会。会议本着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发言者充分评价了卓炯同志几十年如一日，坚持真理，勇于探索，为建立、发展、完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理论所作的不懈努力和重大贡献，同时也指出卓炯的商品经济理论中的某些方面有待进一步完善和深化。不同意卓炯同志某些观点的同志也坦率地提出了商榷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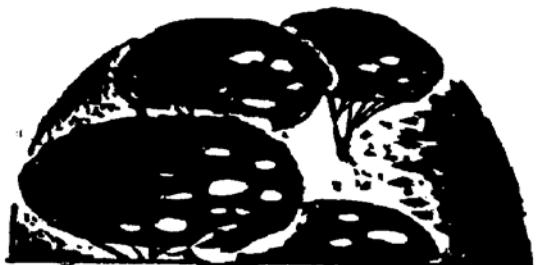
与会代表认为：在一个经济学家尚健在时就召开他个人名义的理论研讨会，在我国还是第一次，这正说明了我党提倡学术自由不是一句空话，也体现了我们党对有突出成就和贡献的学者的爱护和鼓励。同时，这一殊荣对卓炯同志来说也是当之无愧的。

在讨论中，与会代表认为：卓炯于1961年就提出了搞社会主义建设，一定要搞计划商品经济，搞计划商品经济，一定要自觉运用和发挥价值规律的作用。经过数十年的实践证明，他的这一商品经济思想符合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客观现实，也符合我国当前经济体制改革的实践要求。有的同志从考察卓炯商品经济理论的研究对象、研究出发点、研究方法以及通过把卓炯的主要理论观点与斯大林、骆耕漠、孙冶方等经济学家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比较，指出卓炯同志突破了传统的政治经济学的某些框框，已初步形成了一个独立、完整的体系。

在会上，一些代表还提出如何在卓炯同志的研究基础上，使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理论体系更趋完善的问题。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副院长曾牧野同志在大会总结中归纳了这次会议上提出的有待继续研究的十大课题：（一）社会主义制度下存在商品经济的原因是什么？社会分工是一个单纯的生产力问题，还是与生产资料所有制也有一定的关系？（二）如何正确理解《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指出的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计划商品经济？它的落脚点是计划经济还是商品经济？（三）什么规律是社会主义计划商品经济的有效调节者？如何正确估价价值规律在商品经济中的作用？斯大林提出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能否成立及其它规律是否可取代它的作用？（四）在社会主义计划商品经济条件下，如何理解建立劳动力市场和劳动力是否是商品的问题。（五）社会主义社会是否存在商品拜物教？如果有，它的表现形式和解决措施是什么？（六）社会主义制度下是否存在“剩余价值”这一经济范畴？（七）在计划商品经济中，计划与市场是矛盾的统一体，两者应如何统一？有何矛盾？（八）在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等经济领域中应该如何进行经济体制的改革才能适应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的运行机制是什么？不同的机制（计划机制、市场机制等）之间的关系如何？（九）如何正确处理对外开放与加强管理的关系？（十）发展社会主义计划商品经济，我们可以向西方国家学习哪些经济管理的有益经验？

这次研讨会是由广东经济学会、广东省社科院和华南师大联合召开的。

（谭湛明）



学术研究

一九八五年第四期

总第七十一期

编 辑 者 学术研究编辑部

广州越秀北路222号

邮政编码：510020

出 版 者 广东人民出版社

印 刷 者 广东新华印刷厂

发 行 者 广州市邮局

订 阅 处 全国各地邮局（所）

国外总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国外代号：BM268 北京2820信箱

代号：46—64

国内定价：每册0.40元

广东省期刊登记证 095号

本刊每逢单月二十日出版